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Morn Sun Feed Mil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0,058,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42,000 股，共計 33,000,000 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58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29,42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30,00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4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臺幣 47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441,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2,501,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 計 2,501,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5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約新臺幣 15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第 6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證櫃審字第 1070100763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5,000	2.00
現 金 增 資	362,474	121.00
債 權 抵 繳 股 款	194,926	65.00
減 資	(295,000)	(98.00)
分 割	(159,315)	(53.00)
盈 餘 轉 增 資	103,500	34.0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82,415	27.00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轉 增 資	6,580	2.00
合 計	300,5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meagsec.com.tw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網址： http://www.fubon.com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林瑞陽	
事務所名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電話：(02)7702-1314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信鴻	電話：(02)2367-1162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 bedford@morn-su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月裡	電話：(02)2367-1162
職稱：研發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yehlee@morn-su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orn-sun.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食安問題頻發，消費者信心不足(請參閱第 37 頁)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每天所吃的、用的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但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使得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喪失信心，將會影響消費意願；而飼料作為家禽家畜主要食物來源，該如何提供品質合格之飼料給予養殖業者，將會是飼料業者未來發展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說明：

為讓消費者安心地使用無藥物殘留之肉品及蛋品，本公司已建立無藥物殘留空白料生產線，從原料進貨品管、生產流程到成品出貨空白車配送，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之產品，以期產出符合規定之產品；而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起合作經營畜養豬場，亦係使用本公司自產無藥物殘留之飼料，為消費者之健康把關，因此在食安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領導之下，相信本公司之銷售量將可持續增加。

(二) 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請參閱第 38 頁)

國內大宗穀物原料玉米及黃豆皆仰賴進口，採購價格係以國際市場價格為基準，在全球經濟環境、氣候、外匯市場及農產品市場價格等不確定因素變化情況下，原物料價格掌控不易，而因主要原料占飼料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影響飼料之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採購人員經驗充足，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長期合作，對原物料價格變化敏銳，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飼料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請參閱第 38 頁)

飼料產業發展已久，除部分業者因垂直整合產業影響而持續擴大外，仍有眾多小廠林立，面對此高度競爭市場，價格已非決定性之因素，該如何滿足客戶各種飼料需求及解決飼養過程中的養殖問題，以然會成為各廠競爭之核心。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已成立逾六十年，自始即專注於產品之研發與製造，依客戶各種需求生產高客製化之飼料產品，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維持本身之競爭力；長久以來皆以品質優良之飼料產品及即時解決客戶各種飼養上之問題，與客戶建立深刻之情誼，故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持續發展。

(二) 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第 4 頁)

105、106 年度匯及 107 年第一季兌利益分別為 4,550 千元及 4,093 千元及 1,35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6%、0.29%及 0.35%，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3.00%、2.59%及 4.86%。本公司以美金進口及美金信用狀

借款為主要外匯交易幣別，因本公司主要原料如玉米及黃豆等皆仰賴進口，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進貨成本。

因應對策說明：

近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本公司除嚴格控管外幣負債部位、掌握市場貨幣可能變動訊息，未來仍以即時掌握匯率狀況來調整外幣負債部位為主要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公司其他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第 37 頁至第 38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以禽畜飼料之產銷為主，有關貴公司面臨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變化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大宗穀物原料採購

本公司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業務，主要以飼料業務為主，主要原料為玉米及黃豆等國際大宗穀物，已占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原料成本比重達九成，其中玉米為製造飼料中最重要的原料成分，約占總進貨比重 4 成，故採購價格的高低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狀況，採購價格又與國際玉米市場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因此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玉米的主要採購方式分為「台灣飼料聯誼組(Members Feed Industry Group)聯合採購」及「穀物貿易商採購」，其中台灣飼料聯誼組聯合採購係由飼料公會主辦發起玉米之採購，由飼料公會為主辦人，飼料聯誼組會員事先登記需求數量(如大成 1,000 噸玉米、卜蜂 700 噸、茂生 500 噸...及其他等合計 65,000 噸玉米)、產地及裝船期，若船可裝載數量有異動，則由飼料公會協調各飼料聯誼組會員依等比例或不等比例增減；同時，飼料公會邀請市場上的穀物貿易商(如嘉吉、三井等業者)投標，招標之標的主要為船運費用、裝載量等，當場開標比價，價低者得標；得標後彼此簽訂合約，確立貨物等級、總運量、船期及運費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於採購時考量玉米原料之安全存量(約 2~3 個月)狀況，以穀物貿易商採購為主，輔以台灣飼料聯誼組聯合採購，以確保玉米原料採購適足。其中穀物貿易商中之嘉吉公司每個月提供一艘固定到港的玉米散裝船，其他貿易商-三井公司之船期雖不定期，但平均每季至少亦會有一~二艘到港，採購量較易掌握，另由於台灣飼料聯誼組聯合採購每月均亦會舉辦一次，惟因採購廠商眾多，實際採購量較無法掌握，故本公司原料-玉米的採購政策係以穀物貿易商採購為主，搭配台灣飼料聯誼組聯合採購，以滿足本公司之採購需求。而其他主要原料如黃豆等則係向穀物貿易商進行採購。

本公司與穀物貿易商簽約時，僅先確定採購數量、運費及船期，貿易條件多為 CFR(COST AND FREIGHT)或是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上述兩種均是指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即裝貨完畢船離開裝貨港後，該貨物之風險即移轉由買方承擔，交易價格則係在開立信用狀(L/C)時(開立時點約在船到裝貨港時)確立，係以當日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玉米期貨商品市價作為基準計算。由於航運期間較長，從裝貨完畢出港至到台灣港口約有 1~2 個月時間，但大宗穀物原物料國際行情波動幅度較大，為避免雙方權益受損，穀物貿易商業界行規為在貨物到港前，雙方仍有一協議價格的緩衝區間，以簽約日到貨物到港日前之期間大宗穀物國際價格與上述開狀日之價格計算差異數，雙方協商討論是否得略為再調整收付款金額。

本公司已成立近 60 年，且採購原料業務係由總經理親自主導，其於業界已有 50 年以上之資歷，經驗相當豐富，並已安排合適採購人員交接傳承，本公司係考量業務接單、生產排程狀況、原物料市場價格及船運交期等因素後進行採購，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如下，單位價格變化尚非屬重大。

單位：數量公噸；單價新臺幣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玉米產品	63,444	6.68	72,657	6.17	90,377	5.85
黃豆產品	18,541	14.82	20,583	14.21	23,588	13.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為因應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風險，本公司所採之具體措施如下：

- (1)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大宗穀物原料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且不定期詢問往來供應商市價行情及供需狀況。
- (2)考量庫存狀況及採購之船期到港時間，適時擴大採購或調節穀物原料部位銷售予其他貿易商。
- (3)進行產業下游垂直整合，增加自有飼料使用量，降低銷售飼料業務的比重，進而減少原料成本較不易轉嫁之情形。

2.中美貿易戰對大宗穀物原料價格之可能影響

107 年 1 月從美國政府宣布「對進口大型洗衣機和光伏產品分別採取為期 4 年和 3 年的全球保障措施，並分別徵收最高稅率達 30%和 50%的關稅」開始，之後亦陸續宣布針對不同進口商品課徵補償性關稅，由於中國為美國最大的貿易對象，因而首當其衝，中國政府亦表態針對部分自美國進口的產品課徵補償性關稅，中美兩國之間貿易糾紛日益劇烈，其中 107 年 4 月時中國政府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大豆(黃豆)、汽車、化工品等 14 類 106 項商品加徵 25%的關稅，實施日期將視乎美國政府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實施情況，由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另行公布。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玉米，其次為黃豆，由於美國玉米尚未列於中國欲加徵關稅項目之一，且目前亦已進入美國玉米種植期，本公司評估上述中美貿易糾紛若屬短期因素，對國際穀物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不大，尚不至於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若貿易糾紛加劇，玉米亦也列為項目之一，

而衍生為長期影響因素，由於中國為農產品進口國，因玉米進入中國之成本增加而影響進口需求，可能會因美國玉米產能待消化而導致玉米國際市場價格下跌，本公司原料採購成本將會有效降低因而受益，故亦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有玉米產品(玉米、玉米酒糟)、黃豆產品(黃豆、黃豆粉及脫殼豆粉)、肉骨粉及營養品(維他命、礦物質及營養添加劑)等，其中玉米為製造飼料中最重要的原料成分，約占總進貨比重 4 成，採購時係考量原料之安全存量(約 2~3 個月)狀況，以穀物貿易商採購為主，輔以台灣飼料聯誼組聯合採購，其採購來源多種，故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在該公司因應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之具體措施方面，本推薦證券商經詢問該公司吳清德總經理、實地訪談主要供應商及抽核內控採購循環，該公司成立距今已近 60 年，且採購原料業務係由吳清德總經理親自主導，其於業界已有 50 年以上之資歷，經驗相當豐富，已對大宗穀物原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有一定之敏感度，且為永續經營，也已安排適合人員進行經驗傳承。該公司採購人員已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行情變化，並且與供應商長期往來良好，不定期向其詢問市場供需狀況，得以充分掌握台灣原料市場的供需情形，據以研判未來原料價格變動走向，因而可適時進行採購或調節原料部位降低風險。近三年來，雖國際原料價格波動仍大，該公司整體毛利率持續穩定成長，顯見該公司已能因應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另肉品及蛋品為民生必需品，生產成本較易反映在售價上，該公司也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跨入豬隻養殖，未來將持續跨入蛋雞及有色雞的養殖業務，都將使用本身所生產之飼料，可有效降低飼料銷售的比重，因此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可透過垂直下游整合，適時反映至養殖成本中而轉嫁予消費者。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之具體措施尚屬合理。

- (二)貴公司主要客戶以中小型養殖戶為主，有關貴公司面臨養殖戶環保壓力趨大、離牧者增多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由於台灣社會人口逐漸高齡化，年輕人不願投入養殖行業，部分養殖戶面臨招工不易而停工，亦有養殖戶退休後則無人銜接，中小型養殖戶因而日漸減少，離牧者因而增多。加上口蹄疫與禽流感等疫情偶發及政府與民眾重視環境環保品質，導致養殖戶的環保問題壓力增大，需投入更多資本改善養殖環境，才能符合環保潮流。本公司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業務，其中飼料業務約佔 85%，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地區家禽與家畜的養殖業者，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僅約 20~25%，客戶群相當廣泛，因此離牧者日漸增多及養殖的環保問題，都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一定之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離牧者日漸增多及環保問題而造成營運風險所採之具體措

施說明如下：

1.持續加強環保有機飼料產品的研發：

透過飼料配方的改變，可讓禽畜養殖業能持續經營，同時降低環境污染。經濟動物食用後，能提高蛋白質吸收效率，使體內氮的成分減少，排泄物的氮氣排放量降低(較無臭味)，改善禽畜生長環境，進而提高飼料利用效率，也降低養殖產業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本公司目前已有部分機能性或環保型飼料產品問世，如健康機能型蛋鴨飼料、營養機能型蛋雞飼料、環保型豬飼料等。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開發以玉米及黃豆為主要原料，搭配含有離胺酸及蛋胺酸原料添加物之各種禽畜用低蛋白高合成胺基酸(低氮)環保飼料。使用高品質植物性原料(用以取代肉骨粉或魚粉)與酵素提高蛋白質消化率，再利用合成胺基酸補充，使飼料配方達到符合動物營養之最佳配方，且可降低蛋白質未吸收排放之汙染，達到友善地球生態保護，增加市場競爭力。

2.與優秀區域性整合養殖業者策略聯盟：

離牧者增多將會加速養殖業者進行整合，由各地區具有種源、通路及較佳養殖效率的整合養殖業者在其所在區域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積極與這些優秀且財務能力佳的整合養殖業者策略聯盟合作，不僅提供飼料產品亦提供長期累積的養殖產業經驗，協助其不斷擴大養殖規模，亦可將更多小型養殖業者納入當地整合養殖業者體系中，可使本公司飼料業務量的穩定性增加，客戶群結構更加穩定。應收款項收回風險亦可降低。

3.產業垂直整合：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開始與他人於南投竹山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並由本公司主導營運，增加營收來源，使用本公司的空白飼料(即不添加任何藥物之飼料，使經濟動物食用後，能提供給人類食用無藥殘的肉品，符合食安趨勢)，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藥殘的畜產肉品，亦可確保本公司飼料生產量能維持一定之規模，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另外本公司考量人口高齡化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也將會造成民眾對動物性蛋白質消費型態的轉變，由肉品的需求轉為對蛋品的攝取，未來規劃自建及與他人合作飼養蛋雞場兩個營運模式並進，初期預計規畫最快於 107 年第四季與他人合作飼養蛋雞場，亦視狀況也將增加資本支出購置水洗及包裝設備持續往下游通路業務發展，朝建立自有品牌邁進。

推薦證券商說明：

在該公司因應離牧者日漸增多及環保問題而造成營運風險所採之具體措施方面，本推薦證券商經詢問該公司吳清德總經理及研發主管陳月裡協理，該公司為因應民眾對食安及環保意識的提升，於 103 年時已建立空白料生產線產出零汙染及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食品的源頭為消費者把關，此外也不斷地開發相關環保有機飼料，目前已有環保型豬飼料，並持續開發環保型家禽飼料，以協助養殖業者能友善環境，符合環保要求。另該公司為因應離牧

者日漸增加，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產業垂直整合，跨入下游養殖產業，於南投竹山經營畜養豬場，未來亦規劃跨入蛋雞養殖，均是使用該公司自身所生產之飼料，故透過產業垂直整合，能避免因離牧者增多，而影響該公司飼料業務之銷售之營運風險。並已與各地之優秀養殖業者接觸合作，與其進行業務上的策略聯盟外，亦可延攬進入公司服務，透過延攬優秀養殖人才與年輕人加入，進行經驗傳承，可將優良養殖經驗傳承下去，增加公司養殖業務營運效率，降低離牧者增多而導致經驗傳承不足之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離牧者日漸增多及環保問題而造成營運風險所採之具體措施尚屬合理。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580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電話：(02)2367-1162	
設立日期：56 年 2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morn-su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強 總經理 吳清德		發言人：林信鴻 職 稱：總經理特助 代理發言人：陳月裡 職 稱：研發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 律師		電話：(02)7702-1314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28%(107 年 4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黃強	6.12%	獨 立 董 事	李允中	0%
董 事	吳清德	1.76%	獨 立 董 事	韓千山	0%
董 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6.45%	獨 立 董 事	陳國祥	0%
董 事	徐鈺瑞	1.95%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60 號			電話：(07) 871-6709		
主要產品：家禽家畜飼料、大宗穀物原料及禽畜養殖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99.96%，外銷 0.04%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第 6 頁		
去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1,413,735 千元 稅前純益：157,771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4.63 元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第 57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06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以禽畜飼料之產銷為主，有關貴公司面臨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變化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貴公司主要客戶以中小型養殖戶為主，有關貴公司面臨養殖戶環保壓力趨大、離牧者增多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轉投資效益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貴公司主要產品飼料之生產技術門檻不高且同業競爭激烈，有關貴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產品市場區隔、差異性、研發投入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	

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7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7
參、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部分以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權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7
四、重要契約	47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伍、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69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6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4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4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4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4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4
十九、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4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4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74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6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116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以禽畜飼料之產銷為主，有關貴公司面臨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變化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主要客戶以中小型養殖戶為主，有關貴公司面臨養殖戶環保壓力趨大、離牧者增多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轉投資效益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主要產品飼料之生產技術門檻不高且同業競爭激烈，有關貴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產品市場區隔、差異性、研發投入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第 74 頁~第 101 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6 年 02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30 號 2 樓	(02)2367-1162
工 廠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60 號	(07) 871-6709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56 年 2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晉江街 2 巷 2 號，實收資本額 5,000 千元。
民國 56 年 9 月	於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 1 段 51 號購置土地，籌設工廠。
民國 57 年 2 月	新廠開工，裝置全省第一部由瑞士進口製粒機及平面散裝倉庫。
民國 58 年	興建 250 坪 2 樓倉庫 1 座及辦公室 1 棟。
民國 58 年 8 月	與美國桂格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富翁牌」完全配合飼料及濃縮飼料。
民國 6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 千元。
民國 65 年 5 月	興建 6 千噸散裝穀倉及更新生產自動化設備提高產能。
民國 66 年 1 月	現金增資 4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55,000 千元。
民國 69 年 8 月	安裝 Jet spolder 玉米黃豆熟化設備提高仔豬育成率換肉率。
民國 6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千元。
民國 71 年 1 月	完成第二部 200HP 製粒機及生產線，月產能提高至 8 千噸。
民國 72 年 6 月	增資 60,000 千元，其中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8,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40,000 千元。
民國 75 年 5 月	公司為擴大營業區域，決定於高雄地區籌設高雄廠。
民國 76 年 11 月	購買土地於高雄小港工業區大業南路 60 號，並於 77 年中逐步啟動廠區工程興建開始規劃辦公大樓、廠房、倉庫，購置生產機器設備。
民國 78 年 3 月	現金增資 56,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6,000 千元。
民國 79 年 11 月	取得工廠登記執照，高雄廠正式開工生產飼料。
民國 80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增資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0 年 12 月	增資 154,000 千元，其中現金增資 134,4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千元。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3 年 11 月	因應公司法第 156 條之修正，爰經董事會決議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4 年 3 月	減資 2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千元。
民國 94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30,000 千元，其中以債權抵繳股款 194,926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公司增設一條無藥物添加之空白飼料生產線，同時更新生產設備及電腦製造流程，並取得 ISO 22000 及 HACCP 認證。
民國 104 年 5 月	公司為拓展業務取得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股權。
民國 105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85,500 千元，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1,500 千股，金額新臺幣 15,000 千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新臺幣 370,5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9 月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依法辦理分割減資 159,31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185 千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42,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3,185 千元。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
民國 105 年 12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1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94,000 千元。 105 年 1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658 千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為 300,580 千元。
民國 106 年 3 月	公司為拓展業務與他人合作共同經營畜養豬場。
民國 106 年 3 月	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6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07 年 5 月	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6,236 千元、4,150 千元及 1,20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9%、0.29%及 0.32%，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4.11%、2.63%及 4.3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及資金使用狀況，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減少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對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美金進口及美金信用狀借款為主要外匯交易幣別，因本公司主要原料如玉米及黃豆等皆仰賴進口，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進貨成本。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匯兌利益分別為 4,550 千元、4,093 千元及 1,35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6%、0.29%及 0.35%，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3.00%、2.59%及 4.86%，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近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本公司除嚴格控管外幣負債部位、掌握市場貨幣可能變動訊息，未來仍以即時掌握匯率狀況來調整外幣負債部位為主要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 1~4 月平均較去年同期漲 1.65%，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惟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低污染環保飼料
- C.機能性飼料
- D.培訓研發人才提升技術發展
- E.飼料製程研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定期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科技或產業改變，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持續加強自行之技術研發力及引進新的設備，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例如：預計投資具有高科技溫控密閉飼養設備之養豬場等)，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避免企業風險之發生對公司造成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之計畫。

8.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建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穀物，進貨對象皆為著名國際穀物代理商，且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各類原物料本公司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進貨過度集中或供貨不穩定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對象皆為禽畜飼養戶，未有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顯示本公司銷貨對象分布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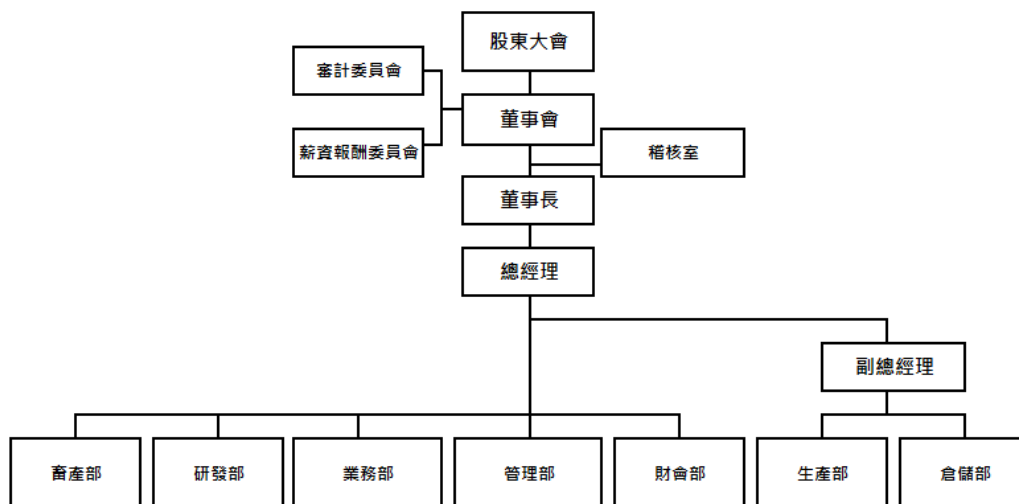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董事長		1.公司之業務經營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2.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稽核室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及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總經理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副總經理	生產部	1.負責生產計畫制定及執行，並進行例行設備保養維修。 2.廠務各系統之運轉、維護及工程之評估規劃。
	倉儲部	規劃督導與執行貨品寄放倉儲、卸櫃及改包裝作業。
管理部		1.負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制定及執行，並維護及管控公司資訊系統。 2.採購及審核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3.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財會部		負責財務報表編擬、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稅務規劃及各項資金調度。
業務部		負責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及客戶售後服務。
研發部		1.負責產品配方設計及新技術、新產品、新原料之開發與研究。 2.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及檢驗程序。
畜產部		種豬飼養配種、小豬及肉豬飼養銷售。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註)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吳清德	男	中華民國	106.1.26	529,566	1.76%	539,000	1.79%	-	-	宜蘭縣立頭城高中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本公司副總經理	桓達科技(股)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法人 董事代表人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兼廠長	黃大中	男	中華民國	106.04.01	428,601	1.43%	300,390	1.00%	-	-	萬能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台灣大哥大資深工程師	慧德國際(股)董事長	-	-	-	-
業務部協理	鍾亮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4.01	94,906	0.32%	47,524	0.16%	-	-	屏東農專畜牧獸醫科	-	-	-	-	-
研發部協理	陳月裡	女	中華民國	106.04.01	102,742	0.34%	3,016	0.01%	-	-	國立中興大學畜牧系	-	-	-	-	-
財會部協理	葉明球	男	中華民國	106.04.01	377,355	1.25%	14,081	0.05%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	-	-	-	-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女	中華民國	102.03.01	43,224	0.14%	-	-	-	-	國際商專企管科 友連實業公司會計	-	-	-	-	-
畜產部經理	林俊翰	男	中華民國	106.08.03	-	-	-	-	-	-	東海大學畜產學系 中美嘉吉公司配方技術經理、行銷部門 主管	-	-	-	-	-
會計經理	柯佳慧	女	中華民國	106.08.11	10,000	0.03%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台泥化學工業(股)公司財務管理師	-	-	-	-	-
稽核副理	曾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06.08.1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稽核副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註)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強	男	中華民國	84.6.23	105.6.23	3	2,875,000	9.56%	1,838,932	6.12%	-	-	-	-	美國柏克萊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福懋油脂(股)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大食品(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元國際(股)董事 茂德投資(股)董事 聯合種苗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有安康(股)監察人	-	-	-
董事	吳清德	男	中華民國	94.8.1	105.6.23	3	495,000	1.65%	529,566	1.76%	539,000	1.79%	-	-	宜蘭縣立頭城高中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本公司總經理 桓達科技(股)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董事	慧德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2.20	106.2.20	2	2,158,690	7.18%	1,939,690	6.45%	-	-	-	-	-	-	-	-	-
董事	徐鈺瑞	男	中華民國	106.6.26	106.6.26	2	587,036	1.95%	587,036	1.95%	-	-	-	-	美國菲爾迪克森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獨立董事	李允中	男	中華民國	106.6.26	106.6.26	2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碩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食品工程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註)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韓千山	男	中華民國	106.6.26	106.6.26	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私立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基泰建設(股)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陳國祥	男	中華民國	106.6.26	106.6.26	2	-	-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私立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仁寶集團財務處經理及外派轉投資公司財務長 宏塑工業(股)公司會計本部經理	-	-	-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中 26.67% 黃蘊蓉 10.00% 黃蘊慧 8.89% 黃蘊璿 7.50% 黃蘊玟 7.50% 黃勳高 5.01% 黃詠鈺 5.00% 黃玉珠 4.99% 陳淑瑩 3.33% 管謹正 1.1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04 月 23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大專院校 專任以上 教師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公會其 他業務家 領事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大專院校 專任以上 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強			√				√	√	√	√	√	√	√	-	
吳清德			√				√	√	√	√	√	√	√	-	
慧德國際(股) 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				√		√	√	√	√	√	-	
徐鈺瑞			√	√	√		√	√	√	√	√	√	√	-	
李允中	√			√	√	√	√	√	√	√	√	√	√	-	
韓千山	√			√	√	√	√	√	√	√	√	√	√	-	
陳國祥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黃強	938	938	-	-	5,800	5,800	150	150	4.95%	4.95%	5,235	5,235	-	-	1,156	-	1,156	-	9.55%	9.55%	-
董事	吳清德																					
董事	黃大中(註 1)																					
董事	慧德國際(股)公 司(註 1)																					
董事	葉明球(註 2)																					
董事	鍾亮宏(註 2)																					
董事	徐鈺瑞(註 3)																					
獨立董事	李允中(註 3)																					
獨立董事	韓千山(註 3)																					
獨立董事	陳國祥(註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黃大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辭任，慧德國際(股)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選任董事。

註 2：葉明球及鍾亮宏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辭任。

註 3：徐鈺瑞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就任董事，李允中、韓千山及陳國祥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選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強、吳清德、黃大中、慧德國際(股)公司、葉明球、鍾亮宏、徐鈺瑞、李允中、韓千山、陳國祥	黃強、吳清德、黃大中、慧德國際(股)公司、葉明球、鍾亮宏、徐鈺瑞、李允中、韓千山、陳國祥	黃強、吳清德、黃大中、慧德國際(股)公司、葉明球、鍾亮宏、徐鈺瑞、李允中、韓千山、陳國祥	黃強、吳清德、黃大中、慧德國際(股)公司、葉明球、鍾亮宏、徐鈺瑞、李允中、韓千山、陳國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維宏(註 2)	-	-	-	-	-	-	-	-	
監察人	黃蘊慧(註 2)									
監察人	徐鈺瑞(註 3)									
監察人	林豐章(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徐維宏及黃蘊慧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辭任。

註 3：徐鈺瑞及林豐章於 106 年 2 月 20 日選任，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皆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 自公 司外 轉 事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勳高(註 1)	2,579	2,579	-	-	332	332	820	-	820	-	2.68%	2.68%	-
總經理	吳清德(註 1)													
副總經理	黃大中(註 2)													

註 1：黃勳高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由吳清德(前副總經理)升任。

註 2：黃大中於 106 年 4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一職(106 年 2 月 20 日辭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勳高、吳清德、黃大中	黃勳高、吳清德、黃大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黃勳高	-	2,203	2,203	1.58%
	總經理(註)	吳清德				
	副總經理	黃大中				
	財務主管	葉明球				
	會計經理	柯佳慧				
	業務協理	鍾亮宏				
	研發協理	陳月裡				
	畜產部經理	林俊翰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註：黃勳高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由吳清德(前副總經理)升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5 年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17	6.17	9.55	9.55
監察人(註)	0.23	0.23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1	1.71	2.68	2.68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在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提撥。
- C.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D.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

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長為黃強，並未有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即無所謂實質負責人。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58,000	9,942,000	40,000,000	本公司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56.2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5,000 千元	-	註 1
61.7	10	1,100	11,000	1,100	11,000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	-	註 2
66.1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44,000 千元	-	註 3
69.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	註 4
72.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8,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 千元	-	註 5
78.3	10	19,600	196,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 56,000 千元	-	註 6
80.12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134,4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 千元	-	註 7
94.3	10	35,000	350,000	7,000	70,000	減資 280,000 千元	-	註 8
94.8	10	35,000	35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 千元	債權抵繳股款 194,926 千元	註 9
105.7	10	40,000	400,000	37,050	370,500	盈餘轉增資 85,500 千元 庫藏股減資 15,000 千元	-	註 10
105.9	10	40,000	400,000	21,119	211,185	分割 159,315 千元	-	註 11
105.11	20	40,000	400,000	25,319	253,185	現金增資 42,000 千元	-	註 12
105.12	10	40,000	400,000	30,058	300,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15 千元	-	註 13
	20					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6,580 千元		

註1：經濟部 56.2.18 經台(56)商字第 03643 號

註2：商登收 61.7.27 第 20266 號

註3：經濟部 66.1.6 經台(66)商字第 00613 號

註4：經濟部 69.12.27 經台(69)商字第 44822 號

註5：經濟部 72.6.21 經台(72)商字第 24101 號

註6：經濟部 78.3.3 經台(78)商字第 120181 號

註7：經濟部 80.12.31 經台(80)商字第 128096 號

註8：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401947110 號

註9：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416779100 號
 註10：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89450100 號
 註11：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2566610 號
 註12：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4838600 號
 註13：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00903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1	393	1	406
持有股數	-	479,000	5,115,743	24,376,352	86,905	30,058,000
持股比例	-	1.59%	17.02%	81.10%	0.2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4	5,899	0.02%
1,000 至 5,000	123	278,084	0.93%
5,001 至 10,000	32	245,684	0.82%
10,001 至 15,000	19	232,674	0.77%
15,001 至 20,000	12	213,423	0.71%
20,001 至 30,000	15	352,667	1.17%
30,001 至 40,000	10	332,024	1.10%
40,001 至 50,000	10	466,218	1.55%
50,001 至 100,000	14	970,763	3.23%
100,001 至 200,000	7	949,169	3.16%
200,001 至 400,000	18	5,310,090	17.67%
400,001 至 600,000	10	5,113,505	17.01%
600,001 至 800,000	4	2,773,841	9.23%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313	3.11%
1,000,001 以上	7	11,880,646	39.52%
合計	406	30,058,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佩玲	2,355,546	7.84%
黃啟曄	2,200,738	7.32%
慧德國際(股)公司	1,939,690	6.45%
黃強	1,838,932	6.12%
葉雪玲	1,256,534	4.18%
徐卓鳳嬌	1,213,473	4.04%
黃大祐	1,138,733	3.79%
茂元國際(股)公司	933,313	3.11%
黃蘊慧	753,157	2.51%
吳尚穎	701,974	2.3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強	(534,758)	-	(391,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黃勳高(註 1)	(173,39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總經理	吳清德(註 1)	34,566	-	-	-	-	-
董事	黃啟曄(註 2)	(313,26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兼財務主管	葉明球(註 6)	87,355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大中 (註 3、5)	26,601	-	2,000	-	-	-
董事兼業務協理	鍾亮宏 (註 3、6)	36,906	-	-	-	-	-
董事	慧德國際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19,000)	-	-	-
董事	徐鈺瑞 (註 4、6、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李允中(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韓千山(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國祥(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會計經理	柯佳慧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研發部協理	陳月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畜產部經理	林俊翰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黃蘊慧(註 5)	53,157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徐維宏(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黃詠鈺(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林豐章 (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黃勳高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卸任董事，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揭露至卸任日；吳清德於 106 年 1 月 26 兼任總經理一職。

註 2：黃啟曄及黃詠鈺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卸任，揭露至卸任日。

註 3：黃大中、鍾亮宏及黃蘊慧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新任。

註 4：慧德國際(股)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新任董事、徐鈺瑞及林豐章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新任監察人。

註 5：黃大中、徐維宏及黃蘊慧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辭任。

註 6：葉明球、鍾亮宏、徐鈺瑞及林豐章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請辭。

註 7：徐鈺瑞、李允中、韓千山及陳國祥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
黃強	繼承	105.05.31	黃林枝梅	母子	233,000	-
黃強	贈與	105.06.01	黃大原	父子	122,690	-
黃強	出售	105.08.03	茂元國際(股)公司	-	500,000	20
黃強	以股作價	105.08.31	茂元國際(股)公司	-	367,983	-
黃強	贈與	106.01.25	黃大原	父子	100,000	-
黃啟曄 (註)	繼承	105.05.31	黃林枝梅	母子	234,000	-
黃啟曄 (註)	贈與	105.06.03	葉雪玲	夫妻	500,000	-

註：黃啟曄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屆滿卸任。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0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佩玲	2,355,546	7.84%	-	-	-	-	1.黃強、黃啟曄 2.葉雪玲	1.兄妹 2.二親等	-
黃啟曄	2,200,738	7.32%	1,256,534	4.18%	-	-	1.黃強、黃佩玲 2.葉雪玲	1.兄妹 2.配偶	-
慧德國際(股)公司	1,939,690	6.45%	-	-	-	-	黃蘊慧	慧德國際(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黃蘊慧為其指定之代表人	-
慧德國際 代表人：黃蘊慧 (註)	753,157	2.51%	227,945	0.76%	-	-	-	-	-
黃強	1,838,932	6.12%	-	-	-	-	1.黃啟曄、黃佩玲 2.葉雪玲 3.茂元國際(股)公司	1.弟妹 2.二親等 3.茂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黃大原為黃強之子	-
葉雪玲	1,256,534	4.18%	2,200,738	7.32%	-	-	1.黃啟曄 2.黃強、黃佩玲	1.配偶 2.二親等	-
徐卓鳳嬌	1,213,473	4.04%	-	-	-	-	-	-	-
黃大祐	1,138,733	3.79%	-	-	-	-	-	-	-
茂元國際(股)公司	933,313	3.11%	-	-	-	-	黃強	董事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茂元國際 代表人：黃大原	393,486	1.31%	-	-	-	-	黃強	茂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黃大原為黃強之子	-
黃蘊慧(註)	753,157	2.51%	227,945	0.76%	-	-	慧德國際(股)公司	慧德國際(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黃蘊慧為其指定之代表人	-
吳尚穎	701,974	2.34%	-	-	-	-	-	-	-

註：係為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86	30.60
	分	配 後	22.36	28.10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千 股)		22,155	30,058
	每	股 盈 餘	6.51	4.6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	2.5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6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修訂案，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

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合計新臺幣 75,145,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皆為 5,800 千元，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800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5,800 千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已於105年12月25日到期。

單位：千股；千元

身 份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黃 強	234	0.78%	234	20	4,680	0.78%	-	-	-	-
	總經理(註1)	黃勳高										
	副總經理(註1)	吳清德										
	財會經理(註1)	葉明球										
員工	業務經理(註2)	鍾亮宏	295	0.98%	295	20	5,900	0.98%	-	-	-	-
	研發經理(註2)	陳月裡										
	經理	林宏榮										
	經理	管謹正										
	特助兼生產課長(註2)	黃大中										
	特助	林信鴻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職員	陳美玉										
	職員	王愛珠										
	職員	鍾碧瑛										

註1：黃勳高於106年1月26日卸任總經理一職，由吳清德(前副總經理)升任，葉明球於106年4月1日任財會部協理。

註2：鍾亮宏於106年4月1日任業務協理，陳月裡於106年4月1日任研發協理，黃大中於106年4月1日任副總經理兼廠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事。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畜牧場經營業。
- B.家畜禽飼育業。
- C.畜牧服務業。
- D.屠宰業。
- E.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飼料製造業。
- G.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H.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I.食用油脂製造業。
- J.製粉業。
- K.家畜家禽批發業。
- L.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M.食用油脂批發業。
- N.食品什貨批發業。
- O.飼料批發業。
- P.農產品零售業。
- Q.畜產品零售業。
- R.飼料零售業。
- S.無店面零售業。
- T.國際貿易業。
- U.倉儲業。
- V.一般投資業。
- W.不動產租賃業。
- X.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Y.管理顧問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禽畜飼料	1,127,477	89.02%	1,213,167	85.81%	286,609	76.37
大宗穀物原料	131,816	10.41%	124,046	8.78%	20,585	5.48
養 殖	-	-	71,390	5.05%	67,234	17.92
其 他	7,159	0.57%	5,132	0.36%	871	0.23
總 計	1,266,452	100.00%	1,413,735	100.00%	375,2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禽畜飼料：養豬飼料、肉雞飼料、蛋雞飼料、鴨鵝飼料及其他有關之畜禽飼料。
- B.大宗穀物原料：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
- C.養殖：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合作共同經營畜養豬場，進行豬隻之飼養及販售。
- D.其他：倉儲物流管理服務及飼料加工等服務。

(4)計畫開發之商品

商 品	用 途 說 明
環保飼料	從飼料源頭控制或改變畜牧糞污的排放，將環境污染降到最低。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為提升肉品口感，開發可提高瘦肉率及減少脂肪率之強化性能飼料，以增加產品價值。
機能飼料	開發各種有機飼料，例如添加植物萃取物、益生菌等，使禽畜食用後帶有相關機能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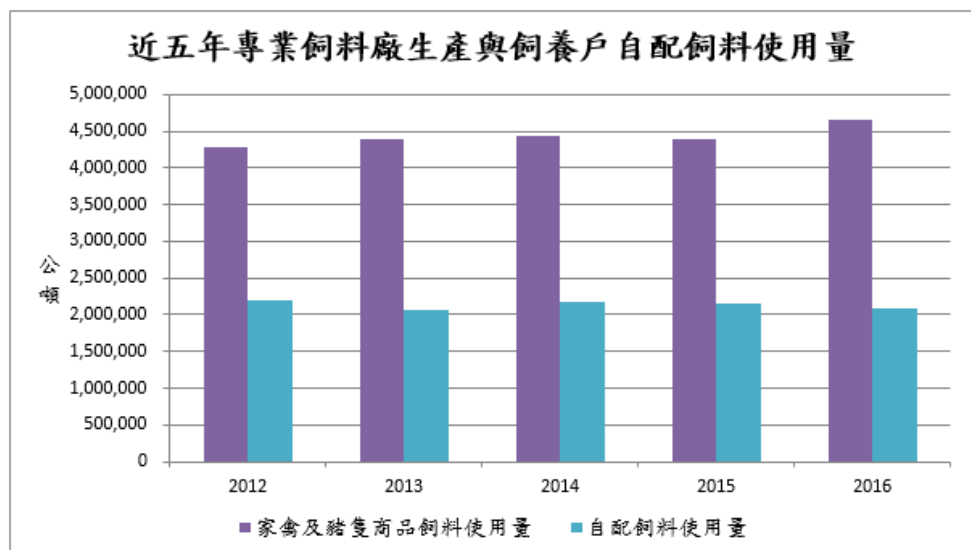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動物飼料配製包含家畜、家禽及水產養殖動物飼料，目前係我國食品業分類細項中銷售值高達前三名之產業之一（2017 年動物飼料配製業銷售比重占食品業達 13.96%）；細觀我國飼料產業之演進，早期農家養殖數量不多，飼料多為殘餘剩菜，待發覺混合數種原料飼養可使家禽畜生長更佳，開始有人力生產或自製的原料供應飼料；禽畜養殖業可以獲利後，促使飼料產業規模逐漸變大，各地小型飼料廠紛紛成立，且隨市場需求增加規模愈大，其以機械化策略經營並引進國外全套先進設備，或為發展新興產品與國外技術合作、合資經營，加上政府政策協助等因素，培養出多家大型食品企業，近年

來更已朝上下游垂直整合，集中化趨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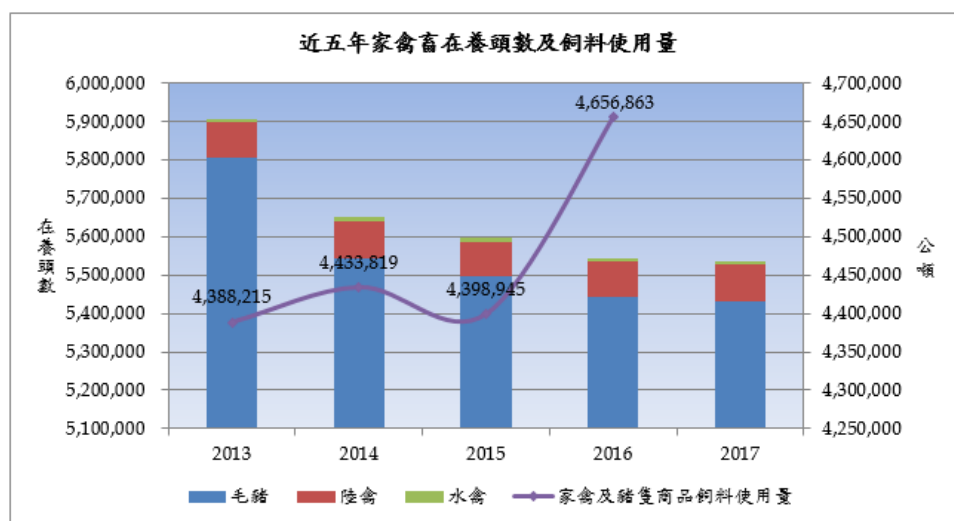
肉品及蛋品為我國民眾主要蛋白質來源，而其中肉品又以豬肉及禽肉需求較高，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糧食供需年報可知豬肉及禽肉合計占比高達9成以上，故養殖飼料需求量一直以來皆呈穩定態勢；由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可知，我國配合飼料使用量仍以專業飼料廠生產之商品飼料為主，尤其係家禽類幾乎皆使用商品飼料，僅有豬隻養殖之自配飼料比率較高；在民眾食安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領導之下，未來飼料將朝向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及無藥殘留之空白飼料為趨勢，有專業配方之飼料在育成率及換肉率表現上皆較自配飼料為佳，可提高禽畜產品之附加價值，且國內較大型之飼料廠皆已投入資金建置空白生產線，以生產無藥殘之飼料，自配飼料大多為飼養戶自行調配，主管機關較不易控管飼料之品質，食用安全上往往容易產生疑慮；且近年來環保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專業之環保飼料亦可由源頭控制或改變畜牧糞污的排放，將環境污染降到最低。預期專業之飼料廠將可繼續提高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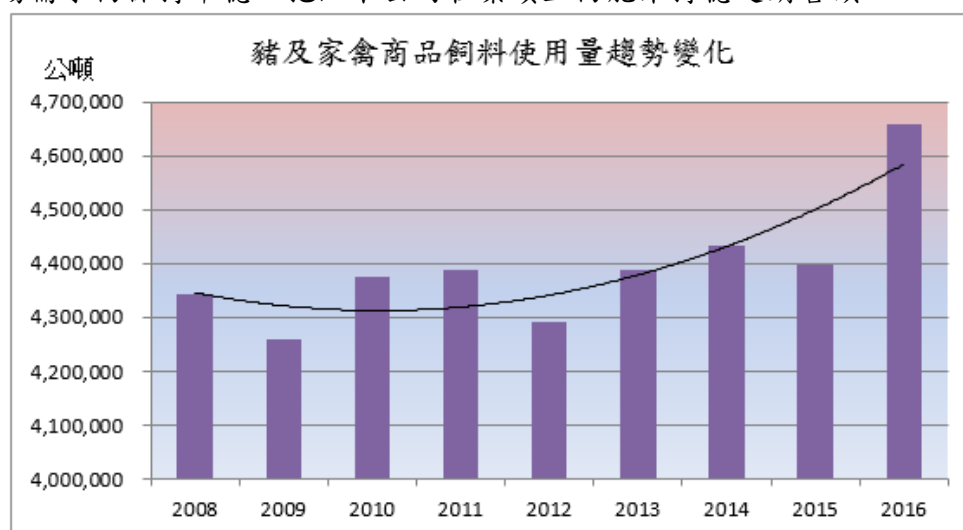
由於我國食品業上游原物料如穀物 and 大宗物資等產品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以來因全球黃豆和玉米等多數穀物產量和庫存量持續穩定態勢，價格持續走跌，使得全球飼料價格維持在相對低檔區間，帶動全球部分國家飼養業者之禽畜增養意願；然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豬隻在養頭數調查報告可知，我國豬隻在養數量逐年減少，但市場上豬隻出售所需之重量逐漸增加，故養豬飼料使用量並未因此減少；而家禽部分近年來僅有 2015 年因禽流感疫情遭大量撲殺，在養數量明顯減少，使得該年度家禽飼料需求量下滑；由下圖可知 2016 年後我國禽流感疫情已獲得控制，整體影響層面已有所縮減，隨國內民眾對於家禽產品消費信心逐漸恢復，家禽飼養業者持續進行復養作業，且政府大力掃蕩非法飼料廠，商品飼料之使用量於 2016 年攀上新高後逐呈現穩定發展態

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 2017.11 豬隻在養頭數調查報告及 106 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統計。

2018 年在國內食物類整體物價走勢上，由於全球極端異常氣候頻傳，使得全球穀物災損機率升高，以致國際農糧基金伺機炒作，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帶動各國穀物進口需求，其次根據聯合國 FAO 2017 年 8 月估計資料顯示，2017/2018 年度（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全球穀物產量將較 2016/2017 年度有所減產，又考量 2017 年全球穀物價格基期已低，以及全球穀物庫存量同步縮減，預測 2018 年國際穀物價格將較 2017 年小幅走升，因此隨上游大宗物資廠商轉嫁進口穀物原料成本後，將進一步帶動我國以穀物為原料之飼料產品售價，故雖預估 2018 年使用量未有大幅度之成長，但綜觀市場需求仍保持平穩，挹注本公司在業績上仍能維持穩定銷售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為產業鏈中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下單時機

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飼料產品外，亦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同時在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通路商及養殖戶共同完成。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毛豬出售，未來亦規畫跨足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有效控制成本以求利潤最大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飼料產業

A.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及環保觀念

隨著消費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除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亦關心企業生產過程中所造成的環保問題，故政府衛生單位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已興建一條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零污染及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另外亦積極開發相關環保飼料，達到友善地球生態保護，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提升附加價值之機能性產品穩定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朝集團大型化及工廠自動化發展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飽和，需求的成長已有趨緩現象，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大型集團化之方向發展，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甚至是肉品加工，與品牌商、中盤商等互相交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毛利，強化競爭力；另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產量，配合政府積極發展農業科技，工廠自動化程度提高將是本產業發展之重點。

養殖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

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決策及智慧生產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豬肉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4)競爭情形

飼料產業

因日前政府積極打擊非法飼料製造廠，目前產業方面已呈現集中化之態勢；多年來飼料業發展精益求精，競相提出高品質產品，本公司對於產品研發、原料品管、生產流程以及食安方面十分注重，嚴格控管生產線及運送流程，以期產出無藥物、無污染飼料，讓消費者放心；另外市場上其他飼料大廠大多以標準化生產追求銷量為主，本公司則積極開發高客製化及機能性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以利基產品與貼近客戶之服務創造更高之利潤。

養殖

因豬隻品種眾多，豬隻之品質與口味將會是本產業間競爭的重要因素；而專業的飼養技術、設備及人力等，包括引進國外先進的飼養技術或設備、發展農業科技等亦為本產業重要競爭基礎。本公司將透過專業的人員及設備，以科技化飼養方式搭配自產研發飼料，產出品質優良之豬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禽畜飼料產業仍保持較大的競爭優勢，主係因研發團隊持續研發飼料生產技術，並不定時與國內外相關專家進行技術交流，長期與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及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藉由學術與實務結合，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之研發項目如下：

A.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藉由研究禽畜在各階段生長所需之淨能、有效胺基酸、必需脂肪酸及微量礦物質等，並添加酵素及天然強化劑，建立最佳化之飼料配方，提高飼料效率，以提升動物產能表現。

B.研發低汙染環保飼料

為減少環境汙染，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低氮、低異味、符合國家飼料法規重金屬含量標準及高吸收率之飼料，達到友善地球生態保護。

C.開發機能性飼料

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本公司研究無抗生素添加、強化蛋品質、純素食、高機能等飼料，增加市場競爭力。

D.培訓研發人才提升技術發展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並提供完整之內外部專業訓練，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用以提升關鍵技術發展。

E.飼料製程研發

研究最新生產技術，持續增設新型粉碎機、調質熟化機等先進機械，提高飼料產能與提升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1	25.00	1	16.67	1	16.67
大學(專)	3	75.00	5	83.33	5	83.33
高中	-	-	-	-	-	-
合計	4	100.00	6	100.00	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支出	3,266	3,267	3,208	4,428	9,371
營收淨額	1,493,847	1,521,803	1,255,114	1,266,452	1,413,735
研發支出占 營收淨額	0.22%	0.21%	0.26%	0.35%	0.6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	● 研發適合櫻桃鴨食用之鴨料
103 年	● 研發法國 Orvia 原種鴨室內養殖全期飼料 ● 開發適合克里摩北京鴨種鴨食用之五階段飼料
104 年	● 紅面番鴨用飼料 ● 增加免疫力家禽飼料 ● 克里摩土番鴨種鴨用之飼料
105 年	● 防治球蟲病與白冠病之無藥物添加家禽飼料 ● 益生菌營養素之豬用飼料 ● 半胱氨酸營養素之豬用飼料
106 年	● 經農科院認證之健康機能型蛋鴨飼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經農科院認證之營養機能型蛋雞飼料 ● 經農科院認證之環保型豬飼料 ● 植物性胜肽營養素之豬飼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及附加價值產品，創造更高之利潤。
- 增加建構飼料藥物與添加劑之產品控管及檢測等設備，以提供客戶安全且優質之飼料產品。
- 加強培養及訓練業務人員的專業素養及產業知識，提供客戶完善的售後服務及飼養諮詢。

(2)長期計劃

本公司經營型態將朝垂直整合發展，以規模經濟取得成本優勢，並擴大市場。

A.增設自有蛋雞場

本公司計劃飼養蛋雞，並使用本公司生產之蛋雞飼料，以生產出健康優良雞蛋，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之營運。

B.合作飼養模式

採取向上下游整合或合作方式，整合上游之種源業者及下游飼養戶，本公司預計採取租場飼養或契約合作飼養模式等，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資本支出、提高飼料效率、育成率、無藥物殘留及穩定供貨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比率
內銷	1,265,932	99.96%	1,413,157	99.96%	375,140	99.96%
外銷	520	0.04%	578	0.04%	159	0.04%
合計	1,266,452	100.00%	1,413,735	100.00%	375,29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飼料銷售客戶大部分集中在彰化以南，其中尤以高雄及屏東之客戶最為集中，亦有部分蛋鴨飼料銷售予台中及彰化沿海一帶客戶。本公司105年度飼料生產量為93,426公噸，依據105年度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年

報之自配飼料及商品飼料合計使用量 7,515,884 公噸計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1.24%；另本公司 106 年度飼料生產量為 103,571 公噸，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調查整理 106 年度配合飼料製造業產量為 5,186,484 公噸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 2%。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需求面來看，因飼料產業及豬隻養殖目前皆係以國內需求為主，綜觀國內總體經濟環境情勢而言，我國經濟景氣可望呈現復甦態勢，進而帶動民眾食品消費意願提升，有助於我國食品業銷售業績表現，畜禽之銷售量可望增加，即可帶動本公司飼料及豬隻銷售量。本公司未來持續朝飼料生產及畜禽養殖上下游垂直整合發展，亦可確保飼料產量穩定成長。

而由於國內毛豬飼養產業工作環境不甚理想及人口老化影響，以致 2017 年國內毛豬整體飼養數量持續縮減，但因國內每人豬肉消費量並未減少，需求不足之部分僅能仰賴進口，而國人大多偏好溫體豬肉，進口之冷凍豬肉多做為肉品加工之用，本公司於此時進入養殖市場，藉由新世代農業科技等先進養殖技術搭配自行研發機能性飼料，將可持續提高產量及銷量。

(4)競爭利基

A.行銷服務能力強，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

本公司進入市場已久，與客戶建立良好穩定之合作情誼，以專業的服務與優良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於各區域皆有派業務駐點，與飼養戶維持緊密之連繫，提供客戶各種諮詢服務，迅速解決客戶飼養問題，並可配合不同飼養需求生產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增強特定營養訴求，從而增加禽畜產品之附加價值，達到本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合作模式。

B.食品安全問題受到重視，生產空白料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如抗生素、戴奧辛、蘇丹紅及芬普尼殘留之蛋品或是每年發生之禽流感事件，皆使得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喪失信心，紛紛要求政府相關單位訂定相關食品安全規範並嚴格把關，因此無藥物殘留之飼料已成為此產業未來主要產品；為讓消費者安心地使用合格之肉品及蛋品，本公司已建立空白料生產線，從原料進貨品管、生產流程到成品空白車配送，全程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之高品質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C.穩定的生產製造及優秀之研發能力，交期彈性快速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及熟悉生產作業之研發及生產團隊，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之認證；且能配合客戶交貨時間，快速將產品送至客戶處以滿足其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以家禽畜之飼料為主要業務，飼料產業發展至今已呈現穩定趨勢，市場成長雖較為緩慢，但因最終產品蛋品及肉品為民眾攝取動物性蛋白質主要來源，故需求呈現穩定態勢；近年來因家禽畜相關疾病影響，市面上養殖場及飼料廠皆遭受不同程度之波及，尤以中小型廠商因財務不佳而紛紛退出市場，且因食安問題政府積極打擊非法加工廠，飼料產業開始進入整合集中化階段，本公司在飼料市場中之市佔率逐漸增加。而配合政府政策及民眾食安意識提升，無藥物殘留之飼料產品已成主流，本公司早已興建完成空白料生產線，因此在未來產品將更具優勢，可持續擴大佔有率。

b.產業垂直整合

本公司除持續穩定飼料業務外，亦積極朝產業垂直整合發展，以擴大經營規模取得成本優勢。因蛋品及肉品為民眾攝取動物性蛋白質主要來源，而豬肉消費量占國內肉類總消費量五成左右，養豬產業無論在生產與消費面均占重要地位，故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合作經營畜養豬場，搭配自產之飼料進行養殖，可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對未來之營收有一定之助益。

c.廠區所在位置良好

本公司之生產據點位於高雄小港工業區內，鄰近高雄港及中南部養殖產業發展較為蓬勃之區域；本公司主要原料多為透過船運進口，故原料到港後可就近運輸至生產廠區，而飼料產品完工後，亦可快速透過陸運方式運送至各客戶所在地，無論是原料或是成品之運輸時間及成本皆可有效降低，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

B.不利因素

a.食安問題頻發，消費者信心不足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每天所吃的、用的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但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使得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喪失信心，將會影響消費意願；而飼料作為家禽家畜主要食物來源，該如何提供品質合格之飼料給予養殖業者，將會是飼料業者未來發展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說明：

為讓消費者安心地使用無藥物殘留之肉品及蛋品，本公司已建立無藥物殘留空白料生產線，從原料進貨品管、生產流程到成品出貨空白車配送，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之產品，以期產出符合規定之產品；而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起合作經營畜養豬場，亦係使用本公司自產無藥物殘留

之飼料，為消費者之健康把關，因此在食安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領導之下，相信本公司之銷售量將可持續增加。

b.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

國內穀物原料玉米及黃豆皆仰賴進口，採購價格係以國際市場價格為基準，在全球經濟環境、氣候、外匯市場及農產品市場價格等不確定因素變化情況下，原物料價格掌控不易，而因主要原料占飼料成本比重較高，直接影響飼料之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採購人員經驗充足，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長期合作，對原物料價格變化敏銳，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c.飼料產品市場競爭激烈

飼料產業發展已久，除部分業者因垂直整合產業影響而持續擴大外，仍有眾多小廠林立，面對此高度競爭市場，價格已非決定性之因素，該如何滿足客戶各種飼料需求及解決飼養過程中的養殖問題，以然會成為各廠競爭之核心。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已成立逾六十年，自始即專注於產品之研發與製造，依客戶各種需求生產高客製化之飼料產品，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維持本身之競爭力；長久以來皆以品質優良之飼料產品及即時解決客戶各種飼養上之問題，與客戶建立深刻之情誼，故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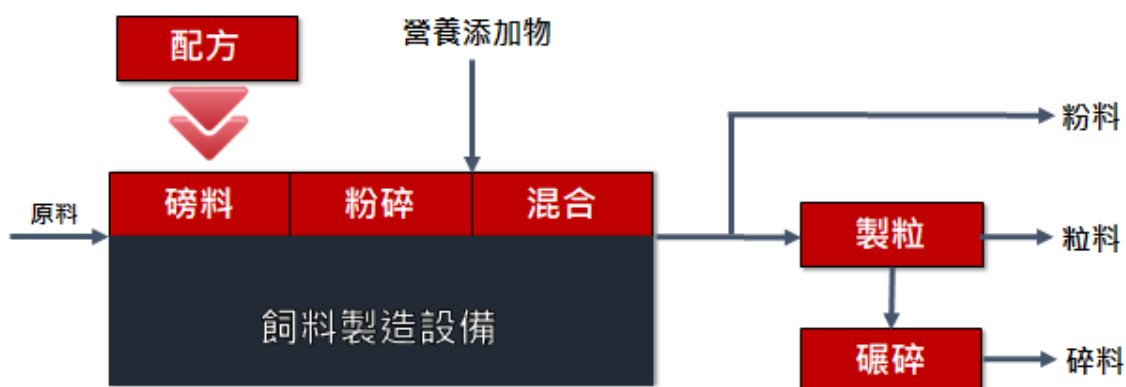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生產製飼養雞、鴨、鵝、豬等之飼料及豬隻銷售。

(2)產製過程

飼料生產



豬隻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禽畜飼料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玉米及黃豆，大部分購自全球穀物主要供應商，亦透過同業聯合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各供應商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率
禽畜飼料	13.49	15.10	11.93
養殖	-	21.66	-
大宗穀物原料	3.17	6.28	98.11
其他	49.91	64.85	29.93
總計	12.62	14.84	17.59

增減變動分析：

- (1) 大宗穀物原料：大宗穀物原料主要係採購玉米及黃豆等，銷售單價係以當時國際市場價格進行訂價出售，故會隨著市場波動而產生損益之變化。
- (2) 其他：主要收入來源為倉儲租金收入及飼料加工代工收入等，客戶倉儲出租時間與空間大小及加工品項等差異而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嘉吉 (Cagill)	199,466	19.14%	無	嘉吉 (Cagill)	228,997	18.91%	無
2	大美貿易	126,406	12.13%	無	大美貿易	121,987	10.07%	無
3	大定行	116,199	11.15%	無	大定行	112,517	9.29%	無
	其他	599,847	57.58%	-	其他	747,605	61.73%	-
	進貨淨額	1,041,918	100.00%	-	進貨淨額	1,211,106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全球穀物之主要供應商或其代理商，106 年度因穀物價格仍維持低檔，養殖利潤增加，採購金額即隨飼料市場需求增加而大幅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禽畜飼養戶，無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頭/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別						
禽畜飼料	108,504	93,426	969,180	114,000	103,571	1,070,333
養殖	-	-	-	18,700	12,763	53,682
其他	-	1,959	892	-	3,430	2
合計	-	-	970,072	-	-	1,124,017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度產量及產值增加主要係因穀物價格仍維持低檔，養殖利潤增加，國內家禽養殖意願高，飼料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另本公司自 106 年 3 月開始合作經營畜養豬場，故新增養殖之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頭/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禽畜飼料	91,649	1,127,477	-	-	101,008	1,213,167	-	-
大宗穀物原料	18,720	131,296	120	520	17,828	123,468	140	578
養 殖	-	-	-	-	10,024	71,390	-	-
其 他	1,959	7,159	-	-	3	5,132	-	-
合 計	-	1,265,932	-	520	-	1,413,157	-	578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以內銷為主，僅有少數零星外銷收入；106 年度銷量及金額增加主要係因穀物價格仍維持低檔，養殖利潤增加，國內家禽養殖意願高，飼料市場需求增加。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開始合作經營畜養豬場，故 106 年新增豬隻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8	8	8
	職 員	88	72	74
	合 計	96	80	82
平 均 年 歲 (歲)		44	47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4	16	15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	碩 士	5.21	7.50	7.32
	大 學	20.83	23.75	28.05
	專 科	18.75	23.75	23.17
	高 中	30.21	30.00	26.83
	高 中 以 下	25.00	15.00	14.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 可 證 有 效 期 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第 E1145-00 號	102/07/09~107/07/08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飼料製造程序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第 E1203-00 號	102/07/14~107/07/1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飼料製造程序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第 E0575-00 號	107/01/10~112/01/09

本公司依法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且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依政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300HP 結粒機集塵系統	101.12.19	275	186	收集製程中的粉塵以控制粉塵飄散而造成污染
3 噸混合機手投料集塵系統	103.9.23	724	573	收集製程中的粉塵以控制粉塵飄散而造成污染
2 噸混合機手投料集塵系統	103.9.23	866	686	收集製程中的粉塵以控制粉塵飄散而造成污染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補助、員工停車場、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並設有婚、喪、住院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國內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專業職能訓練及工作中教導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專戶，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另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6%至員工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05 年間與前退休員工林○○因退休金支付金額糾紛而有有勞資協調之情形，經協調後業已和解完成，和解支付金額為 129 千元，對本公司之財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除上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

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閒置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嘉義市番路段土地	平方公尺	4,008	嘉義市番路段	92/10	1,002	-	1,002	1,212	無

(2)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高雄廠土地建物	平方公尺	4,433.84	高雄小港二橋段	76/11	20,646	8,583	25,954	167,421	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		15,524.69	70 人	飼料	使用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值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千元)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千元)
主要產品別								
禽 畜 飼 料	108,504	93,426	86.10	969,180	114,000	103,571	90.85	1,070,333
其 他	-	1,959	-	892	-	3,430	-	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損	資 益 分 配 利 潤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306,720	416,206	30,312	36.84%	416,206	-	權益法	73,269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12	36.84%	-	-	30,312	36.8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部分以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權：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經營合作契約	黃蘊慧(註)	106/03/01~116/02/28	雙方共同經營合作畜養豬場計畫案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6/09/13~107/09/13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全國農業金庫	106/10/03~107/10/02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1/30~107/11/30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1/02~107/11/30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7/03/30~108/03/29	商業本票性質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7/04/20~108/04/20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4/28~108/04/27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05/04~107/12/20	短期放款	無

註：黃蘊慧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慧德國際(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一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5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483860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84,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4,2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4,000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84,000	84,0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105 年截至第四季止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4,000	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8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6.75%	45.4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87%	40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04%	123.38%
	速動比率	62.63%	108.3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255,114	1,266,452
	負債總額	733,658	622,239
	利息支出	5,662	6,236
	稅後純益	34,270	144,13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2	6.51

本公司於前次資金募集 84,000 千元，已全數用於支應公司因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1,338 千元，且因成本控制得宜致整體毛利率略為上升，獲利因而增加。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負債總額減少 111,419 千元，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 123.38%及 108.38%，惟因募集之營運資金到位，負債佔資產比率則由 104 年度 66.75%下降至 105 年度 45.43%。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前次資金募集 84,000 千元，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顯見本公司前次募資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8,274 千元。
-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42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7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38,274 千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38,274	138,274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 138,274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3月16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於107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2,942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7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38,274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441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501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107年第三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107年第三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7 年第三季 (預估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4	33.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3.79	594.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05	185.40
	速動比率(%)	134.10	159.45

預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從107年第一季的36.74%將下降為33.7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107年第一季的523.79%提升為594.95%；另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從107年第一季的160.05%及134.10%提高至185.40%及159.45%。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0,058千股，本次擬發行2,942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33,000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為8.92%，然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7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38,274	138,274

②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871	24,554	38,630	35,028	31,168	25,694	34,393	20,421	30,745	30,265	35,484	38,469	22,8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6,530	129,888	158,162	145,792	115,804	145,940	115,286	121,239	137,471	152,129	139,029	136,573	1,623,843
現金股利收現	-	-	-	-	-	53,046	-	-	-	-	-	-	53,046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29,900	-	-	-	-	-	-	29,900
小計	126,530	129,888	158,162	145,792	115,804	228,886	115,286	121,239	137,471	152,129	139,029	136,573	1,706,789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37,137	93,917	108,545	131,040	109,320	101,431	91,354	108,975	123,045	108,975	106,707	117,208	1,337,654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34,994	19,040	32,418	18,612	13,710	18,756	17,759	20,214	18,644	17,935	19,337	19,613	251,032
支付所得稅	-	-	-	-	10,563	-	-	-	6,262	-	-	-	16,825
提撥退休金	-	13,600	-	-	-	-	-	-	-	-	-	-	13,6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11,600	-	-	-	-	-	-	-	-	-	-	11,600
小計	172,131	138,157	140,963	149,652	133,593	120,187	109,113	129,189	147,951	126,910	126,044	136,821	1,630,7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2,131	168,157	170,963	179,652	153,593	140,187	129,113	149,189	167,951	146,910	146,044	156,821	1,650,7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2,730)	(13,715)	25,829	1,168	(6,621)	114,393	20,566	(7,529)	265	35,484	28,469	18,221	78,94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138,274	-	-	-	-	138,27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5,145)	-	-	-	-	-	(75,145)
銀行往來-借款	47,284	22,345	-	-	12,315	-	55,000	-	10,000	-	-	-	146,944
銀行往來-償債	-	-	(20,801)	-	-	(100,000)	-	(120,000)	-	(20,000)	(10,000)	-	(270,801)
小計	47,284	22,345	(20,801)	-	12,315	(100,000)	(20,145)	18,274	10,000	(20,000)	(10,000)	-	(60,728)

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221	35,140	36,192	35,131	38,126	39,342	42,444	36,746	35,756	37,450	36,872	41,537	38,2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69,622	145,638	141,269	129,007	179,368	145,836	159,932	145,350	136,468	153,477	139,075	149,414	1,794,456
現金股利收現	-	-	-	-	-	53,046	-	-	-	-	-	-	53,046
小計	169,622	145,638	141,269	129,007	179,368	198,882	159,932	145,350	136,468	153,477	139,075	149,414	1,847,502
減:非融資性收入 3													
應付款項付現	140,002	135,378	104,809	117,980	108,524	107,060	95,599	97,158	99,543	95,502	104,120	109,986	1,315,661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2,701	17,608	32,521	18,032	24,628	18,720	17,531	19,182	17,731	18,553	20,290	20,571	228,068
支付所得稅	-	-	-	-	15,000	-	-	-	7,500	-	-	-	22,5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11,600	-	-	-	-	-	-	-	-	-	-	11,600
小計	142,703	164,586	137,330	136,012	148,152	125,780	113,130	116,340	124,774	114,055	124,410	130,557	1,577,8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2,703	184,586	157,330	156,012	168,152	145,780	133,130	136,340	144,774	134,055	144,410	150,557	1,597,8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140	(3,808)	20,131	8,126	49,342	92,444	69,246	45,756	27,450	56,872	31,537	40,394	287,89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2,500)	-	-	-	-	-	(82,500)
銀行往來-借款	-	20,000	-	10,000	-	-	30,000	-	-	-	-	-	60,000
銀行往來-償債	(30,000)	-	(5,000)	-	(30,000)	(70,000)	-	(30,000)	(10,000)	(40,000)	(10,000)	(20,000)	(245,000)
小計	(30,000)	20,000	(5,000)	10,000	(30,000)	(70,000)	(52,500)	(30,000)	(10,000)	(40,000)	(10,000)	(20,000)	(267,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140	36,192	35,131	38,126	39,342	42,444	36,746	35,756	37,450	36,872	41,537	40,394	40,39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75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7年1~5月為實際收款情形而預估編製107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另外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60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107年1~5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107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研發使用之儀器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08	36.74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及1.08倍，主要係因本公司有效運用借款資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占比較低，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仍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顯示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不大。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2.08%及36.74%，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故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亦相對增加，而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

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此情事。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此情事。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466,560	600,544	不適用(註 3)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199,092	206,569		
無 形 資 產			8,096	8,096		
其 他 資 產			32,394	33,429		
資 產 總 額			706,142	848,63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1,344	481,978		
	分 配 後		395,594	481,978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46,843	46,6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2,437	528,584		
	分 配 後		456,687	528,584		
股 本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2,039	2,0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1,795	95,929		
	分 配 後		87,545	95,92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6,797	72,50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其 他 權 益			3,757	3,757		
共 同 控 制 下 後 手 權 益			(150,683)	(154,17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3,705	320,054		
	分 配 後		249,455	320,054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106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478,506	1,521,803	不適用(註 3)		
營業成本	1,383,456	1,414,248			
營業毛利	95,050	107,555			
營業損益	5,532	12,5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23	14,3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07	20,1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648	6,7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150	4,88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150	4,889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6,838	3,495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18,988	8,384			
每股盈餘(元)	0.90	0.23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106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66,641	502,477	699,993	909,639	873,088
基金及長期投資			-	338,885	415,685	416,206	428,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10	204,253	199,031	196,425	194,317
無形資產			-	2,308	1,589	546	367
其他資產			65,815	51,223	53,219	65,056	67,437
資產總額			843,466	1,099,146	1,369,517	1,587,872	1,563,3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219	678,641	567,348	625,142	545,499
	分配後		484,219	678,641	642,493	700,287	545,499
非流動負債			53,471	55,017	54,891	43,040	28,9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690	733,658	622,239	668,182	574,407
	分配後		537,690	733,658	697,384	743,327	574,4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 3)	305,776	365,488	747,278	919,690	988,911
資本			300,000	300,000	300,580	300,580	300,580
資本公積			2,039	2,039	13,794	13,794	13,7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408	137,542	193,458	249,767	278,194
	分配後		100,408	52,042	118,313	174,622	278,194
其他權益			72,507	99,180	239,446	355,549	396,343
庫藏股票			(15,000)	(15,000)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4,178)	(158,27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776	365,488	747,278	919,690	988,911
	分配後		305,776	365,488	672,133	844,545	988,911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營業收入		1,521,803	1,255,114	1,266,452	1,413,735	375,299
營業成本		1,414,399	1,134,845	1,106,632	1,219,401	325,295
營業毛利(註 4)		107,404	120,269	159,820	209,798	43,153
營業損益		21,832	29,451	44,785	72,562	15,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09)	22,406	107,066	85,209	11,553
稅前淨利		6,023	51,857	151,851	157,771	27,3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94	34,270	144,132	139,083	27,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94	34,270	144,132	139,083	27,834
共同控制下後手 權益之淨利	不適用 (註 3)	3,495	4,095	1,042	-	-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7,789	38,365	145,174	139,083	27,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61,928	25,442	136,508	108,474	41,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17	63,807	281,682	247,557	69,2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4	34,270	144,132	139,083	27,8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222	59,712	280,640	247,557	69,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495	4,095	1,042	-	-
每股盈餘		0.20	1.62	6.51	4.63	0.93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4：毛利金額包含「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及「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於 104 年度起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66	62.29	不適用(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98	177.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94	124.60			
	速動比率(%)		91.95	95.53			
	利息保障倍數(%)		5.40	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5.44	5.38			
	平均收現日數(天)		67.15	67.84			
	存貨週轉率(次)		11.77	1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65	20.62			
	平均銷貨日數(天)		31.00	29.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6	7.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1.68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84	4.17			
		稅前純益	5.22	2.25			
	純益率(%)		0.82	0.32			
每股盈餘(元)		0.58	0.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7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1	4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1	(註 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47	9.36			
	財務槓桿度		2.80	1.5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106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3)	63.75	66.75	45.43	42.08	36.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5	205.87	403.04	490.13	523.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2	74.04	123.38	145.51	160.05
	速動比率(%)			88.42	62.82	108.38	115.57	134.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7	10.16	25.35	39.02	2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8	4.66	4.83	5.10	5.71
	平均收現日數(天)			67.84	78.31	75.54	71.63	63.87
	存貨週轉率(次)(註 4)			12.41	10.84	14.01	9.57	8.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63	16.37	14.64	11.10	11.01
	平均銷貨日數(天)			29.40	33.67	26.05	38.14	4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6	6.04	6.28	7.15	7.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1.29	1.03	0.96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4.01	12.10	9.64	7.32
	權益報酬率(%)			1.53	10.21	25.91	16.69	11.67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7.28	9.82	14.90	24.14	21.07
		稅前純益		2.01	17.29	50.52	52.49	36.45
	純益率(%)			0.28	2.73	11.38	9.84	7.42
	每股盈餘(元)			0.20	1.62	6.51	4.63	0.9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9)	19.99	14.51	13.77	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1	154.83	243.47	132.35	136.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9)	24.98	8.92	1.00	3.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36	1.26	0.94	1.60
	財務槓桿度			1.25	1.24	1.16	1.06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且借款利率下降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生產狀況而增加存貨庫存，故存貨週轉率下降、銷貨日數增加。

(4)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生產狀況而增加存貨採購，故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5)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6 年因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且新增養殖業務，增加生物性資產，致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6)權益報酬率：因 105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及綜合損益大幅增加，以致 105 期末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權益報酬率之計算係以平均股東權益為基數，致使 105 度之計算基數較 106 年度之計算基數為低，使得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為高。

(7)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致銷貨成本減少，整體毛利增加，故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因此增加。

(8)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5 年度減資分割不動產部門視作自始分割，故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因應業績需求採購存貨金額增加，故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且因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存貨週轉率之銷貨成本已排除生物性資產相關成本。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

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49,787	3.64	22,871	1.44	(26,916)	(54.06)	主係 106 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243	22.00	417,346	26.28	116,103	38.54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上市股票-福懋油，106 年度股價較 105 年度上漲而進行評價調整所致。
應收票據	114,524	8.36	136,167	8.58	21,643	18.90	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生物資產-流動	-	-	28,371	1.79	28,371	100.00	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開始合作經營畜養豬場，增加待出售肉豬依其公允價值評價之金額。
存貨	79,565	5.81	154,068	9.70	74,503	93.64	係因 106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生產狀況而增加存貨庫存。
應付帳款	33,558	2.45	87,024	5.48	53,466	159.32	係因 106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生產狀況而增加存貨採購，使得期末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	39,023	2.85	60,084	3.78	21,061	53.97	係因 106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估列之應付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金額皆隨之增加。
未分配盈餘	149,472	10.91	191,263	12.05	41,791	27.96	係因稅後淨利持續增加。
其他權益	239,446	17.48	355,549	22.39	116,103	48.49	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上升所致。
營業收入	1,266,452	100.00	1,413,735	100.00	147,283	11.63	係因 106 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下滑，國內飼養意願增加，帶動本公司飼料銷量；且本期新增養豬事業，整體營業收入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59,820	12.62	209,798	14.84	49,978	31.27	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進貨成本下降，且國內飼養意願增加，帶動本公司飼料銷量，使得整體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	44,785	3.54	72,562	5.13	27,777	62.02	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050	7.98	73,269	5.18	(27,781)	(27.49)	係因被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106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266	11.08	116,103	8.21	(24,163)	(17.23)	係因本期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	281,682	22.24	247,557	17.51	(34,125)	(12.11)	係因本業獲利雖增加，但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獲利減少及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7 至第 176 頁。

2.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7 至第 243 頁。

3.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44 至第 296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上述(一)為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A)	106 年度(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699,993	909,639	209,646	29.95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5,685	416,206	521	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31	196,425	(2,606)	(1.31)
無形資產	1,589	546	(1,043)	(6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19	65,056	11,837	22.24
資產總額	1,369,517	1,587,872	218,355	15.94
流動負債	567,348	625,142	57,794	10.19
非流動負債	54,891	43,040	(11,851)	(21.59)
負債總額	622,239	668,182	45,943	7.38
股本	300,580	300,580	-	-
資本公積	13,794	13,794	-	-
保留盈餘	193,458	249,767	56,309	29.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39,446	355,549	116,103	48.49
股東權益總額	747,278	919,690	172,412	23.07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流動資產：係因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存貨皆隨之增加，且開始經營畜養豬場流動生物性資產增加，另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調整持續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因開始經營畜養豬場使非流動生物性資產增加。				
(3)非流動負債：係因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使得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係因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5)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調整持續增加所致。				
(6)股東權益總額：係因保留盈餘因持續獲利而增加，且其他調整項目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調整持續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A)	106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266,452	1,413,735	147,283	11.63
營業成本	1,106,632	1,219,401	112,769	10.19
營業毛利(註)	159,820	209,798	49,978	31.27
營業損益	44,785	72,562	27,777	6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066	85,209	(21,857)	(20.41)
稅前利益	151,851	157,771	5,920	3.90
所得稅費用	7,719	18,688	10,969	142.10
本期純益	144,132	139,083	(5,049)	(3.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1,042	-	(1,042)	(100.00)

註：毛利金額包含「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臺幣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進貨成本下降，且國內飼養意願增加，帶動本公司飼料銷量，使得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被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獲利減少，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係因 105 年度之盈餘未全數發放於 106 年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費用增加及因福利退休計量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據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據及其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制財務預測。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A)	106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342	86,071	3,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82)	(8,912)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93)	(104,075)	(70,082)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因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籌資活動：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現金流入，而 106 年度因發放股利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871	76,078	(66,612)	32,337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融資活動：除上櫃現增之現金流入外，尚預計支付盈餘分配之股利及償還借款，故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3,269	營業及獲利狀況良好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未發現重大缺失	-
105	未發現重大缺失	-
106	未發現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9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298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9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300 頁至第 30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302 頁至第 321 頁及第 329 頁至第 351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322 頁至第 325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97 頁至第 298 頁。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326 頁至 328 頁。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轉投資效益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生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業務，其最近二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茂生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轉投資效益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茂生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66,452	100.00	1,413,735	100.00
營業成本	1,106,632	87.38	1,219,401	86.25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	-	4,125	0.2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	-	11,339	0.80
營業毛利	159,820	12.62	209,798	14.84
營業費用	115,035	9.08	137,236	9.71
營業利益	44,785	3.54	72,562	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066	8.45	85,209	6.03
稅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51,851	11.99	157,771	11.16
所得稅費用	7,719	0.61	18,688	1.32
本期淨利	144,132	11.38	139,083	9.84
期末資本額	300,580		300,580	
每股	追溯前(註 1)	6.42	4.60	
稅後 淨利 (元)	追溯後(註 2)	6.42	4.60	

資料來源：茂生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目前業務係以飼料產品為主，占本公司營收約 85%，大宗穀物原料業務約 10%，禽畜養殖業務與其他則約 5%。其飼料產品主要供應家禽或家畜之養殖產業，銷售客戶均為臺灣地區的養殖戶，主要分布地區位於雲嘉彰地區、台南地區及高屏地區等。

雞、豬、鴨、鵝、牛、羊、魚、蝦等經濟動物目前為人們生活當中取得動物性蛋白質的主要來源，而這些經濟動物必須依賴飼料才能成長，所以飼料產業乃是養殖產業的上游產業且是帶動整體產業成長的火車頭。由於民眾所得持續提高且教育程度提升，飲食已從吃的好階段進入要求吃的精緻健康，而且從 90 年代起，臺灣社會發生多起食安事件，民眾的食安意識提升，要求健康且無藥物殘留的農畜產品已是社會潮流。於是各飼料大廠開始建立無藥殘的「空白料生產線」，提供無藥殘的空白飼料(不添加任何藥物之飼料)給予養殖業者。

政府亦積極輔導飼料業者建立安全認證制度，如 HACCP、ISO22000

等，透過認證制度的實施，將可有效控管飼料廠的產品生產品質，從源頭掌控食品安全。自此飼料產業進入一個新的競爭型態，高資本支出的空白料生產線及安全認證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均需要再投入相當的資金，中小型廠若未能擴大資本投入資金，未來將逐漸退出市場，產業供給集中化在大型飼料廠將更加明顯，各大廠市占率可望更上一層樓。而從 104 年臺灣爆發嚴重禽流感疫情，540 多萬隻家禽遭到撲殺，對家禽養殖業者造成莫大損傷，也讓飼料業受不小的傷害，所幸在 105 年及 106 年復育下，家禽養殖數量逐步回升。106 年度臺灣家禽畜養殖業者雖歷經芬普尼、戴奧辛、蘇丹紅及禽流感等事件，但因養殖技術(封閉式養殖)已有明顯提升及推廣，且主要原因係少數人為不當因素所造成，對整體養殖產業及飼料產業並無太大影響。

依據 ITIS 食品研究所 107 年 2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2017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食品產業回顧與展望」，其中表示 105 年飼料配製業產值 72,546 百萬元，預估 106 年及 107 年產值分別為 72,376 百萬元及 71,108 百萬元，其三年度的產值約略相當，可見未來飼料產業的供給尚屬平穩。若從專業飼料廠與養殖業者自配飼料占比來看，可發現隨 104 年禽流感疫情爆發後，民眾對食安的要求快速提升且政府主管機關亦積極管理，專業飼料廠在具有配方及生產之競爭優勢下，能提供無藥殘留的空白飼料予養殖業者，生產無藥殘留的肉品及蛋品，從而保障了食品安全，其市占率從約 67% 上升至 69%，養殖業者自配飼料的比重則從 33% 下降至 31%，展望未來在食安趨勢潮流下，由專業飼料廠主導的趨勢已然形成，預估其市占比重將會慢慢增加。

(二)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禽畜飼料	家禽與家畜養殖用之畜禽飼料	1,127,477	89.02	1,213,167	85.81
養殖	種豬及肉豬養殖與銷售	-	-	71,390	5.05
大宗穀物原料買賣	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各式大宗穀物之買賣	131,816	10.41	124,046	8.78
其他	倉儲租金收入及飼料加工代工收入等	7,159	0.57	5,132	0.36
合計		1,266,452	100.00	1,413,73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 56 年 2 月於台北市成立，並於新北市三重區購置土地並設置廠房，後考量飼料客戶養殖業者大多位於中南部地區，另於高雄市臨海工業區購地設廠生產。新北市三重區之舊廠房於 90 年改建為廠辦大樓，作為出租使用(租賃業務部門負責)。本公司考量為專注於飼料本業之經營，規劃將租賃業務部門獨立營運，故於 105 年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兄弟式分割。分割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1 日，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茂德投資)，將租賃業務部門之營業價值 159,315 千元分割讓與予茂德投資，本公司股東則依分割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換取茂德投資之普通股，且同時依法辦理減資 159,315 千元。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禽畜飼料

本公司禽畜飼料係以雞及鴨等家禽飼料為最大宗，其次為養豬家畜飼料。家禽飼料銷售對象大部分集中在臺灣中南部，尤以高雄及屏東地區養殖戶為主。

2. 養殖

(1) 合作經營畜牧養豬事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關係人黃蘊慧(本公司法人董事慧德國際指派之代表人)簽約共同合作經營畜牧養豬事業，自 106 年 3 月起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跨入養殖業發展，進行種豬及肉豬飼育。此合作案由本公司負責綜理畜養相關事務，並使用自行生產的空白飼料進行養殖，將可有效降低養殖成本，亦可有效運用本公司部分飼料產能，增加飼料產線的生產效率，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

(2) 利潤分配

依據雙方共同經營合約約定，合約內容說明如下：

- A. 由黃蘊慧以座落南投縣竹山鎮中和段土地(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之土地，租金成本由黃蘊慧自行負擔)上之建築物及隨附相關豬舍設備合計 10,000 千元作為出資額。該土地之建築物及隨附相關豬舍設備經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總價為 10,597 千元。
- B. 由本公司出資 40,000 千元，做為合作出資額向黃蘊慧購入種豬 969 頭(13,796 千元)、肉豬 7,243 頭(25,415 千元)及相關畜養所需之飼料藥品(823 千元)，其金額總計為 40,034 千元。
- C. 經雙方合議由本公司以 40,000 千元為合作出資額度，關係人黃蘊慧則以現有養豬場所設備合計 10,000 千元作為合作出資額度，故損益結算則以雙方出資額度之比例(4:1)分配(本公司按月結算畜產部營運損益，扣除當期自用飼料量依正常對外出售之毛利率調整計價後，估列當期應分配予黃蘊慧之損益份額，並於年度結算後支付)。
- D. 本公司與黃蘊慧共同經營合作的畜牧場，其經濟實質上屬於本公司所控制及經營，所支付予黃蘊慧的利潤分配額，其經濟實質上類似本公司使用黃蘊慧之土地及建物所支付之租金或權利金，故帳務處理上係將此畜牧場的生物資產及損益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並依合約所應支付予黃蘊慧之利潤分配金額，以費用入帳。

(3) 本公司養殖事業適用 IAS41 中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其分類、認列及衡量分別說明如下：

A.分類：本公司生物資產分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兩類。
消耗性生物資產包括肉豬（含保育豬、仔豬、肥育豬），生產性生物資產包括種豬。

B.認列及衡量：

(A)消耗性生物資產

- a.消耗性生物資產由於可取得或合理推估其公允價值，因此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國內肉豬市場有活絡市場的公開報價，係依農委會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畜產行情資訊網之市場報價)之會計處理，其原始認列(包括外購及自行培育)係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與原帳面金額的差額(外購時為所支付之價款、自行培育時為轉入之培育成本)，帳列「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b.消耗性生物資產飼養階段的後續支出，係帳列「消耗性生物資產」科目，增加其帳面金額，並於各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認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c.消耗性生物資產處分(包含出售及報廢)時，係先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調整其帳面金額，並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認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處分所收取之價款認列銷貨收入，並將「消耗性生物資產」科目轉銷，認列銷貨成本。

(B)生產性生物資產

- a.生產性生物資產由於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國內種豬市場交易量小、以交易雙方議價交易為主，且價格行情差異大)，因此採用成本模式之會計處理，其原始認列(包括外購及自行培育)係按其原始成本(外購時為所支付之價款、自行培育時為自消耗性生物資產轉入之帳面金額)衡量。
- b.生產性生物資產後續衡量，包含折舊及減損，係依該生產性生物資產估計生產年限，分別依母豬 43 個月及公豬 36 個月的期間，採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並於該生產性生物資產發生有減損跡象時(係參考評估日市場行情區間、有無發生疫情等相關情況綜合判斷)，進行減損測試。
- c.生產性生物資產處分(包含出售及報廢)時，係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會計處理，將其帳面金額(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銷，所收取之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大宗穀物原料買賣

本公司大宗穀物原料買賣業務係為玉米及黃豆等大宗穀物買賣，由於本公司大宗穀物原料採購量係根據飼料訂單、生產排程及船期等考量，由於船期到港時間受限於天候及各港口狀況影響，而經常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須考量整體庫存狀況而進行原料庫存調節，而產生以當時國際市場價

格出售部分原料銷售予貿易商之大宗穀物原料買賣情形。

4.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之收入來源包含倉儲租金收入及飼料加工代工收入等。倉儲租金收入主係本公司高雄廠設有大型儲存倉庫，由倉儲部專人負責管理，由於儲存空間尚屬充裕，故提供鄰近地區其他廠商或小型飼料廠同業經常性承租部分倉儲空間使用。飼料加工代工收入則係考量在本公司飼料生產產能尚有餘裕時，協助有生產需求之同業從事飼料加工代工服務。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禽畜飼料	1,127,477	975,412	152,065	13.49	1,213,167	1,029,950	183,217	15.10
養殖	-	-	-	-	71,390	71,390	15,464	21.66
大宗穀物原料買賣	131,816	127,634	4,182	3.17	124,046	116,257	7,789	6.28
其他	7,159	3,586	3,573	49.91	5,132	1,804	3,328	64.85
總計	1,266,452	1,106,632	159,820	12.62	1,413,735	1,219,401	209,798	14.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106 年度養殖類產品營業毛利係指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千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11,339 千元。

註 2：其他包含倉儲租金及飼料代工加工等。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等業務，茲依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1)禽畜飼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來自禽畜飼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7,477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96%)及 1,213,16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9.02%及 85.81%，其營業收入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家禽飼料為占本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金額分別為 1,011,821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69%)及 1,141,190 千元，家禽飼料銷售狀況穩定成長。家畜飼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656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6.47%)及 71,977 千元，106 年度家畜飼料之銷售減少主係本公司跨入養殖業發展，與黃詠鈺家族(以黃蘊慧為簽約代表)進行合作經營畜牧場，由於經營模式改變，改由本公司主導營運，原飼料供貨係認列銷售予黃蘊慧之營業收入，自 106 年 3 月起改為本公司養殖自備料成本(帳列生物資產)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與 106 年銷貨收入約略相當。

(2)養殖

本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跨入養殖業發展，進

行種豬及肉豬飼育。106 年度來自養殖之營業收入為 71,39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 5.05%。

(3)大宗穀物原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大宗穀物原料買賣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816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6.87%)及 124,046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41%及 8.78%。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受本公司依當時整體庫存狀況而進行原料庫存調節，致銷售予貿易商之大宗穀物原料金額產生變動所致，但差異尚不重大。

(4)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之收入來源包含倉儲租金收入及飼料加工代工收入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59 千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0.70%)及 5,13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57%及 0.36%，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受代工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2.營業成本、生物資產評價損益、營業毛利、毛利率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玉米及黃豆等國際大宗穀物，主要原料已占飼料產品成本比重達 9 成，其中玉米為製造飼料中最重要的原料成分，約占總進貨比重 4 成，故採購價格的高低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狀況。玉米的主要採購方式分為「穀物貿易商採購」及「台灣飼料聯誼組(Members Feed Industry Group)聯合採購」，本公司於採購時考量玉米原料之安全存量(約 2~3 個月)狀況，以穀物貿易商採購為主，輔以台灣飼料聯誼組聯合採購，以確保玉米原料採購適足。

(1)禽畜飼料

本公司禽畜飼料最近二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975,412 千元及 1,029,950 千元，營業毛利則為 152,065 千元及 183,217 千元，毛利率為 13.49%(104 年度為 10.47%，主要係因 105 年度起國際玉米及黃豆價格都下滑，且石油價格也下降所致)及 15.10%。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營業成本係因飼料銷售量呈現穩定成長隨之增加，毛利率則主係因本公司飼料售價穩定，且國際原物料價格逐年下降，製造成本亦隨之下降外，本公司主要大宗穀物原料部分以美金進行交易，因此 106 年度新臺幣匯率升值致使本公司原料採購成本下降，且飼料售價相對平穩，與 105 年度相較未有大幅波動，故毛利率由 13.49%上升至 15.10%。

(2)養殖(帳列生物資產評價損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開始合作經營畜養豬場，故 106 年度新增豬隻養殖業務，106 年度來自養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71,390 千元及 15,464 千元(含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千元及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11,339 千元，其中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包含消耗性生物資產之報廢損失(豬隻畜養過程之損耗)11,252 千元、消耗性生物資產之出售毛利 21,850 千元及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期末評價利益 741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為

21.66%，獲利率尚稱穩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大宗穀物原料

本公司大宗穀物原料買賣業務最近二年度營業成本則為 127,634 千元及 116,257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182 千元及 7,789 千元，毛利率為 3.17%及 6.28%，營業成本主要係受本公司依當時整體庫存狀況而進行原料庫存調節，而影響銷售予貿易商之大宗穀物原料銷售量及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情形所致。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變化所致。

(4)其他

最近二年度來自其他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86 千元及 1,804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573 千元及 3,328 千元，營業毛利率為 49.91%及 64.85%。本公司其他類營業收入包含倉儲租金收入及飼料加工代工收入等，因品項繁雜總類眾多，且產品單位不一，其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客戶倉儲出租時間與空間大小及加工品項等差異而變化。

(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排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1	中華全球	65,107	5.14	二水農會	49,794	3.52
2	黃詠鈺(註)	48,832	3.86	中華全球	42,005	2.97
3	陳○○	36,097	2.85	高雄港廣業	29,016	2.05
4	高雄港廣業	29,873	2.36	鄭○○	27,801	1.96
5	傅○○	22,027	1.74	歐○○	25,541	1.81
6	鄭○○	21,698	1.71	鄭○○	24,298	1.72
7	蔡○○	21,449	1.69	張○○	22,458	1.59
8	何○○	20,013	1.58	魏○○	22,440	1.59
9	陳○○	18,834	1.49	凱馨實業	21,989	1.55
10	張○○	18,084	1.43	蔡○○	21,590	1.53
	其他	964,438	76.15	其他	1,126,803	79.71
	銷貨淨額	1,266,452	100.00	銷貨淨額	1,413,73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與本公司前總經理係屬一親等關係，為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主要可分為個人型態之家禽家畜飼養戶、專業養殖場、大宗穀物原料買賣貿易商及從事家畜販售之地方農會，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本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對象分析如下：

(1)個人型態之家禽家畜飼養戶

本公司飼料銷售客戶主要為個人型態之家禽家畜飼養戶(交易往來大部份均已達 10 年以上)，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對象變動原因，主係部分個人養殖戶年紀已高且養殖人手不足招聘不易，部分個人養殖場已停止養殖，本公司業務人員新開發其他個人養殖戶所致。106 年 3 月起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跨入養殖業發展，與黃詠鈺家族(以黃蘊慧為簽約代表)進行合作經營畜牧場，改由本公司主導營運，原飼料供貨係認列銷售予黃詠鈺之營業收入，自 106 年 3 月起改為本公司養殖自備料成本，故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2)專業養殖場

國內禽畜專業養殖場近年來開始整合個人養殖戶擴大營運規模，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馨實業)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從事雞肉的屠宰冷凍業務，近年來為穩定雞肉來源供給量，跨足至養殖業務，自 106 年起才與該公司進行交易，為新拓展之客戶，106 年度即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銷貨金額為 21,989 千元。

(3)大宗穀物原料買賣貿易商

A.高雄港廣業有限公司(簡稱：高雄港廣業)

高雄港廣業主要業務為黃豆及玉米等大宗穀物原物料產品批發買賣，本公司與高雄港廣業於 100 年起開始交易，最近二年度對高雄港廣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873 千元及 29,016 千元，分別為各年度之第四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

B.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全球)

中華全球主要業務為大宗飼料穀物現貨交易平臺，以玉米、黃豆、黃豆粉及玉米酒糟等為主要的交易品項。本公司與中華全球於 99 年起開始交易，本公司主要係銷售玉米原料予中華全球，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5,107 千元及 42,005 千元，為各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中華全球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8,484 千元及 49,5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7.53%及 4.09%，本公司主要向中華全球採購玉米、黃豆、黃豆粉及脫殼豆粉作為生產之用。

本公司對中華全球同時產生進銷貨之原因，主係本公司之大宗穀物原料採購量係根據飼料訂單、生產排程及船期等考量，由於船期到港時間受限於天候及各港口狀況影響，而經常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須考量整體庫存狀況而進行調節，而將部分大宗穀物原料銷售予其他貿易商。而中華全球為台灣目前主要的大宗飼料穀物現貨交易平台，其客戶群眾多需求量亦大，故經常發生中華全球向本公司緊急採購大宗穀物原料之情形所致。

(4)從事家畜販售之地方農會-彰化二水鄉農會(簡稱二水農會)

二水農會，主要從事信用業務、受政府委託辦理稻穀經收、保管及委託加工糙米業務及果菜與毛豬共同運銷等業務。因 106 年 3 月起本公司從事養殖及銷售豬隻業務，因鄰近地緣因素及該農會相關業務熟稔且服務良好，故自 106 年起本公司透過二水農會運送及處理部份

豬隻銷售事宜，對其之銷貨金額為 49,794 千元，於 106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對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及比例變動大致隨其養殖狀況或大宗穀物原料庫存調節而有增減採購之情形，惟變化尚不重大，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其金額分別為 87,940 千元及 86,68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94%及 6.13%，相關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		不一致原因
	105 年度	106 年度	
鄭○○及其下游小養殖戶	7,668	24,298	部分下游小養殖戶係透過鄭○○、陳○○、張○○、張○○、林○○及林○○等整合養殖業者付款
陳○○及其下游小養殖戶(註)	18,835	11,740	
張○○及其下游小養殖戶	5,246	2,819	
張○○及其下游小養殖戶	11,561	6,264	
林○○及其下游小養殖戶	4,352	3,460	
林○○及其下游小養殖戶	1,005	678	
小計(A)	48,667	49,259	
占營收比重	3.84%	3.48%	
陳○○	1,671	2,402	委託其關係人-配偶、兄弟姊妹或員工付款
林○○	182	141	
鄭○○	561	250	
傅○○	748	2,444	
宋○○	-	1,660	
林○○	7,202	6,733	
葉○○	-	1,676	
郭○○	1,664	2,535	
李○○	824	573	
翁○○	479	392	
劉○○	703	2,687	
陳○○	12,318	5,771	
忠德農牧企業有限公司	12,921	10,159	
小計(B)	39,273	37,423	
占營收比重	3.10%	2.65%	
合計(A)+(B)	87,940	86,682	
營業收入淨額	1,266,452	1,413,735	
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合計數占營收比重	6.94%	6.1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兩種情況皆有。

(1)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等業務，以製造銷售飼料為主要營收來源，主要銷售客戶均為臺

灣禽畜養殖業者。本公司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可分為整合養殖業者付款與委託關係人付款兩種情形，分述如下：

A. 整合養殖業者付款

以往臺灣養殖產業小型業者林立，中大型養殖業者不多，惟在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發生後，小型養殖業者不堪虧損，養殖產業因而朝區域聯盟整合形式發展，並由各地區具有取得種源(係指雛雞、雛鴨、雛鵝或離乳豬等)優勢能力、下游銷售通路配銷能力及優秀養殖管理能力的養殖業者(以下簡稱為整合養殖業者)進行整合。整合養殖業者透過與其下游小養殖戶合作聯盟養殖的方式，增加養殖規模與營運效率，整合養殖業者的營運規模因而逐漸擴大。

專業飼料廠透過與整合養殖業者業務合作，提供飼料予整合養殖業者合作之下游小養殖戶使用，進而帶動飼料業務成長的機會。由於下游小養殖戶各自掌握自身養殖場的飼養及飼料庫存狀況，故由小養殖戶直接下單採購飼料為產業之常態，惟因下游小養殖戶與整合養殖業者雙方為簡化其往來交易之應收付款項支付程序，部分應由小養殖戶支付本公司之飼料購料款，會協商由整合養殖業者直接付款予本公司，因而產生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小養殖戶透過整合養殖業者付款的銷貨金額分別為 48,667 千元及 49,259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84% 及 3.48%。

B. 委託關係人付款

養殖業者多屬個人戶的經營型態，非公司組織型態，主要由夫妻或隨著經營規模逐漸擴增而吸引家族成員一同經營，惟因受限於人力考量，加上以往為求訂單下訂時效或簡化款項支付，匯款方式多以便捷快速為考量，致匯款對象有包含飼養戶本人及其配偶、兄弟姊妹或會計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計有 13 位養殖戶有此情形，最近二年度金額分別為 39,273 千元及 37,42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10% 及 2.65%。

(2) 具體改善措施及情形

本公司已持續與整合養殖業者及小養殖戶客戶溝通，交易方式改由整合養殖業者客戶直接下單並付款，或直接由下游小養殖戶下單及以其名下帳戶付款。目前整合養殖業者客戶均已於 107 年 3 月底前陸續完成前開改善措施。關於委託關係人付款部分，本公司所採行之改善措施為由業務單位持續向客戶宣導，若客戶委託關係人付款應以實際下單客戶名稱匯款，以減少不一致之情事發生。

綜上，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為 87,940 千元及 86,68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94% 及 6.13%，已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針對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本公司已於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程序增訂「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作為處理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當有銷貨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業

務人員應取具客戶端出具委託付款同意書(或具相同意思之文件)，以確認銷售客戶與其付款對象之關係，並將委託付款同意書彙整保存。另本公司亦告知業務單位持續對客戶宣導減少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此外，本公司亦在內控制度的客訴辦法中針對此情形增訂，下游小飼養戶若發生品質異常問題而產生客訴，將由整合養殖業者會同本公司人員前往瞭解，進行問題釐清及後續追蹤處理，以確定責任歸屬。而本公司稽核人員於每年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稽核作業時，亦會將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列為必要抽測項目並檢視「客訴處理及客戶服務作業」是否有發生重大或異常情事。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0,402	4.77	68,088	4.82
管理費用	50,205	3.96	59,777	4.23
研究發展費用	4,428	0.35	9,371	0.66
營業費用合計	115,035	9.08	137,236	9.71
營業利益	44,785	3.54	72,562	5.1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035 千元及 137,23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08%及 9.71%，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運輸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費用所組成，最近二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60,402 千元及 68,08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4.77%及 4.82%。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7,686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調整薪資幅度約 5%，且年終獎金估列增加約 2,000 千元，及因營收規模成長導致銷貨之運輸費用增加約 5,000 千元所致。

(2)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勞務費用、保險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行政支出等，最近二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50,205 千元及 59,77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96%及 4.23%。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9,572 千元、106 年度調整薪資幅度約 5%、105 年度壞帳回升利益 1,128 千元、106 主係因認列申請上櫃勞務費 2,669 千元、106 年度依應收帳款帳齡評估政策所提列呆帳費用 2,433 千元、保全費用增加 1,217 千元及合作養殖豬隻利潤分配予黃蘊慧 1,886 千元所致。

(3)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部門薪資費用、生產製程提升與產品研發所投入之相關支出，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4,428 千元及 9,37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35%及 0.66%。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4,943 千元，包含 106 年度調整薪資幅度約 5%、估列年終獎金增加約 1,300 千元；此外，本公司亦不斷致力於生產製程之精進，持續從事產品改良致研發測試費、試驗材料費及各項雜項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292 千元所致。

2.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44,785 千元及 72,56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54%及 5.13%。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27,777 千元，主係最近二年度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增加而持續成長。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暨轉投資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6,276	8,295
	租金收入	1,721	1,131
	利息收入	18	23
	其他	753	3,5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50	4,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	(1,097)
財務成本		(6,236)	(4,1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050	73,269
合計		107,066	85,20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股利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標的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福懋油	6,276	7,845
大成	-	450
合計	6,276	8,29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6,276 千元及 8,295 千元，主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股票福懋油(投資股數 6,275,889 股，占福懋油之股權比重為 2.87%；股票代號：1225)及大成(投

資股數 300,000 股，已於 106 年底處分；股票代號：1210)所配發之現金股利。

本公司前總經理黃勳高(已於 106 年 1 月退休)於 82~105 年間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福懋油董事長，對福懋油的產業前景及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係於 85 年起評估福懋油的發展前景與獲利狀況尚稱穩定，考量本公司營運資金尚稱充足，在有閒置資金可供運用之前提下，為增加長期財務性穩定獲利機會，故於 85~103 年間持續買進福懋油的股票，由於本公司對福懋油持股比重達 2.87%，故於 105 年起擔任福懋油法人董事。經統計總投資金額為 61,797 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 9.85 元(107 年 3 月平均市價為 70.53 元)，自 97~106 年度已獲福懋油分配現金股利 21,634 千元，占投入總成本 35.01%，本公司為增加長期財務性穩定獲利之投資效益已顯現。

另持有大成股票部分，主係 106 年度考量在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情形下，選擇購買上市公司大成股票，以增進公司閒置資金運用效率，持有之大成股票已於 106 年底處分獲利了結。

2.租金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21 千元及 1,131 千元，主係本公司高雄廠部分空間租借予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所致。

3.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753 千元及 3,565 千元，主要為擔任轉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之董事酬勞收入，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台灣大食品之董事酬勞分配增加所致。

4.淨外幣兌換利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大宗穀物原物料部分採購係採美金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成本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550 千元及 4,093 千元，自 105 年度起因新臺幣呈現強勢，美金於 105 至 106 年度間持續貶值，致使本公司在原物料進貨應付外幣債務產生兌換利益。

5.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起與實質關係人黃蘊慧(黃詠鈺家族)合作，共同經營南投竹山畜牧場，進行種豬及肉豬飼育，其生產性生物資產-種豬因到達其使用年限，而進行處分所致。依照 IAS41 規定，生產性生物資產處分時，係將帳面金額轉銷，所收取之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財務成本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236 千元及 4,150 千元，係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係因本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每月償付之利息金額則逐月遞減所致。

7.轉投資效益評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 額	投資目 的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帳列會 計項目
104.05	306,720	長期財 務性投 資	36.84%	東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04.04.22	台灣大食品 104年3月 底經會計師 核閱之淨值 832,525千 元，並依持 股比例計 算。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食品)係由上市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25，下稱福懋油)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14，下稱東森國際)於93年共同投資成立，其中福懋油持有股權比例為63.16%，為台灣大食品之母公司，東森國際持有28,814千股，股權比例為36.84%。台灣大食品主要係從事麵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銷售市場以臺灣市場為主，目前已成為臺灣前十大麵粉廠商之一。

本公司前總經理黃勳高(已於106年1月退休)於82~105年間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福懋油董事長，對福懋油的產業前景及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104年度經由福懋油相關管道得知東森國際欲賣出台灣大食品股權之資訊時，即與東森國際接洽購買台灣大食品股權事宜。本公司係考量臺灣麵粉產品市場未來發展穩定，且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台灣大食品將可獲得長期的轉投資收益。故本公司以台灣大食品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核閱之104年3月31日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832,525千元作為計算基礎，且經景祥會計師事務所之郭敬和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並經過104年4月22日董事會及104年5月2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以總金額306,720千元向東森國際購買其所持有台灣大食品之全部股權28,814千股。104年度台灣大食品股東會通過配發股票股利，本公司取得1,498千股，故本公司總計持有台灣大食品股數為30,312千股。

(2)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大食品	104	36.84	權益法	2,656,607	2,835,564

公司 名稱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大食品	558,381	458,785	345,131	256,609

公司 名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大食品	274,277	198,874	101,050	73,2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1,050 千元及 73,269 千元，其中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台灣大食品 106 年度因小麥原料成本上漲，導致其獲利減少所致。

(3)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大食品，持股比例為 36.84%，故台灣大食品為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目前台灣大食品有董事五席及監察人兩席，其中本公司有兩席董事，代表人分別為黃強董事長及吳清德總經理，故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透過二席董事來控管並了解對轉投資台灣大食品的營運狀況。

(4)效益評估

在轉投資效益方面，台灣大食品營運狀況良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1,050 千元及 73,269 千元，自 104 年 5 月投資台灣大食品以來，認列投資收益累計已達 206,484 千元，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台灣大食品目前已是台灣前五大麵粉廠之一，已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對其未來營運發展之優勢預估如下：

- A.其工廠位在台中港內，主要原料小麥進口到港後，可全程不落地由船上直接輸送至工廠內，不僅保持原料品質，亦可有效降低運輸成本。
- B.其產能規模充足，每年均投入相當之資本支出進行機器設備的維修與更新，因此其生產效率相當良好。
- C.106 年已持續增設 12 座倉儲空間，使主要原料-小麥分類保存更加完善，而能穩定生產品質。

D.持續開發麵粉配方，導入熟化麵粉開發，提高產品價值。

綜上所述，雖 106 年度以來因小麥原料成本上漲，導致台灣大食品獲利有略微減少之情形，但評估未來在麵粉產業整合下，各大廠競爭力將持續提升，台灣大食品因有上述之競爭優勢，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持續往上發展。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趨勢主要朝以下方面進行：

1.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及環保觀念

隨著消費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除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亦關心企業生產過程中所造成的環保問題，故政府衛生單位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已興建一條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零污染及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另外亦積極開發相關環保飼料，達到友善地球生態保護，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占有率。

2.提升附加價值之機能性產品穩定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3.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朝集團大型化及工廠自動化發展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飽和，需求的成長已有趨緩現象，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大型集團化之方向發展，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甚至是肉品加工，與品牌商、中盤商等互相交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高毛利，強化競爭力；另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產量，配合政府積極發展農業科技，工廠自動化程度提高將是本產業發展之重點。

本公司積極追求營運持續成長，藉由與在各地區具有種源、通路及較佳養殖效率的整合業者合作，擴大飼料業務的客戶群及業務發展的穩定性。也積極往下游養殖產業發展，本公司目前已於 106 年 3 月開始與他人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並由本公司主導營運，增加營收來源，以自產之飼料飼養，亦可確保飼料生產量維持一定之規模，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著眼於人口高齡化趨勢及動物性蛋白質消費型態的轉變，蛋品將是未來的主流趨勢，本公司針對此趨勢，未來規劃自建及與他人合作飼養蛋雞場兩個營運模式並進，視狀況也將增加資本支出購置水洗及包裝設備持續往下游通路業務發展，朝建立自有品牌邁進。

(六)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等業務，105 年及 106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6,452 千元及 1,413,735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率為 11.63%。其中 106 年本公司積極擴展家禽類飼料業務，且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跨入養殖業務，與黃詠鈺家族(以黃蘊慧為簽約代表)共同經營南投竹山畜牧場，進行種豬及肉豬飼育，故 106 年較 105 年成長 11.63%。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159,820 千元及 209,79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62%及 14.84%，106 年度因本公司產業垂直整合跨入毛利率較高之養殖業務，於南投竹山養殖豬隻銷售，及受新臺幣升值影響而降低採購成本，故毛利率由 12.62%上升至 14.84%。

最近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035 千元及 137,23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08%及 9.71%，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公司隨營收成長而上升，其營業費用率兩年度約略相當；在營業利益方面，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4,785 千元及 72,56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54%及 5.1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收規模持續擴大，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而變動。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27,777 千元，主係禽畜飼料之銷售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外，本公司產業垂直整合跨入之養殖業務，帶動營收成長，致 106 年度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而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107,066 千元及 85,209 千元，主要係被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 106 年度獲利較 105 年度減少，致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較 105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本公司主要銷售政策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外，更以完整的飼料產品線涵蓋成長各階段的豬、雞及鴨等飼料，良好之產品品質、客製化服務及穩定的交期等競爭優勢提升競爭力，以避免飼料銷售時因市場單一禽畜商品的失衡而產生重大動盪影響公司營運。另禽畜養殖方面因豬隻屬於民生物資，本公司持續提高其育成率以穩定產品銷售量，並爭取不同領域的客戶群，期以更穩定的品質及更多元化的產品來分散風險並增加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成長及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茂生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業務，飼料比重約占該公司營收之八成五，飼料主要銷售對象為臺灣地區家禽與家畜的養殖業者，因此飼料業的景氣主要受到養殖業者及一般民眾需求而影響，而不論是家禽或是家畜等肉品或蛋品已為臺灣民眾日常生活所需，故該公司所屬之飼料產業並無明顯的淡季及旺季之分別。經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依農委會 106 年 7 月出具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資料來看，96~106 年 11 月底之豬的在養數量減少約 17.94%；雞的在養數量減少約 7.24%；鴨的在養數量減少約 27.95%；鵝的在養數量減少約 62.81%，在養數量均出現減少現象，推究其原因應與肉品開放進口、臺灣社會年輕人不願投入養殖行業，養殖戶退休後無人銜接，造成養殖戶人數日漸減少、口蹄疫與禽流感等疫情偶發及政府與民眾均重視環境環保品質，導致畜牧場設立不易等因素影響所致。

專業飼料廠家數在產業整合競爭轉變下，近十年來均維持在 120 家左右，尚稱平穩，而其年供給量(101~105 年)平均量約在 6,570 千公噸。105 已逐漸上升至 6,740 千公噸，亦尚稱穩定成長，主要係因近年來市場轉為喜好重量較重之家禽或家畜，單一家禽畜的飼料使用量因而增加，故雖養殖數量減少，飼料使用量需求依舊平穩。

未來在專業化分工及食品安全意識提升趨勢潮流帶動下，養殖業者自配飼料將已無法符合市場所需，飼料產業將朝專業化、專精化發展，憑藉著強大的競爭力，因而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的飼料，增加飼料供給量供應市場所需，因此專業飼料廠的市場前景發展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該公司具備穩定之快速及時之交貨能力外，更憑藉客製化服務及完整的售後諮詢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符合客戶需求以減少降價或價格競爭壓力，故 106 年度除禽畜飼料之銷售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外，並於 106 年 3 月起跨入養殖業，共同經營南投竹山畜牧場，進行種豬及肉豬飼育，亦帶動該公司之營收成長，致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有關該公司與黃詠鈺家族(以黃蘊慧為簽約代表)共同合作經營南投竹山畜牧場部分，經詢問該公司總經理及會計主管柯佳慧經理，以及查閱共同合作經營合作契約書、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董事

會議事錄、分類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時，董事黃蘊慧業已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該公司亦依合約的條件進行估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之金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利益方面，106 年度除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下降，降低生產成本外，該公司主要大宗穀物原料部份係以美金進行交易，因此美金匯率走勢對該公司成本有相對之影響，而 106 年度由於美金匯率貶值致使該公司原料採購成本下降，且飼料售價相對平穩，與去年同期相較未有大幅波動，故該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 14.84%。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編表分析說明下列事項：基本資料、銷售合約、是否有限制條款(如有效期間、收款方式、價格計算方式、最低銷售金額、區域限制、排他條款等)暨說明其合理性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部分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因該公司多數前十大之銷售客戶以個人飼養戶為主，故不易取得資本額、營業額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等基本資料，惟本推薦證券商已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銷貨交易運作流程，另該公司銷貨客戶以國內為主，因此具備穩定之快速及時之交貨能力外，更憑藉客製化服務及完整的售後諮詢服務，該公司業務人員不定期至各地客戶處所進行拜訪，除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外，亦視客戶需求進行售後維護服務。
- 3.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規定之標準，自客戶別銷售明細抽樣選取樣本，除上開抽核標準所定之最低規範要求外，基於該公司營運特性，針對銷售前十大客戶中，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各加抽一筆，前五大客戶各加抽一筆，關係人抽核五筆，故針對銷貨前十大客戶之抽核，104 年度抽核 19 筆、105 年度抽核 20 筆、106 年度抽核 15 筆，合計共 54 筆銷貨循環資料。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流程表單及憑證，尚能合理確信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4.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評估
 - (1)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原因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經營業務、降低應收帳款收款風險及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考量，雖有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仍維持與銷售客戶之正常業務往來，惟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94%及6.13%，占營收比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常態，日後也無法完全避免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發生，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可分為整合養殖業者付款與委託關係人付款兩種情形，原因詳該公司說明。

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主要係因產業常態或因客戶人力不足而簡化款項支付程序而造成，經抽核相關銷貨循環表單及訪談相關人員後，評估該公司已逐步改善，故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查核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與結果
①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流程加強抽核。	經抽核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共計抽核34筆樣本，105年度抽核14筆、106年度抽核20筆，其相關表單(包括訂單、銷貨單、發票、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匯款單等)，且核對相關帳冊，該公司銷貨交易流程均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按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簽核，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已收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且應收帳款收回無虞。
② 查核收款條件與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該公司對前述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15天~75天，授信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且最近二年度並無實際沖銷應收款項之情事，應收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嚴謹。
③ 交易對象真實性查核。	實地訪查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訪談整合養殖業者計有5位：鄭○○、陳○○、張○○、張○○及林○○，並訪談其下游小型養殖業者共13位)，並訪談該銷售客戶之主要採購權責人員，驗證並查明銷售客戶交易之真實性，故已針對該等交易對象客戶進行真實性查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查核程序	查核內容與結果
④取得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付款之同意書。	經取得該等客戶出具之同意書，驗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係為一致。
⑤查核結論	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評估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真實性、銷貨交易真實性、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內控制度作業之執行狀況，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客戶應為真實存在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且實際發生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占營收比率已逐漸減少，故銷售及收款不一致之情形已有所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在財務業務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經抽核該公司針對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及收款循環相關表單，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內控及稽核作業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改善措施應屬可行且有具體改善成效。

- 5.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進行帳款之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效益評估

在轉投資效益方面，台灣大食品營運狀況良好，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1,050 千元及 73,269 千元，投資效益應已顯現。該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管理已建立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另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占有兩席董事，藉以掌握管理並了解台灣大食品的營運狀況，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屬允當。經查閱該公司內部評估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景祥會計師事務所郭敬和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買賣合約等，綜上，該公司取得台灣大食品 36.84%股權之目的、投資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均經過適當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之評估意見，且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整體投資過程具合法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投資上市公司福懋油股票部分，該公司係於 85 年~103 年間持續買進福懋油的股票，主要基於評估福懋油的發展前景與獲利狀況尚稱穩定，並考量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在有閒置資金可供運用之前提下，為增加長期財務性穩定獲利機會而購買福懋油股票，經統計累計買進(含股票股利部分)共計

6,275,889 股，持股比例為 2.87%，投資金額為 61,797 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 9.85 元(107 年 3 月平均市價為 70.53 元)。自 97 年~106 年度已獲分配現金股利 21,634 千元，占投入總成本 35.01%，該公司為增加長期財務性穩定獲利機會之投資效益已顯現。經查閱該公司內部評估簽呈文件等，該公司投資上市公司福懋油股票之目的、投資決策過程已經過適當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035 千元及 137,23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08%及 9.71%，106 年度因營運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該公司增加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且 106 年因員工薪資調漲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勞務費用增加，致 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整體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眾多銷貨客戶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之默契與互信關係，秉持專業服務與品質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禽畜飼料之研發與製造。與客戶端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隨時快速協助客戶解決在養殖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養殖問題及飼料出售後的使用問題，故可根據個別客戶之需求，客製化開發並製造飼料產品，因此個別客戶之產品具有獨特性與單一性。藉由上述方式，該公司與銷貨客戶之合作關係相當穩定，其所服務的範圍除生產製造外，尚涵蓋研發、行銷、管理諮詢及售後服務等環節。臺灣近年來食安問題頻頻爆發，如肉品或蛋品內含有過量的抗生素或禁藥，甚至是 106 年發生含有戴奧辛、芬普尼或蘇丹紅等禁藥，以及每年發生的禽流感疫情，造成大量禽類遭到撲殺等，都使得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意識日漸高漲，紛紛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訂定相關食品安全政策並嚴格執行把關程序。追究其原因，人為不當使用占有相當影響因素，因此提供空白飼料給予養殖業者使用，使其能提供無藥殘的肉品及蛋品，讓民眾食的安心，係是目前市場需求主流與政府政策宣導推廣的方向。該公司已設立空白料生產線，用以生產空白飼料，並透過專車進行運載，已確保送至客戶時飼料產品完全無藥物殘留的可能性發生。該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產業脈動、生產技術及市場趨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與政府政策之飼料產品，增加公司競爭力，故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四、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貴公司主要產品飼料之生產技術門檻不高且同業競爭激烈，有關貴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產品市場區隔、差異性、研發投入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差異、區隔及產品競爭力：

(一)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差異、區隔

1.與中小飼料廠之比較：

因應食安潮流的趨勢發展，各飼料大廠紛紛開始建立無藥殘的「空白料生產線」，提供無藥殘的空白飼料(不添加任何藥物之飼料)給予養殖業者。政府亦積極輔導飼料業者建立食品安全認證制度，如 HACCP、ISO22000 等，透過認證制度的實施，將可有效控管飼料廠的產品生產品質，從源頭掌控食品安全。進行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高資本支出的空白料生產線及安全認證制度的建立與執行，均需要再投入相當的資金，中小型廠若未能擴大資本投入資金，未來將逐漸退出市場，產業供給集中化在大型飼料廠將更加明顯，各大廠市占率可望更上一層樓。

2.與大型飼料廠之比較：

本公司與大型飼料廠的比較如下表：

項目	茂生	卜蜂	大成	興泰
年營運規模(產能) (單位：公噸)	114,000	1,149,750	5,529,780	94,000
產品類型與特性	家禽畜飼料、大宗物資買賣及豬隻養殖銷售	家禽畜飼料、大宗物資買賣、白肉雞生鮮及加工食品	家禽畜飼料、大宗物資買賣、白肉雞生鮮及加工食品	水產飼料為主、家禽畜飼料為輔
空白飼料提供能力	可	可	可	否
標準化、客製化	客製化為主，標準化大量產品為輔	標準化大量產品為主，客製化為輔	標準化大量產品為主，客製化為輔	標準化大量產品為主，客製化為輔
主要銷售區域	彰化以南	中部地區	北中南地區皆有	南部地區
銷售策略	小批量、高質量之商品	擴大營運銷量為主。	擴大營運銷量為主。	飼料業務逐漸萎縮，轉向其他投資業務發展。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同業公司之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可知，卜蜂及大成的產能規模較本公司大，因其主要係以標準化能大量生產的產品為主，且已完成部分類別(如白肉雞)之上下游垂直整合，而本公司則專精於高度客製化的家禽飼料為主。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小而美」、「專而精」，與同業公司產生競爭差異，藉由專精於家禽類飼料的優勢，本公司之飼料產品中，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家禽飼料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9.89%、80.72%，顯現在家禽飼料中已有一定之競爭力。本公司未來會持續深耕客戶，與其策略聯盟或自行建置下游養殖場，並避開同業卜蜂及大成的競爭優勢(如白肉雞)，往蛋雞或有色雞(如：仿土雞、烏骨雞、珍珠雞等)等其他類別發展。

(二)研發投入說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支出情形及與同業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茂生	研發費用(A)	3,208	4,428	9,371
	營業收入(B)	1,255,114	1,266,452	1,413,735
	(A)/(B)	0.26%	0.35%	0.66%
大成	研發費用(A)	104,130	112,129	137,290
	營業收入(B)	78,252,167	75,795,660	75,931,014
	(A)/(B)	0.13%	0.15%	0.18%
卜蜂	研發費用(A)	0	0	0
	營業收入(B)	16,553,896	18,172,909	19,865,000
	(A)/(B)	-	-	-
興泰	研發費用(A)	669	454	571
	營業收入(B)	105,964	117,867	76,878
	(A)/(B)	0.63%	0.38%	0.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同業公司之股東會年報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208 千元、4,428 千元及 9,37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0.26%、0.35%及 0.66%，主要研發工作為飼料的配方改良開發及產品的成分檢測。研發費用性質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相關設備折舊費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目前金額及比重尚不高，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尚小，惟本公司仍不斷持續從事產品開發及技術改良，並符合食安趨勢，已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食品安全認證，且建置空白料生產線，以期符合產業潮流趨勢與社會大眾之需求。另與同業相較，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比重除低於興泰外，均高於大成及卜蜂。

2.如何維持研發競爭力暨未來強化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

(1)本公司研發工作未來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A.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的開發

養殖業者經營的成敗，與經營效率息息相關，主要衡量指標有育成率、飼料換肉率、投資報酬率及生產周轉率等，飼料為家禽家畜日常生活的主食，飼料配方的設計是影響上述衡量指標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已建置大量且完整的飼料配方資料庫，故持續朝向開發能提高育成率(禽畜自幼雛養育至可販售狀態之存活率)與降低飼料換肉率(飼料投入量/禽畜長成之重量)，以及降低生產成本的飼料配方努力，使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B.機能性及環保性飼料產品的開發

因應社會大眾對特定營養性畜產品需求的提升、食安與環保意

識日漸抬頭，及生物循環經濟的興起。飼料業者持續往開發營養性、嗜好性及健康性之機能性飼料或是無藥殘的空白飼料發展，以符合社會大眾對特定營養性及食品安全的需求。此外，生物循環經濟已日漸為民眾重視的議題，養殖業者在養殖過程中如何友善對待環境，降低環境污染非常重要，透過飼料配方的開發，生產環保飼料提供給養殖業使用，亦是飼料業者近年來的重心。本公司雖已陸續開發出部分機能性或環保性的飼料產品，惟隨著市場需求及科技技術的變化進步，仍積極持續往此方向開發，以滿足未來的需求趨勢。

C.持續培訓研發人才以提升技術發展

本公司除積極網羅優秀研發人才，透過定期之研發會議，持續培訓公司研發人才，亦結合產學合作，以期更有效結合學術力量來開發具未來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並達到公司內部研發人員知識成長吸收之目的，提升公司研發能量。

D.持續提升飼料生產技術與製程改善

隨人工智慧(AI)、大數據及雲端等科技快速躍進及工業自動化科技的持續發展，未來本公司將加強增添改良相關生產設備，結合優良的人力素質，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及工業化 4.0 等科技技術，持續提升製程效率及產品良率，縮短製程時間及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有市場競爭力，有效掌握市場契機。

(2)本公司維持研發競爭力之說明如下：

- A.持續增加研發預算支出，擴大延攬優秀研發人才與現有研發人員培訓。
- B.持續擴大大專學校或相關研究機構產學合作範圍。
- C.積極參與學術或產業相關團體獲得研發相關資訊。

(3)本公司未來強化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之說明如下：

- A.邀請國內外學者擔任為本公司顧問，提供飼料配方改良及精進養殖技術的諮詢。
- B.持續與飼料添加劑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如蛋雞飼料配方之草本維他命 C、高 DHA(有益健康之一種不飽和脂肪酸)、高 OMEGA-3(另一種有益健康之不飽和脂肪酸)海藻粉及有機礦物質等添加劑。
- C.持續取得各種類之飼料機能認證及實驗室安全性認證(如 SGS)。
- D.增加實驗室檢驗設備，如雞蛋品質檢測裝置(用以測試蛋品質的主要指標為霍氏(哈夫)單位(Haugh Unit)和蛋黃系數(Yolk index))。
- E.增設蛋雞場與仿土雞之實驗農場。
- F.擴大與各大專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進行研發技術移轉，如血清學診斷技術、病原學診斷技術、免疫螢光抗體技術、分子生物學中聚合酶鏈鎖反應 (PCR) 和核酸定序 (sequencing)技術及電子顯微鏡檢查分析技術等。

二、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一)具客製化能力且即時解決客戶各種飼養問題

本公司係以「小批量、高質量、客製化」之產銷策略為主，藉由長期深入了解各客戶之養殖需求，客製化開發出符合不同客戶需求的飼料配方，並能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快速協助客戶解決在養殖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另本公司生產基地鄰近高雄港，具有進銷貨地緣便利之優勢，能配合客戶交貨時間之需求，快速將貨品送至客戶以滿足其需求。

(二)擁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級之生產製程，有利未來發展

近年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抬頭，禽畜養殖業者對飼料之品質安全亦日益重視，已建置業界較少見之無藥殘空白料生產線，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之飼料(未添加任何藥物，如：抗生素)，並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認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之趨勢。本公司產能已可達規模經濟，自取得原物料後，即可按照既定生產流程製造，輔以全面性的品管制度，使本公司之飼料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三)累積多年之自行研發能力

本公司專注於飼料本業經營，在產品配方設計及製程配置已累積多年的生產開發經驗，並設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飼料配方，已建置完整的飼料配方資料庫，持續朝開發能提高育成率(禽畜自幼雛養育至可販售狀態之存活率)與降低飼料換肉率(飼料投入量/禽畜長成之重量)，以及降低生產成本的飼料配方，使產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

(四)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有效發揮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跨入養殖業發展，進行種豬及肉豬飼育。藉由使用自行生產的飼料進行養殖，降低養殖成本，可有效運用本公司飼料產能，增加飼料產線的生產效率，亦有助於未來營收及獲利，強化市場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柯佳慧經理，查閱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同業公司卜蜂、大成及興泰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26%、0.35%及 0.66%，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與同業相較，除低於興泰外，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已持續積極投入在研發方面以增強該公司之競爭力。

而經詢問該公司吳清德總經理、研發主管陳月裡協理及實地訪談主要銷貨客戶，在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差異與區隔方面，該公司營運模式為高質量且客製化程度高為主，產能雖尚不及卜蜂或大成等超大型廠，惟與其從事大批量標準化產品已有所差異與區隔。若與中小型廠比較，相較營運規模亦已有一段差距，該公司係是具經濟

營運規模之大型廠之一。從產品應用類別觀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家禽飼料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9.89%、80.72%，顯現該公司在家禽飼料已有一定之競爭力且經訪談主要銷貨客戶，該公司飼料產品應用於蛋雞、鴨及鵝的比重較高，與同業公司卜蜂、大成主要應用於白肉雞類別，已有所差異與區別。在競爭優劣勢方面，該公司已領先同業建置空白料生產線並持續研發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機能性及環保性飼料產品等相關應用，擴大產品競爭力。此外也朝產業垂直整合發展，積極拓展下游養殖，目前已有豬隻養殖，未來將跨入蛋雞及有色雞(如：仿土雞、烏骨雞及珍珠雞等)的養殖業務，與同業之白肉雞養殖不同，故該公司在其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差異與區隔以及競爭優劣勢之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及申請年度(10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2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 事 長	黃強	12	-	100	
董 事	吳清德	12	-	100	
董 事	葉明球	6	-	100	106年6月25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6次
董 事	黃大中	1	-	100	106年2月18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1次
董 事	鍾亮宏	2	-	33.33	106年6月25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6次
董 事	慧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11	-	100	106年2月20日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11次
董 事	徐鈺瑞	6	-	100	106年6月26日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李允中	6	-	100	106年6月26日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韓千山	6	-	100	106年6月26日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陳國祥	5	1	83	106年6月26日選任 任期內應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6.01.26	106年第1次	1.通過本公司任用總經理案。 2.通過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財務報表	1.及2.利害關係人(吳清德董事)迴避不參與決議，餘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含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案通過。
106.02.20	106年第2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道理行為準則」案。 2.通過本公司將共同經營合作經營畜養豬場。	1.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利害關係人(黃蘊慧董事)迴避不參與決議，餘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03	106年第3次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31	106年第4次	1.通過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內含「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05	106年第5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部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清德	通過本公司任用總經理案。	吳清德選任為總經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吳清德）迴避不參與決議。
	經理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吳清德為總經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吳清德）迴避不參與決議。
黃強、 李允中、 韓千山、 陳國祥	董事酬勞案	獨立董事及董事長每月固定報酬。	本案討論獨立董事報酬時獨立董事已利益迴避外，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報酬事宜；主席委請吳清德董事代為主持另一個決議事項，董事長已利益迴避外，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長報酬。
黃蘊慧	本公司將共同經營合作經營畜養豬場。	黃蘊慧董事為豬場之負責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黃蘊慧）迴避不參與決議。
吳清德、 黃蘊慧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清冊案	吳清德為經理人、黃蘊慧為員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吳清德、黃蘊慧）迴避不參與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增選4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後，正式採行審計委員會制。。
-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增選 4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6)及申請年度(10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允中	5	-	100	
獨立董事	韓千山	5	-	100	
獨立董事	陳國祥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06.08.11	106年第8次	1.通過任用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2.通過任用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3.通過106年第2季財務報表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財產管理辦法」、「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作業申報程序」。 5.通過訂定本公司組織圖。 6.通過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7.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2	106年第9次	1.通過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16	107年第1次	1.通過106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7	107年第2次	1.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會計制度中會計科目及代碼。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6.22	107年第3次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開承銷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增選 4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6)至改選獨立董事前，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蘊慧	1	-	100	106年2月18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1次
監察人	徐維宏	-	-	-	106年2月18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1次
監察人	徐鈺瑞	2	-	40	106年2月20日新任 任期內應出席5次
監察人	林豐章	1	-	20	106年2月20日新任 任期內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係經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報告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項業務狀況，並視個案或業務需要，不定期與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討論。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意見及報表，並依規定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並得隨時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等具體書面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經歷，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之制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需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董事之薪資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評估獨立性後予以聘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目前有指定人員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會衡量業務量的增加考慮設置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架設中文企業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詳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且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http://www.morn-sun.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股票代號為1240，投資大眾可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自有網址： http://www.morn-sun.com.tw/ 陸續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同時並訂有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 (二)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且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三)有關風險管理，經營階層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相關資訊，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四)與供應商或客戶保持暢通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韓千山	V	-	-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李允中	V	-	-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陳國祥	-	-	V	V	V	V	V	V	V	V	V	-	
委員	簡君竹	-	-	V	V	V	V	V	V	V	V	V	-	106年7月 23日辭任
委員	吳淑蕊	-	-	V	V	V	V	V	V	V	V	V	-	106年7月 23日辭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3 月 31 日至 108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及申請年度(10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韓千山	5	-	100	106年7月31日新任 任期內應出席5次
委員	李允中	6	-	100	
委員	陳國祥	4	1	80	106年7月31日新任 任期內應出席5次
召集人	簡君竹	-	-	-	106年7月23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1次
委員	吳淑蕊	1	-	100	106年7月23日辭任 任期內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經由不同場合向員工提醒及宣導遵守此價值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係由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	V		(四)本公司訂有人事規章內含明確獎懲辦法，也會透過會議機會宣導企業經營及社會責任理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使用電子文件降低紙張使用情形及配合社區大樓規定採行廢棄物分類，提昇環保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產業特性屬飼料製造銷售業，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方案，如辦公室各處積極推動隨手關燈、洗手間關水、上下班時少搭電梯多走樓梯、空調設定適合溫度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制定人事相關之規章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福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問題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設施落實提供員工上班安全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雙方想法及作法，且如遇有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也會以會議方式向員工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對於員工設有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於客戶皆有客服單位，做有效率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V		(七)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記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配合規定，採行廢棄物分類，同時提昇員工環保觀念及履行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三)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五)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且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規範各階層人員從事各項營業活動時，應履行之誠信。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公司會進行信用調查並訂定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作內部查核負責監督執行。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會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誠信經營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以Email提供檢舉申訴管道，由高階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檢舉調查及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未來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 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 不正當利益。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rn-su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勳高	56.1.16	106.01.26	卸任後任顧問一職
內部稽核主管	陳明秋	105.11.15	106.06.16	個人生涯規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52 頁至第 359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0 頁至第 367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修訂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九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 202,755 仟元、44,482 仟元及 158,273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分別增加新台幣 1,042 仟元及 4,095 仟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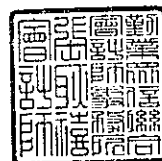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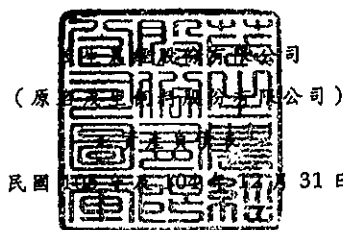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原 華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787	4	\$ 10,32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1,243	22	160,977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4,524	8	105,90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4,947	11	148,5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3,434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79	-	2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565	6	73,81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	-	3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14	-	2,0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9,993	51	502,477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15,685	30	338,88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十）	199,031	15	204,25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26,185	2	24,94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89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291	2	26,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43	-	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524	49	596,66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9,517	100	\$ 1,099,14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三十）	\$ 442,076	32	\$ 511,459	4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6,152	3	29,8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3,558	3	42,3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9,023	3	20,6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60,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21	-	2,6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18	-	11,6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7,348	41	678,641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283	1	18,2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405	3	36,5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91	4	55,017	5
2XXX	負債總計	622,239	45	733,658	67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22	3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2,0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30	2	31,2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49,472	11	97,40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458	14	137,542	12
3400	其他權益	239,446	18	99,180	9
3500	庫藏股票	-	-	(15,000)	(1)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58,273)	(14)
3XXX	權益總計	747,278	55	365,488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69,517	100	\$ 1,099,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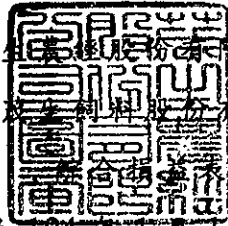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266,452	100	\$ 1,255,1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106,632</u>	<u>87</u>	<u>1,134,84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59,820</u>	<u>13</u>	<u>120,26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0,402	5	53,865	4
6200	管理費用	50,205	4	33,7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8</u>	<u>-</u>	<u>3,2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035</u>	<u>9</u>	<u>90,81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4,785</u>	<u>4</u>	<u>29,4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8,768	1	3,8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484	-	(7,9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6,236)	(1)	(5,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101,050</u>	<u>8</u>	<u>32,1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066</u>	<u>8</u>	<u>22,4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51,851	12	\$ 51,8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719</u>	<u>1</u>	<u>17,587</u>	<u>1</u>
8000	淨 利	144,132	11	34,270	3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附註十九)	<u>1,042</u>	<u>-</u>	<u>4,095</u>	<u>-</u>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之淨利	<u>145,174</u>	<u>11</u>	<u>38,36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4,528)	-	(1,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770	-	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u>140,266</u>	<u>11</u>	<u>26,67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36,508</u>	<u>11</u>	<u>25,442</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81,682</u>	<u>22</u>	<u>\$ 63,80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640	22	\$ 59,71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1,042</u>	<u>-</u>	<u>4,095</u>	<u>-</u>
8700		<u>\$ 281,682</u>	<u>22</u>	<u>\$ 63,80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51</u>		<u>\$ 1.62</u>	
9810	稀 釋	<u>\$ 6.42</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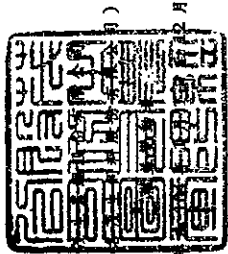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款 (仔股)	資本 公積 金	資本 公積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 15,000)	共 同 控 制 下 後 手 權 益 (\$ 154,178)	不 含 共 同 控 制 下 後 手 權 益 之 權 益 總 計 (\$ 305,776)
A1	30,000	300,000	\$ 2,039	\$ 30,440	\$ 8,856	(8,856)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	-	-	-	-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D3	10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2,039	31,278	8,856	97,408	26,673	(15,000)	(158,273)	365,488
B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8,550	85,500	-	-	-	-	-	-	-	-
B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F3	組織重組之分割減資 (附註十九)	(15,932)	(159,315)	-	-	-	-	-	-	159,315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4,200	42,000	42,000	-	-	-	-	-	-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3,990	-	-	-	-	-	-	3,99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十九)	4,082	40,815	(40,815)	-	-	-	-	-	-	-
G1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十九)	658	6,580	6,580	-	-	-	-	-	-	13,160
D1	105 年度溢利	-	-	-	-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九)	(1,500)	(15,000)	-	-	-	-	-	15,000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8	300,580	13,724	35,130	8,856	149,472	239,446	-	-	747,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851	\$ 51,8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5	10,195
A20200	攤銷費用	993	331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458)	(895)
A20900	利息費用	6,236	5,6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	(26)
A21300	股利收入	(6,276)	(1,5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050)	(32,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6	4,9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770	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63)	3,874
A31150	應收帳款	3,943	17,1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0)	1,2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	99
A31200	存 貨	(7,068)	58,525
A31230	預付款項	(3,506)	4,148
A32130	應付票據	16,999	490
A32150	應付帳款	(8,764)	3,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5	1,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8)	9,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4)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363	139,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526	1,5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6)	(5,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9)	(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42</u>	<u>135,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6,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7)	(8,95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	(2,63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2)	(318,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5,8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15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1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993)	175,8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9,467	(7,0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320	17,3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787	\$ 10,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2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花生、高粱、什糧之買賣等業務。

(二) 組織重組與調整說明：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本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

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	\$ 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69	10,313
	<u>\$ 49,787</u>	<u>\$ 10,3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13%~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u>\$ 301,243</u>	<u>\$ 160,97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4,524	\$ 106,061
減：備抵呆帳	<u>-</u>	(<u>157</u>)
	<u>\$ 114,524</u>	<u>\$ 105,90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8,068	\$ 152,011
減：備抵呆帳	(<u>3,121</u>)	(<u>3,422</u>)
	<u>\$ 144,947</u>	<u>\$ 148,58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434</u>	<u>\$ 84</u>
其他應收款	<u>\$ 979</u>	<u>\$ 21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7	\$ 1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57</u>)	(<u>1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61 天至 73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

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7,764	\$ 146,346
1~60 天	6,625	4
61~120 天	2,002	-
121~180 天	631	-
181~365 天	2,960	4,645
366~730 天	1,345	-
731 天以上	175	1,100
合 計	<u>\$ 151,502</u>	<u>\$ 152,0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 天	<u>\$ 6,625</u>	<u>\$ 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6	\$ 61	\$ 4,31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3,156)	2,261	(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	2,322	3,422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925)	624	(3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u>	<u>\$ 2,946</u>	<u>\$ 3,12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175 仟元及 1,10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2,267	\$ 53,320
物 料	5,465	248
在 製 品	1,333	1,304
製 成 品	3,583	3,197
在途存貨	26,917	15,741
	<u>\$ 79,565</u>	<u>\$ 73,81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3,820 仟元及 1,132,49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13 仟元及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415,685</u>	<u>\$ 338,8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36.8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8,610	\$ 871,050
非流動資產	1,241,273	1,293,368
流動負債	(752,008)	(694,588)
非流動負債	(319,587)	(550,000)
權益	<u>\$ 1,128,288</u>	<u>\$ 919,83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4%	36.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5,685</u>	<u>\$ 338,88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656,607</u>	<u>\$ 2,487,140</u>
本年度淨利	\$ 274,277	\$ 89,62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277</u>	<u>\$ 89,622</u>
收取之股利	<u>\$ 24,250</u>	<u>\$ -</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6,750	\$ 123,256	\$ 13,267	\$ 7,114	\$ 12,504	\$ -	\$ 423,073
增 添	-	-	6,410	1,244	226	191	-	8,071
處 分	-	(2,197)	(89,403)	(3,174)	(5,652)	(3,984)	-	(104,410)
重分類(註1)	-	-	200	-	-	-	-	2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82</u>	<u>\$ 184,553</u>	<u>\$ 40,463</u>	<u>\$ 11,337</u>	<u>\$ 1,688</u>	<u>\$ 8,711</u>	<u>\$ -</u>	<u>\$ 326,93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7,149	\$ 92,403	\$ 9,051	\$ 5,187	\$ 8,273	\$ -	\$ 212,063
折舊費用	-	4,237	2,834	943	317	1,701	-	10,032
處 分	-	(1,982)	(86,208)	(2,793)	(4,909)	(3,522)	-	(99,4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404</u>	<u>\$ 9,029</u>	<u>\$ 7,201</u>	<u>\$ 595</u>	<u>\$ 6,452</u>	<u>\$ -</u>	<u>\$ 122,68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0,182</u>	<u>\$ 85,149</u>	<u>\$ 31,434</u>	<u>\$ 4,136</u>	<u>\$ 1,093</u>	<u>\$ 2,259</u>	<u>\$ -</u>	<u>\$ 204,25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4,553	\$ 40,463	\$ 11,337	\$ 1,688	\$ 8,711	\$ -	\$ 326,934
增 添	-	1,457	693	4,129	-	-	63	6,342
處 分	(333)	(593)	(4,591)	(5,958)	(42)	(2,925)	-	(14,442)
重分類(註1)	-	-	500	200	-	-	-	7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49</u>	<u>\$ 185,417</u>	<u>\$ 37,065</u>	<u>\$ 9,708</u>	<u>\$ 1,646</u>	<u>\$ 5,786</u>	<u>\$ 63</u>	<u>\$ 319,53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404	\$ 9,029	\$ 7,201	\$ 595	\$ 6,452	\$ -	\$ 122,681
折舊費用	-	4,229	3,076	1,600	330	1,139	-	10,374
處 分	-	(229)	(4,578)	(4,963)	(38)	(2,744)	-	(12,5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404</u>	<u>\$ 7,527</u>	<u>\$ 3,838</u>	<u>\$ 887</u>	<u>\$ 4,847</u>	<u>\$ -</u>	<u>\$ 120,5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9,849</u>	<u>\$ 82,013</u>	<u>\$ 29,538</u>	<u>\$ 5,870</u>	<u>\$ 759</u>	<u>\$ 939</u>	<u>\$ 63</u>	<u>\$ 199,031</u>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5年
裝潢工程	4年至23年
機器設備	10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2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額	\$ 21,265		\$ 7,496		\$ 28,761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650		\$ 3,650
折舊費用	-		163		1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13		\$ 3,81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3,683		\$ 24,948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增 添	-		1,468		1,4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265		\$ 8,964		\$ 30,229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		\$ 3,813
折舊費用	-		231		2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44		\$ 4,04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4,920		\$ 26,18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4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16,164</u>	<u>\$ 116,164</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6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3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8</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
單獨取得	<u>2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
攤銷費用	<u>9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	---------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5,514	\$ 2,008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18	\$ 225
預付設備款	525	-
	\$ 743	\$ 225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擔保借款	\$ 240,000	\$ 276,598
銀行信用狀借款	102,076	184,86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50,000
	\$ 442,076	\$ 511,459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3%	1.14%-1.73%
銀行信用狀借款	1.40%-2.11%	0.93%-1.39%
銀行信用借款	0.06%-1.03%	1.3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6,125	\$ 29,126
非因營業而發生	27	772
	\$ 46,152	\$ 29,89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3,558	\$ 42,322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25	\$ 5,7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916	2,338
應付運費	3,689	4,114
應付不休假給付	2,531	2,366
應付保險費	1,483	1,606
應付修繕費	908	2
應付利息	299	1,049
其 他	2,272	3,439
	<u>\$ 39,023</u>	<u>\$ 20,62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03	\$ 9,560
其 他	315	2,136
	<u>\$ 518</u>	<u>\$ 11,69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221	\$ 78,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16)	(42,361)
提撥短絀	\$ 36,405	\$ 3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05	\$ 3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74,938	(\$ 39,953)	\$ 34,985
當期服務成本	710	-	710
利息費用（收入）	1,489	(806)	683
認列於損益	2,199	(806)	1,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	(2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90	-	8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65	-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5	(273)	1,482
雇主提撥	-	(1,329)	(1,329)
104 年 12 月 31 日	78,892	(42,361)	36,531
當期服務成本	672	-	672
利息費用（收入）	1,346	(730)	616
認列於損益	2,018	(730)	1,288
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4	4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17	-	8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77	-	3,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4	434	4,528
雇主提撥	-	(5,942)	(5,942)
福利支付	(6,783)	6,78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8,221	(\$ 41,816)	\$ 36,4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17)	(\$ 891)
減少 0.25%	\$ 846	\$ 9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502	\$ 3,818
減少 1%	(\$ 3,104)	(\$ 3,3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00	\$ 2,7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58</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58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股票股利	8,550	85,500
組織重組分割減資	(15,932)	(159,315)
現金增資	4,200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2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二四)	<u>658</u>	<u>6,5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58</u>	<u>\$ 300,580</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發行新股 4,200 仟股，每股認購價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成上述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3,422	\$ 2,03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認股權失效	<u>372</u>	<u>-</u>
	<u>\$ 13,794</u>	<u>\$ 2,0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之餘額及其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認 股 權 失 效	一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9	\$ -	\$ -	\$ 2,03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1,701	-	1,70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 權計畫	-	2,289	-	2,289
現金增資	43,466	(1,466)	-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15)	-	-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32	(2,152)	-	6,580
轉列失效認股權	-	(372)	37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22</u>	<u>\$ -</u>	<u>\$ 372</u>	<u>\$ 13,79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及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52	\$ 838	\$ -	\$ -
股票股利	85,500	-	3	-

本公司於105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4,0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815仟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6日完成上述增資之變更登記。

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

104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104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856</u>	<u>\$ 8,856</u>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8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		
保留盈餘提列數	-	18,757
其 他	-	(9,901)
年底餘額	<u>\$ 8,856</u>	<u>\$ 8,856</u>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85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9,180	\$ 72,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40,266</u>	<u>26,673</u>
年底餘額	<u>\$ 239,446</u>	<u>\$ 99,180</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不動產營業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05年8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 201,426</u>	<u>\$ 202,755</u>
資產總計	<u>\$ 201,426</u>	<u>\$ 202,755</u>
流動負債	\$ 41,031	\$ 43,402
非流動負債	<u>1,080</u>	<u>1,080</u>
負債總計	<u>\$ 42,111</u>	<u>\$ 44,482</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59,315</u>	<u>\$ 158,273</u>

另不動產營業部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損益及 104 年度之損益計算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8月31日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425	\$ 6,659
營業成本	(<u>3,383</u>)	(<u>2,564</u>)
分割部門利益總額	<u>\$ 1,042</u>	<u>\$ 4,095</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042</u>	<u>\$ 4,095</u>
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u>\$ -</u>	<u>\$ -</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00</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00
本年度註銷				(<u>15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00 仟股，計 15,000 仟元，並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上述庫藏股註銷之變更登記。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59,301	\$ 1,243,041
加工收入	1,222	4,887
不動產租金收入	5,929	7,186
	<u>\$ 1,266,452</u>	<u>\$ 1,255,11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6,276	\$ 1,569
租金收入	1,721	1,866
利息收入	18	26
其 他	753	422
	<u>\$ 8,768</u>	<u>\$ 3,8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550	(\$ 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6)	(4,963)
	<u>\$ 3,484</u>	<u>(\$ 7,98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36)	(\$ 5,66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83	\$ 8,323
營業費用	1,922	1,872
	<u>\$ 10,605</u>	<u>\$ 10,1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2	\$ 83
管理費用	501	248
	<u>\$ 993</u>	<u>\$ 3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46	\$ 1,927
確定福利計畫	<u>1,288</u>	<u>1,393</u>
	3,434	3,320
薪資費用	71,531	52,2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0	-
勞健保費用	4,275	3,952
其他員工福利	<u>8,240</u>	<u>2,1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470</u>	<u>\$ 61,6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69	\$ 16,761
營業費用	<u>63,201</u>	<u>44,912</u>
	<u>\$ 91,470</u>	<u>\$ 61,67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84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註）
員工酬勞	4.17%	2.00%
董監事酬勞	4.17%	2.0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958	\$	1,169
董監事酬勞		6,958		1,169

註：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 104 年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決議通過。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51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39	\$ 3,9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89)	(6,970)
淨利益（損失）	<u>\$ 4,550</u>	<u>(\$ 3,01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18	\$ 2,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	-
	<u>7,190</u>	<u>3,1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29</u>	<u>14,4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9</u>	<u>\$ 17,58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51,851</u>	<u>\$ 51,8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5,815	\$ 8,8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7	707
免稅所得	(18,245)	(5,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0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9</u>	<u>\$ 17,58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u>770</u>)	(\$ <u>2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21</u>	<u>\$ 2,6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8,958	(\$ 87)	\$ -	\$ 18,8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856)	770	6,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62	-	301
應付休假給付	402	28	-	430
存貨跌價損失	276	224	-	500
	<u>\$ 26,050</u>	<u>(\$ 529)</u>	<u>\$ 770</u>	<u>\$ 26,2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8,283</u>	<u>\$ -</u>	<u>\$ -</u>	<u>\$ 18,28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2,192	(\$ 13,234)	\$ -	\$ 18,9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53	71	251	6,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5	(1,296)	-	139
應付休假給付	381	21	-	402
存貨跌價損失	276	-	-	276
	<u>\$ 40,237</u>	<u>(\$ 14,438)</u>	<u>\$ 251</u>	<u>\$ 26,0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8,283</u>	<u>\$ -</u>	<u>\$ -</u>	<u>\$ 18,2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9,472</u>	<u>\$ 97,4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05</u>	<u>\$ 16,25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05%	18.3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51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42	\$ 1.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132	\$ 34,270

股 數

	105年度	單位：仟股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55	21,1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3	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58	21,18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 630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0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2.70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14.53%
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40%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0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7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其績效卓著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0 天，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個月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單 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00	20
本年度行使	(658)	20
本年度逾期失效	(42)	-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27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3.21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93%
存續期間	0.12 年
無風險利率	0.61%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89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為配合本次分割案之進行，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並分割本公司下列營業資產及負債：

	105年8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5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1,838
短期借款	(41,031)
存入保證金	(1,080)
	<u>\$ 159,315</u>

-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27 仟元及 772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00	\$ 600
1~5 年	<u>600</u>	<u>1,200</u>
	<u>\$ 1,200</u>	<u>\$ 1,80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600</u>	<u>\$ 600</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36	\$ 69
1~5年	<u>2,910</u>	<u>-</u>
	<u>\$ 5,846</u>	<u>\$ 6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01,243</u>	<u>\$ -</u>	<u>\$ -</u>	<u>\$ 301,243</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60,977</u>	<u>\$ -</u>	<u>\$ -</u>	<u>\$ 160,977</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3,889	\$ 265,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243	160,9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9,157	652,4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等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	新 台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021)	(\$ 1,857)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86	9,894
—金融負債	442,076	511,4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8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5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012 仟元及 1,61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442,617	\$ -
無附息負債	40,726	46,152	-	203
	<u>\$ 40,726</u>	<u>\$ 46,152</u>	<u>\$ 442,617</u>	<u>\$ 2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514,002	\$ -
固定利率工具	-	60,000	-	-
無附息負債	50,926	29,898	-	203
	<u>\$ 50,926</u>	<u>\$ 89,898</u>	<u>\$ 514,002</u>	<u>\$ 203</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u>
	<u>\$ 300,000</u>	<u>\$ 50,000</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42,076	\$ 461,459
— 未動用金額	<u>405,799</u>	<u>255,706</u>
	<u>\$ 747,875</u>	<u>\$ 717,16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8,832</u>	<u>\$ 42,11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434</u>	<u>\$ 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取得之電腦軟體（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 -</u>	<u>\$ 854</u>

(四)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600</u>	<u>\$ 6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五)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60,000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83	\$ 6,927
退職後福利	423	382
	<u>\$ 7,906</u>	<u>\$ 7,3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融資銀行作為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261	\$ 193,634
投資性不動產	26,185	24,948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1
	<u>\$ 216,446</u>	<u>\$ 218,92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23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開立信用狀保證之用而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均為 110,0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關係人－黃蘊慧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預計由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本公司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並引進資金擴大畜養銷售豬隻頭數，以增加營利。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65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02,0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5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85,6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05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外幣匯率	104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匯率	
美元	(美元/新台幣) 32.263	(\$ 1,770)		(美元/新台幣) 31.739	(\$ 81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飼料部門	\$ 1,260,523	\$ 1,247,928	\$ 49,574	\$ 31,901
其他部門	5,929	7,186	3,117	4,859
部門損益	<u>\$ 1,266,452</u>	<u>\$ 1,255,114</u>	52,691	36,76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7,906)	(7,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01,050	32,165
其他收入			8,768	3,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4	(7,980)
財務成本			(6,236)	(5,6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1,851</u>	<u>\$ 51,8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階層薪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 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889	\$ 301,243	2.87	\$ 301,243	註一	

註一：股票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本公司本期	投資公司本期	之
				本	期	末	去	比率(%)	帳	面			
				期	期	數	年		(	註			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 306,720		30,311,819	\$ 306,720	36.84	\$ 415,685		\$ 274,277		\$ 101,050

註一：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十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

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來自於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合理性；另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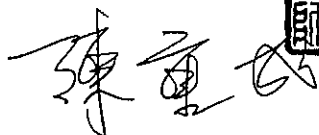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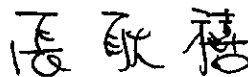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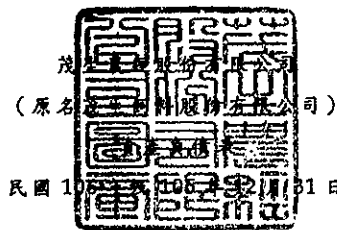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871	1	\$ 49,78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17,346	26	301,243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6,167	9	114,524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45,989	9	144,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	-	3,4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90	-	97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54,068	10	79,565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28,37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737	-	5,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639	57	699,993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16,206	26	415,68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三十及三一)	196,425	12	199,03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一)	25,954	2	26,18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46	-	1,58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3,38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3,651	2	26,2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065	-	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8,233	43	669,52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7,872	100	\$ 1,369,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一)	\$ 360,823	23	\$ 442,076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5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六)	52,978	3	46,152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87,024	5	33,55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0,084	4	39,0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8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536	1	6,0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811	-	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5,142	39	567,348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503	1	18,2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334	2	36,40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040	3	54,891	4
2XXX	負債總計	668,182	42	622,239	45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19	300,580	22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13,7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48	3	35,1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63	12	149,47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767	16	193,458	14
3400	其他權益	355,549	22	239,446	18
3XXX	權益總計	919,690	58	747,27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87,872	100	\$ 1,369,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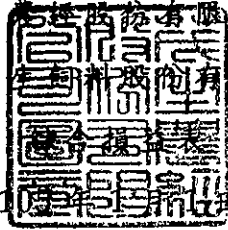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413,735	100	\$ 1,266,4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219,401	86	1,106,632	87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附註四及十）	4,125	-	-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	<u>11,339</u>	<u>1</u>	<u>-</u>	<u>-</u>
5900	營業毛利	<u>209,798</u>	<u>15</u>	<u>159,82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8,088	5	60,402	5
6200	管理費用	59,777	4	50,2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71</u>	<u>1</u>	<u>4,4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36</u>	<u>10</u>	<u>115,03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2,562</u>	<u>5</u>	<u>44,78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3,014	1	8,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076	-	3,4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4,150)	-	(\$ 6,2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73,269</u>	<u>5</u>	<u>101,050</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209</u>	<u>6</u>	<u>107,066</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57,771	11	151,85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8,688</u>	<u>1</u>	<u>7,719</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39,083</u>	<u>10</u>	<u>144,132</u>	<u>11</u>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附註二十）	<u>-</u>	<u>-</u>	<u>1,042</u>	<u>-</u>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u>139,083</u>	<u>10</u>	<u>145,1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9,192)	-	(4,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1,563</u>	<u>-</u>	<u>770</u>	<u>-</u>
8310		(<u>7,629</u>)	<u>-</u>	(<u>3,7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u>116,103</u>	<u>8</u>	<u>140,266</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08,474</u>	<u>8</u>	<u>136,508</u>	<u>1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7,557</u>	<u>18</u>	<u>\$ 281,68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557	18	\$ 280,640	22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042	-
8700		<u>\$ 247,557</u>	<u>18</u>	<u>\$ 281,68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63</u>		<u>\$ 6.5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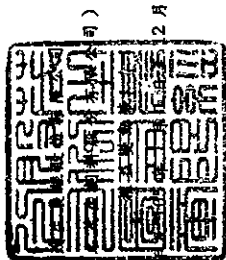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公司)

民國 106

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提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 15,000)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之 損益總計 (\$ 158,273)	不含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之 損益總計 \$ 365,488
A1	30,000	\$ 300,000	\$ 2,039	\$ 31,278	\$ 8,856	\$ 97,408	\$ 99,180			
B1	-	-	-	3,852	-	(3,852)	-	-	-	-
B9	8,550	85,500	-	-	-	(85,500)	-	-	-	-
Y3	(15,932)	(159,315)	-	-	-	-	-	-	159,315	-
E1	4,200	42,000	42,000	-	-	-	-	-	-	84,000
N1	-	-	3,990	-	-	-	-	-	-	3,990
C13	4,082	40,815	(40,815)	-	-	-	-	-	-	-
G1	658	6,580	6,580	-	-	-	-	-	-	13,160
D1	-	-	-	-	-	145,174	-	-	(1,042)	144,132
D3	-	-	-	-	-	(3,758)	140,266	-	-	136,508
D5	-	-	-	-	-	141,416	140,266	-	(1,042)	280,640
L3	(1,500)	(15,000)	-	-	-	-	-	15,000	-	-
Z1	30,058	300,580	13,794	35,130	8,856	149,472	239,446	-	-	747,278
B1	-	-	-	14,518	-	(14,518)	-	-	-	-
B5	-	-	-	-	-	(75,145)	-	-	-	(75,145)
D1	-	-	-	-	-	139,083	-	-	-	139,083
D3	-	-	-	-	-	(7,629)	116,103	-	-	108,474
D5	-	-	-	-	-	131,454	116,103	-	-	247,557
Z1	30,058	\$ 300,580	\$ 13,794	\$ 49,648	\$ 8,856	\$ 191,263	\$ 355,549	\$ -	\$ -	\$ 919,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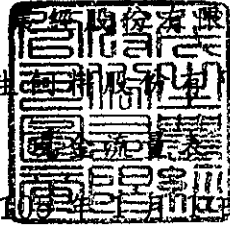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771	\$ 151,8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7	10,6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	99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588	(45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80)	-
A20900	財務成本	4,150	6,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3)	(18)
A21300	股利收入	(8,295)	(6,2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3,269)	(101,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	1,313
A24100	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2,323)	1,770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1,097	-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11,3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	-
A31130	應收票據	(21,643)	(8,463)
A31150	應收帳款	(4,630)	3,9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4	(3,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	(763)
A31200	存 貨	(74,893)	(7,068)
A31210	生物資產	(27,39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	(3,506)
A32130	應付票據	6,853	16,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53,466	(\$ 8,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85	19,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11,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3)	(4,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29	62,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043	30,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4)	(6,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0)	(3,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71</u>	<u>82,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0)	(7,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5)	(1,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12)</u>	<u>(8,8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930)	(71,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145)	-
C04600	現金增資	-	84,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75)</u>	<u>(33,99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6,916)	39,4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787</u>	<u>10,3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871</u>	<u>\$ 49,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1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花生、高粱、什糧之買賣及家畜禽飼育等業務。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組織重組與調整說明：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本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

-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2,871	\$ 22,871	註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82,246	282,246	註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5	825	註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417,346	417,346	註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17,346	-	\$ 417,346	\$ -	\$ -	
	-	417,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05,942	-	305,942	-	-	
	-	305,942	-				
合 計	\$ -	\$ 723,288	\$ -	\$ 723,288	\$ -	\$ -	

註 1：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	\$ 1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753</u>	<u>49,669</u>
	<u>\$ 22,871</u>	<u>\$ 49,7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9%	0.01%~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	<u>\$417,346</u>	<u>\$301,243</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36,167	\$114,52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36,167</u>	<u>\$114,52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2,698	\$148,068
減：備抵呆帳	<u>(6,709)</u>	<u>(3,121)</u>
	<u>\$145,989</u>	<u>\$144,94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u>	<u>\$ 3,434</u>
<u>其他應收款</u>	<u>\$ 90</u>	<u>\$ 97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	\$ 1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7)	(1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131,311	\$137,764
1~60 天	11,836	6,625
61~120 天	3,037	2,002
121~180 天	1,928	631
181~365 天	1,035	2,960
366 天以上	<u>3,551</u>	<u>1,520</u>
合 計	<u>\$152,698</u>	<u>\$151,5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 天	<u>\$ 11,836</u>	<u>\$ 6,6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	\$ 2,322	\$ 3,422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925</u>)	<u>624</u>	(<u>3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	2,946	3,12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6,019</u>	(<u>2,431</u>)	<u>3,5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4</u>	<u>\$ 515</u>	<u>\$ 6,70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6,194 仟元及 175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依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提列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117	\$ 47,492
物 料	189	240
在 製 品	1,784	1,333
製 成 品	4,187	3,583
在途存貨	<u>92,791</u>	<u>26,917</u>
	<u>\$154,068</u>	<u>\$ 79,565</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7,599 仟元及 1,103,82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90 仟元及 1,313 仟元。

十、生物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 28,371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u>13,386</u>	<u>-</u>
	<u>\$ 41,757</u>	<u>\$ -</u>

	肉	豬	種	豬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26,090		13,087		39,177	
投入成本及費用	66,317		-		66,317	
出 售	(71,390)		(3,238)		(74,628)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		4,125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利益	11,339		-		11,339	
本年度折舊	-		(4,573)		(4,573)	
移 轉	(8,110)		8,11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71</u>		<u>\$ 13,386</u>		<u>\$ 41,757</u>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飼養於南投地區之肉豬及種豬。本公司擁有肉豬及種豬數量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肉 豬	7,664 頭
種 豬	1,019 頭

106 年度之肉豬及種豬銷售數量分別如下：

	106年度
肉豬銷售數量	10,024 頭
種豬銷售數量	85 頭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進行評價之肉豬，其公允價值之決定取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公告之全台毛豬交易平均售價，肉豬平均飼養期間約 7～9 月，故計算公允價值時不設算任何之折現率。繁殖用之種豬市價取得不易，且由於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計提折舊，種豬之耐用年限約 36～43 個月。

本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肉豬價格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肉豬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本公司定期檢視對肉豬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106 年度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總利益為 15,46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416,206</u>	<u>\$415,6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36.8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45,471	\$ 958,610
非流動資產	1,227,883	1,241,273
流動負債	(1,132,115)	(752,008)
非流動負債	(211,538)	(319,587)
權 益	<u>\$ 1,129,701</u>	<u>\$ 1,128,28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4%	36.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6,206</u>	<u>\$ 415,68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835,564	\$ 2,656,607
本年度淨利	\$ 198,874	\$ 274,27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98,874	\$ 274,277
收取之股利	\$ 72,748	\$ 24,25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4,553	\$ 40,463	\$ 11,337	\$ 1,688	\$ 8,711	\$ -	\$ 326,934
增添	-	1,457	693	4,129	-	-	63	6,342
處分	(333)	(593)	(4,591)	(5,958)	(42)	(2,925)	-	(14,442)
重分類(註1)	-	-	500	200	-	-	-	7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849	\$ 185,417	\$ 37,065	\$ 9,708	\$ 1,646	\$ 5,786	\$ 63	\$ 319,53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404	\$ 9,029	\$ 7,201	\$ 595	\$ 6,452	\$ -	\$ 122,681
折舊費用	-	4,229	3,076	1,600	330	1,139	-	10,374
處分	-	(229)	(4,578)	(4,963)	(38)	(2,744)	-	(12,5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404	\$ 7,527	\$ 3,838	\$ 887	\$ 4,847	\$ -	\$ 120,50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9,849	\$ 82,013	\$ 29,538	\$ 5,870	\$ 759	\$ 939	\$ 63	\$ 199,031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849	\$ 185,417	\$ 37,065	\$ 9,708	\$ 1,646	\$ 5,786	\$ 63	\$ 319,534
增添	-	630	956	2,370	-	1,477	-	5,433
重分類(註1)	-	-	-	-	-	2,130	(63)	2,0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849	\$ 186,047	\$ 38,021	\$ 12,078	\$ 1,646	\$ 9,393	\$ -	\$ 327,03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04	\$ 7,527	\$ 3,838	\$ 887	\$ 4,847	\$ -	\$ 120,503
折舊費用	-	4,212	2,673	1,816	285	1,120	-	10,1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616	\$ 10,200	\$ 5,654	\$ 1,172	\$ 5,967	\$ -	\$ 130,60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9,849	\$ 78,431	\$ 27,821	\$ 6,424	\$ 474	\$ 3,426	\$ -	\$ 196,425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重分類至管理費用。

註2：係以歷年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5年
裝潢工程	5年至23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增 添		<u>-</u>		<u>1,468</u>	<u>1,4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u>\$ 30,229</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13	\$ 3,813
折舊費用		<u>-</u>		<u>231</u>	<u>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044</u>	<u>\$ 4,0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1,265</u>	\$	<u>4,920</u>	<u>\$ 26,18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u>\$ 30,2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u>\$ 30,22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44	\$ 4,044
折舊費用		<u>-</u>		<u>231</u>	<u>2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275</u>	<u>\$ 4,2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1,265</u>	\$	<u>4,689</u>	<u>\$ 25,95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67,421</u>	<u>\$116,16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
單獨取得	<u>2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
攤銷費用	<u>9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9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
攤銷費用	<u>1,0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696	\$ 4,053
其 他	<u>41</u>	<u>1,461</u>
	<u>\$ 4,737</u>	<u>\$ 5,51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40	\$ 525
存出保證金	<u>825</u>	<u>218</u>
	<u>\$ 2,065</u>	<u>\$ 74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240,000	\$240,000
信用狀借款	<u>17,808</u>	<u>21,855</u>
	<u>257,808</u>	<u>261,85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100,000
信用狀借款	<u>43,015</u>	<u>80,221</u>
	<u>103,015</u>	<u>180,221</u>
	<u>\$360,823</u>	<u>\$442,076</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0%-2.389%	1.03%-2.11%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2.495%	1.03%-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u>	<u>\$ -</u>	<u>\$ 50,000</u>	1%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2,978	\$ 46,12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7</u>
	<u>\$ 52,978</u>	<u>\$ 46,1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024</u>	<u>\$ 33,558</u>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09	\$ 13,9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400	13,916
應付運費	3,940	3,689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5	2,531
應付利息	275	299
其 他	<u>6,685</u>	<u>4,663</u>
	<u>\$ 60,084</u>	<u>\$ 39,02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459	\$ 203
其 他	<u>352</u>	<u>315</u>
	<u>\$ 1,811</u>	<u>\$ 51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661	\$ 78,2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2,327</u>)	(<u>41,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334</u>	<u>\$ 36,4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78,892	(\$ 42,361)	\$ 36,531
當期服務成本	672	-	672
利息費用（收入）	1,346	(730)	616
認列於損益	2,018	(730)	1,2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4	4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17	-	8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77	-	3,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4	434	4,528
雇主提撥	-	(5,942)	(5,942)
福利支付	(6,783)	6,78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78,221	(41,816)	36,405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1,143	(620)	523
認列於損益	1,747	(620)	1,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	1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7	-	7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06	-	8,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73	119	9,192
雇主提撥	(243)	(22,147)	(22,390)
福利支付	(2,137)	2,13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6,661	(\$ 62,327)	\$ 24,33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7)	(\$ 817)
減少 0.25%	\$ 792	\$ 8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257	\$ 3,502
減少 1%	(\$ 2,916)	(\$ 3,1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50	\$ 3,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400,000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58	30,058
已發行股本	\$300,580	\$300,5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000	\$ 300,000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股票股利	8,550	85,500
組織重組分割減資	(15,932)	(159,315)
現金增資	4,200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2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二五)	658	6,5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0,058</u>	<u>\$ 300,5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0,058</u>	<u>\$ 300,580</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發行新股 4,200 仟股，每股認購價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成上述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3,422	\$ 13,42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認股權失效	<u>372</u>	<u>372</u>
	<u>\$ 13,794</u>	<u>\$ 13,7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各類資本公積之餘額及其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一 認 股 權 失 效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39	\$ -	\$ -	\$ 2,03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1,701	-	1,70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	2,289	-	2,289
現金增資	43,466	(1,466)	-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15)	-	-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32	(2,152)	-	6,580
轉列失效認股權	-	(372)	37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2</u>	<u>\$ -</u>	<u>\$ 372</u>	<u>\$ 13,7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2</u>	<u>\$ -</u>	<u>\$ 372</u>	<u>\$ 13,79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18	\$ 3,852	\$ -	\$ -
現金股利	75,145	-	2.5	-
股票股利	-	85,500	-	3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4,0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815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上述增資之變更登記。

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85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9,446	\$ 99,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16,103</u>	<u>140,266</u>
年底餘額	<u>\$ 355,549</u>	<u>\$ 239,446</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不動產營業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05年8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 201,426</u>
資產總計	<u>\$ 201,426</u>
流動負債	\$ 41,031
非流動負債	<u>1,080</u>
負債總計	<u>\$ 42,111</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59,315</u>

另不動產營業部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損益之損益計算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8月31日
營業收入	<u>\$ 4,425</u>
營業成本	<u>(3,383)</u>
分割部門利益總額	<u>\$ 1,042</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042</u>
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u>\$ -</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00
本期註銷				<u>(1,5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00 仟股，計 15,000 仟元，並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上述庫藏股註銷之變更登記。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禽畜飼料收入	\$ 1,213,167	\$ 1,127,477
大宗原物料買賣收入	124,046	131,816
養殖收入	71,390	-
其他收入	5,132	7,159
	<u>\$ 1,413,735</u>	<u>\$ 1,266,452</u>

二二、營業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8,295	\$ 6,276
董監酬勞收入	3,124	627
租金收入	1,131	1,721
利息收入	23	18
其他	441	126
	<u>\$ 13,014</u>	<u>\$ 8,7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093	\$ 4,5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66)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1,097)	-
	<u>\$ 3,076</u>	<u>\$ 3,48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50)</u>	<u>(\$ 6,2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06	\$ 10,374
投資性不動產	231	231
無形資產	<u>1,043</u>	<u>993</u>
合 計	<u>\$ 11,380</u>	<u>\$ 11,5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84	\$ 8,683
營業費用	<u>2,653</u>	<u>1,922</u>
	<u>\$ 10,337</u>	<u>\$ 10,60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	\$ 492
營業費用	<u>689</u>	<u>501</u>
	<u>\$ 1,043</u>	<u>\$ 99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231</u>	<u>\$ 2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442	\$ 2,146
確定福利計畫	<u>1,127</u>	<u>1,288</u>
	3,569	3,434
薪資費用	91,976	71,5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0
勞健保費用	4,764	4,286
其他員工福利	<u>3,288</u>	<u>2,4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597</u>	<u>\$ 85,6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08	\$ 22,420
營業費用	<u>67,689</u>	<u>63,230</u>
	<u>\$ 103,597</u>	<u>\$ 85,6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42%	3.55%
董監酬勞	3.42%	3.55%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00	\$ 5,800
董監酬勞	5,800	5,8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38	\$ 7,8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5)	(3,289)
淨 利 益	<u>\$ 4,093</u>	<u>\$ 4,55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633	\$ 7,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	(28)
	<u>14,265</u>	<u>7,19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423	5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688</u>	<u>\$ 7,7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57,771</u>	<u>\$ 151,8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6,821	\$ 25,8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	177
免稅所得	(13,880)	(18,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688</u>	<u>\$ 7,7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74 仟元及 39 仟元。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1,563)	(\$ 77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536	\$ 6,02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8,871	(\$ 11)	\$ -	\$ 18,8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89	(3,574)	1,563	4,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1	(301)	-	-
應付休假給付	430	(383)	-	47
存貨跌價損失	500	66	-	566
	<u>\$ 26,291</u>	<u>(\$ 4,203)</u>	<u>\$ 1,563</u>	<u>\$ 23,6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83	\$ -	\$ -	\$ 1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	-	94
生物性資產評價	-	126	-	126
	<u>\$ 18,283</u>	<u>\$ 220</u>	<u>\$ -</u>	<u>\$ 18,50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8,958	(\$ 87)	\$ -	\$ 18,8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856)	770	6,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62	-	301
應付休假給付	402	28	-	430
存貨跌價損失	276	224	-	500
	<u>\$ 26,050</u>	<u>(\$ 529)</u>	<u>\$ 770</u>	<u>\$ 26,2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8,283</u>	<u>\$ -</u>	<u>\$ -</u>	<u>\$ 18,2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149,4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49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9.0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63	\$ 6.5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4.60	\$ 6.4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9,083	\$144,13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58	22,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0	3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38	22,45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 630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0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2.70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14.53%
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40%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0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7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其績效卓著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0 天，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個月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00	20
本年度行使	(658)	20
本年度逾期失效	(42)	-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27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3.21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93%
存續期間	0.12 年
無風險利率	0.61%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8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為配合本次分割案之進行，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並分割本公司下列營業資產及負債：

	105年8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88
投資性不動產	191,838
短期借款	(41,031)
存入保證金	(1,080)
	<u>\$ 159,315</u>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27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210	\$ 1,397
1~5 年	<u>2,166</u>	<u>1,791</u>
	<u>\$ 4,376</u>	<u>\$ 3,18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2,630</u>	<u>\$ 1,38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5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81	\$ 2,936
1~5年	<u>1,090</u>	<u>2,871</u>
	<u>\$ 2,871</u>	<u>\$ 5,80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417,346</u>	<u>\$ -</u>	<u>\$ -</u>	<u>\$ 417,3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01,243</u>	<u>\$ -</u>	<u>\$ -</u>	<u>\$ 301,24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5,942	\$313,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7,346	301,2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1,929	529,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影響將為同等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 新 台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56)	(\$ 1,02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60,823	\$392,0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322	49,035
—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9 仟元及 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173 仟元及 3,01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惟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60,823	-	-	-
無附息負債	96,039	54,864	-	203
	<u>\$ 506,862</u>	<u>\$ 54,864</u>	<u>\$ -</u>	<u>\$ 2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92,076	-	-	-
無附息負債	40,726	46,152	-	203
	<u>\$ 482,802</u>	<u>\$ 46,152</u>	<u>\$ -</u>	<u>\$ 203</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3,015	\$180,221
— 未動用金額	<u>246,985</u>	<u>280,000</u>
	<u>\$400,000</u>	<u>\$460,221</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57,808	\$261,855
— 未動用金額	<u>97,192</u>	<u>325,799</u>
	<u>\$355,000</u>	<u>\$587,65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黃 啟 曄	實質關係人
黃 詠 鈺	實質關係人
黃 蘊 慧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729</u>	<u>\$ 48,83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3,43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1	\$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600	\$ 600
其他收入—董監酬勞收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426 698 \$ 3,124	\$ 627 - \$ 627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關係人—黃蘊慧家族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由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本公司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並負責統籌豬隻之畜養及銷售等營運活動，以增加營利。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關係人—黃蘊慧購入種豬 969 頭、肉豬 7,243 頭計 39,177 仟元及相關畜養所需之飼料藥品 823 仟元，計 40,000 仟元，交易價格與市場行情相當。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給付費用 1,886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91	\$ 7,483
退職後福利	565	423
	<u>\$ 13,356</u>	<u>\$ 7,9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融資銀行作為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63	\$190,261
投資性不動產	25,954	26,185
	<u>\$210,917</u>	<u>\$216,44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082 仟元及美金 391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開立信用狀保證之用而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皆為 390,500 仟元。
-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廠房設備更換工程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86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66	29.76	(美金：新台幣)			85,7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6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02,0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金	30.432(美金：新台幣)		\$ 2,323	32.263(美金：新台幣)		(\$ 1,77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飼 料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7,213	\$ 76,522	\$ 1,413,735
部門間收入	<u>44,069</u>	<u>-</u>	<u>44,069</u>
部門收入	<u>\$ 1,381,282</u>	<u>\$ 76,522</u>	1,457,804
內部沖銷			(44,069)
合併收入			<u>\$ 1,413,735</u>
部門損益	<u>\$ 73,950</u>	<u>\$ 11,968</u>	\$ 85,91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73,269
其他收入			13,0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6
財務成本			(4,150)
稅前淨利			<u>\$ 157,771</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259,293</u>	<u>\$ 7,159</u>	<u>\$ 1,266,452</u>
部門損益	<u>\$ 49,126</u>	<u>\$ 3,565</u>	\$ 52,69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7,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101,050
其他收入			8,7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4
財務成本			(6,236)
稅前淨利			<u>\$ 151,85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階層薪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889	\$ 417,346	2.87	\$ 417,346	(註1)

註 1：股票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本 期 投 資 (損)	之 益 (損)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 306,720	\$ 306,720			30,311,819	36.84	\$ 416,206	\$ 198,874	\$ 73,269

註：係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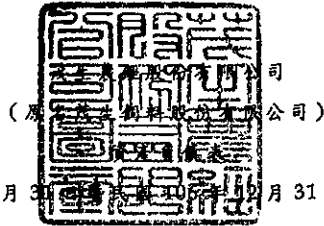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六)		\$	35,028	2	\$	22,871	1	\$	40,56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58,140	29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	-		417,346	26		313,794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及九)			113,905	7		136,167	9		106,199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五及九)			122,248	8		145,989	9		154,18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			162	-		90	-		9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三十)			2,020	-		-	-		25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17,363	8		154,068	10		93,725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21,940	2		28,371	2		23,6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282	-		4,737	-		3,1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3,088	56		909,639	57		736,588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28,109	27		416,206	26		434,88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一)			194,317	12		196,425	12		196,53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一)			25,896	2		25,954	2		26,12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367	-		546	-		1,32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11,559	1		13,386	1		12,6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7,909	2		23,651	2		23,4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六)			2,073	-		2,065	-		1,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0,230	44		678,233	43		696,90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3,318	100		\$ 1,587,872	100		\$ 1,433,4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282,586	18		\$ 360,823	23		\$ 354,172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00,000	7		50,000	3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4,933	2		52,978	3		33,914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1,369	4		87,024	5		71,3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0,291	3		60,084	4		33,3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三十)			1,886	-		1,886	-		32,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945	1		10,536	1		6,1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89	-		1,811	-		2,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5,499	35		625,142	39		583,960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8,314	1		18,503	1		18,3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391	1		24,334	2		36,68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908	2		43,040	3		55,246	4
2XXX	負債總計			574,407	37		668,182	42		639,206	45
權益 (附註三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19		300,580	19		300,580	21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13,794	1		13,7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48	3		49,648	3		35,1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690	14		191,263	12		183,92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194	18		249,767	16		227,913	16
3400	其他權益			396,343	25		355,549	22		251,997	17
3XXX	權益總計			988,911	63		919,690	58		794,284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3,318	100		\$ 1,587,872	100		\$ 1,433,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二及三十）	\$ 375,299	100	\$ 350,0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325,295	87	306,780	88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 利益（附註十一）	(2,387)	(1)	897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之變動損失（附註十一）	(4,464)	(1)	(1,773)	-
5900	營業毛利	43,153	11	42,376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402	4	15,659	4
6200	管理費用	10,138	3	9,4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7	-	1,17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五及九）	16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17	7	26,258	7
6900	營業淨利	15,836	4	16,1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9	-	5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三）	402	-	2,8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201)	-	(1,0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903	3	19,19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553	3	21,46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389	7	\$ 37,58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45	-	(3,125)	(1)
8200	本期淨利	27,834	7	34,455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40,794	1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93	-	-	-
8310		41,387	1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	12,55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87	11	12,55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21	18	\$ 47,006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93		\$ 1.15	
9810	稀 釋	\$ 0.92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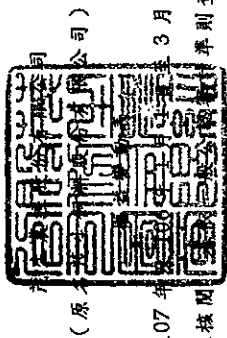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其他	權益	總計
A1	30,058	\$ 300,580	\$ 13,794	\$ 35,130	\$ 8,856	\$ 149,472	\$ 239,446	\$ -	\$ 747,278	
D1	-	-	-	-	-	34,455	-	-	34,455	
D3	-	-	-	-	-	-	12,551	-	12,551	
D5	-	-	-	-	-	34,455	12,551	-	47,006	
Z1	30,058	\$ 300,580	\$ 13,794	\$ 35,130	\$ 8,856	\$ 183,927	\$ 251,997	\$ -	\$ 794,284	
A1	30,058	\$ 300,580	\$ 13,794	\$ 49,648	\$ 8,856	\$ 191,263	\$ 355,549	\$ -	\$ 919,690	
A3	-	-	-	-	-	-	(355,549)	355,549	-	
A5	30,058	300,580	13,794	49,648	8,856	191,263	-	355,549	919,690	
D1	-	-	-	-	-	27,834	-	-	27,834	
D3	-	-	-	-	-	593	-	40,794	41,387	
D5	-	-	-	-	-	28,427	-	40,794	69,221	
Z1	30,058	\$ 300,580	\$ 13,794	\$ 49,648	\$ 8,856	\$ 219,690	\$ -	\$ 396,343	\$ 988,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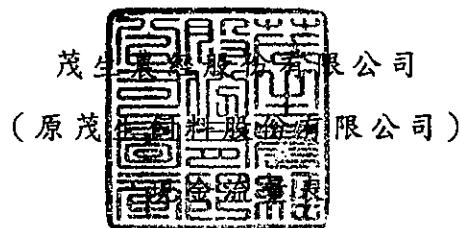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389	\$ 37,5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9	2,550
A20200	攤銷費用	179	260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31)
A20900	財務成本	1,201	1,0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1,903)	(19,1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8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8	(2,232)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利 益)	868	(40)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利 益)	2,387	(897)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損失	4,464	1,7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62	8,325
A31150	應收帳款	23,581	(9,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	(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0)	(254)
A31200	存 貨	36,705	(15,946)
A31210	生物資產	539	(37,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5	2,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25	合約負債	(\$ 1,459)	\$ -
A32130	應付票據	(18,045)	(12,238)
A32150	應付帳款	(25,655)	37,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74)	(5,5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2,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43)	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24	28,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0)	(1,2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04</u>	<u>27,6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u>	<u>(1,2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635)	(85,6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8,635)</u>	<u>(35,6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157	(9,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71</u>	<u>49,78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28</u>	<u>\$ 40,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1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花生、高粱、什糧之買賣及家畜禽飼育等業務。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2,871	\$ 22,871	註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82,246	282,246	註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5	825	註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	417,346	417,346	註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417,346	-		註 2
	-	417,346	-	\$ 417,34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05,942	-		註 1
	-	305,942	-	305,942	-
合 計	\$ -	\$ 723,288	\$ -	\$ 723,288	\$ -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註 2：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5,54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依 IAS 18 及 IFRS 15 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1 8)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1 5)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合約負債—流動	\$ -	\$ -	\$ -	\$ -	\$ -	-
加：自預收貨款(IAS 18) 重分類	-	1,459	1,459	-	-	-
合 計	\$ -	\$ 1,459	\$ 1,459	\$ -	\$ -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

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

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飼料之銷售。由於各項飼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貨收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0	\$ 118	\$ 1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568	22,753	40,445
	<u>\$ 35,028</u>	<u>\$ 22,871</u>	<u>\$ 40,5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2%	0.01%~0.19%	0.01%~0.2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458,14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07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458,14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417,346</u>	<u>\$313,794</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			
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	\$ 113,905	\$ 136,167	\$ 106,1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13,905</u>	<u>\$ 136,167</u>	<u>\$ 106,19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			
面金額	\$ 122,610	\$ 152,698	\$ 157,074
減：備抵損失	(<u>362</u>)	(<u>6,709</u>)	(<u>2,890</u>)
	<u>\$ 122,248</u>	<u>\$ 145,989</u>	<u>\$ 154,184</u>

(一) 應收票據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經評估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366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05%	22.34%	50.03%	75.88%	100%	-
總帳面金額	\$110,094	\$ 12,347	\$ 78	\$ -	\$ -	\$ 91	\$122,6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53)	(18)	(-)	(-)	(91)	(362)
攤銷後成本	<u>\$110,094</u>	<u>\$ 12,094</u>	<u>\$ 60</u>	<u>\$ -</u>	<u>\$ -</u>	<u>\$ -</u>	<u>\$122,2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6,70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6,7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6,50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0
期末餘額	<u>\$ 362</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131,311	\$140,188
1~60天	11,836	11,552
61~120天	3,037	269
121~180天	1,928	141
181~365天	1,035	4,205
366天以上	3,551	719
合計	<u>\$152,698</u>	<u>\$157,0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60天	<u>\$ 11,836</u>	<u>\$ 11,5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5	\$ 2,946	\$ 3,12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40)	(91)	(23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5</u>	<u>\$ 2,855</u>	<u>\$ 2,890</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6,194仟元及35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料	\$ 64,312	\$ 55,117	\$ 42,286
物料	195	189	238
在製品	2,107	1,784	1,273
製成品	5,369	4,187	5,047
在途存貨	45,380	92,791	44,881
	<u>\$ 117,363</u>	<u>\$ 154,068</u>	<u>\$ 93,725</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4,803 仟元及 306,13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仟元及 1,786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 21,940	\$ 28,371	\$ 23,698
生物資產－非流動	11,559	13,386	12,625
	<u>\$ 33,499</u>	<u>\$ 41,757</u>	<u>\$ 36,323</u>

	肉	豬	種	豬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增 添	26,090		13,087		39,177	
投入成本及費用	6,504		-		6,504	
出 售	(7,906)		(110)		(8,016)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897		-		897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損失	(1,773)		-		(1,773)	
本期折舊	-		(466)		(466)	
移 轉	(114)		114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698</u>		<u>\$ 12,625</u>		<u>\$ 36,323</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71		\$ 13,386		\$ 41,757	
投入成本及費用	22,556		-		22,556	
出 售	(20,585)		(2,108)		(22,693)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	(2,387)		-		(2,387)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損失	(4,464)		-		(4,464)	
本期折舊	-		(1,270)		(1,270)	
移 轉	(1,551)		1,551		-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940</u>		<u>\$ 11,559</u>		<u>\$ 33,499</u>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飼養於南投地區之肉豬及種豬。本公司擁有肉豬及種豬數量分別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肉 豬	7,687 頭	7,664 頭	7,133 頭
種 豬	958 頭	1,019 頭	951 頭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及肉豬及種豬銷售數量分別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肉豬銷售數量	2,957 頭	1,333 頭
種豬銷售數量	144 頭	16 頭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進行評價之肉豬，其公允價值之決定取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公告之全台毛豬交易平均售價，肉豬平均飼養期間約 7～9 月，故計算公允價值時不設算任何之折現率。繁殖用之種豬市價取得不易，且由於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計提折舊，種豬之耐用年限約 36～43 個月。

本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肉豬價格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肉豬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本公司定期檢視對肉豬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總損失分別為 6,851 仟元及 87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28,109	\$ 416,206	\$ 434,88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36.84%	36.8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89,029	\$ 1,245,471	\$ 890,261
非流動資產	1,214,683	1,227,883	1,225,830
流動負債	(956,317)	(1,132,115)	(616,112)
非流動負債	(185,384)	(211,538)	(319,587)
權益	<u>\$ 1,162,011</u>	<u>\$ 1,129,701</u>	<u>\$ 1,180,39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4%	36.84%	36.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28,109</u>	<u>\$ 416,206</u>	<u>\$ 434,881</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688,483</u>	<u>\$ 643,311</u>
本期淨利	\$ 32,310	\$ 52,1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2,310</u>	<u>\$ 52,104</u>
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849	\$ 185,417	\$ 37,065	\$ 9,708	\$ 1,646	\$ 5,786	\$ 63	\$ 319,534
增 添	-	-	-	-	-	-	-	-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9,849</u>	<u>\$ 185,417</u>	<u>\$ 37,065</u>	<u>\$ 9,708</u>	<u>\$ 1,646</u>	<u>\$ 5,786</u>	<u>\$ 63</u>	<u>\$ 319,53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04	\$ 7,527	\$ 3,838	\$ 887	\$ 4,847	\$ -	\$ 120,503
折舊費用	-	1,053	714	413	79	233	-	2,492
處 分	-	-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04,457</u>	<u>\$ 8,241</u>	<u>\$ 4,251</u>	<u>\$ 966</u>	<u>\$ 5,080</u>	<u>\$ -</u>	<u>\$ 122,995</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79,849</u>	<u>\$ 80,960</u>	<u>\$ 28,824</u>	<u>\$ 5,457</u>	<u>\$ 680</u>	<u>\$ 706</u>	<u>\$ 63</u>	<u>\$ 196,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849	\$ 186,047	\$ 38,021	\$ 12,078	\$ 1,646	\$ 9,393	\$ -	\$ 327,034
增 添	-	-	205	-	199	-	-	404
處 分	-	-	(992)	(660)	(544)	(3,297)	-	(5,49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79,849</u>	<u>\$ 186,047</u>	<u>\$ 37,234</u>	<u>\$ 11,418</u>	<u>\$ 1,301</u>	<u>\$ 6,096</u>	<u>\$ -</u>	<u>\$ 321,945</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7,616	\$ 10,200	\$ 5,654	\$ 1,172	\$ 5,967	\$ -	\$ 130,609
折舊費用	-	1,053	660	465	50	203	-	2,431
處 分	-	-	(992)	(623)	(501)	(3,296)	-	(5,412)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08,669</u>	<u>\$ 9,868</u>	<u>\$ 5,496</u>	<u>\$ 721</u>	<u>\$ 2,874</u>	<u>\$ -</u>	<u>\$ 127,628</u>
106年12月31日及107 年1月1日淨額	<u>\$ 79,849</u>	<u>\$ 78,431</u>	<u>\$ 27,821</u>	<u>\$ 6,424</u>	<u>\$ 474</u>	<u>\$ 3,426</u>	<u>\$ -</u>	<u>\$ 196,425</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79,849</u>	<u>\$ 77,378</u>	<u>\$ 27,366</u>	<u>\$ 5,922</u>	<u>\$ 580</u>	<u>\$ 3,222</u>	<u>\$ -</u>	<u>\$ 194,31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45 年
裝潢工程	5 年至 2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及3月31日 餘額	<u>\$ 21,265</u>	<u>\$ 8,964</u>	<u>\$ 30,22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044	\$ 4,044
折舊費用	-	58	5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102</u>	<u>\$ 4,102</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1,265</u>	<u>\$ 4,862</u>	<u>\$ 26,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3月31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 <u>30,229</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275	\$ 4,275
折舊費用		-		58	5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u>4,333</u>	\$ <u>4,333</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u>21,265</u>	\$	<u>4,689</u>	\$ <u>25,954</u>
107年3月31日淨額	\$	<u>21,265</u>	\$	<u>4,631</u>	\$ <u>25,8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 <u>167,421</u>	\$ <u>167,421</u>	\$ <u>116,164</u>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於107年2月14日之估價報告；另107年3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107年2月14日及103年8月27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7年3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仍有效。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3
單獨取得	<u>-</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91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
攤銷費用	<u>260</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84</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32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3
處 分	(<u>654</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25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7
攤銷費用	<u>179</u>
處 分	(<u>654</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6</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241	\$ 4,696	\$ 3,086
其 他	<u>41</u>	<u>41</u>	<u>108</u>
	<u>\$ 2,282</u>	<u>\$ 4,737</u>	<u>\$ 3,19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40	\$ 1,240	\$ 1,770
存出保證金	<u>833</u>	<u>825</u>	<u>225</u>
	<u>\$ 2,073</u>	<u>\$ 2,065</u>	<u>\$ 1,99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信用狀借款	<u>8,839</u>	<u>17,808</u>	<u>8,366</u>
	<u>248,839</u>	<u>257,808</u>	<u>248,366</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	60,000	90,000
信用狀借款	<u>23,747</u>	<u>43,015</u>	<u>15,806</u>
	<u>33,747</u>	<u>103,015</u>	<u>105,806</u>
	<u>\$ 282,586</u>	<u>\$ 360,823</u>	<u>\$ 354,17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00%-2.284%	1.000%-2.389%	1.030%-1.723%
銀行無擔保借款	1.200%-2.800%	1.000%-2.495%	1.030%-1.7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50,000</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	\$ -	\$ 50,000	1%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1%	無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u>	<u>\$ -</u>	<u>\$ 50,000</u>	1%	無

106年3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u>	<u>\$ -</u>	<u>\$ 50,000</u>	1.008%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933	\$ 52,978	\$ 33,91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34,933</u>	<u>\$ 52,978</u>	<u>\$ 33,9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369</u>	<u>\$ 87,024</u>	<u>\$ 71,376</u>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94	\$ 31,509	\$ 8,98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200	17,400	15,158
應付運費	3,063	3,940	3,728
其他	8,634	7,235	5,482
	<u>\$ 50,291</u>	<u>\$ 60,084</u>	<u>\$ 33,351</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	\$ 1,459	\$ 2,456
其他	489	352	509
	<u>\$ 489</u>	<u>\$ 1,811</u>	<u>\$ 2,96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00仟元及282仟元。

二十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058</u>	<u>30,058</u>	<u>30,058</u>
已發行股本	<u>\$ 300,580</u>	<u>\$ 300,580</u>	<u>\$ 300,5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422	\$ 13,422	\$ 13,42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認股權失效	372	372	372
	<u>\$ 13,794</u>	<u>\$ 13,794</u>	<u>\$ 13,7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08	\$ 14,518	\$ -	\$ -
現金股利	75,145	75,145	2.5	2.5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44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u>12,551</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51,997</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355,54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55,549)</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u>\$ -</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55,549</u>
期初餘額 (IFRS 9)	<u>355,549</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40,79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794</u>
期末餘額	<u>\$396,343</u>

二二、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客戶合約收入</u>		
禽畜飼料收入	\$286,609	\$292,606
大宗原物料買賣收入	67,234	48,205
養殖收入	20,585	7,906
其他收入	871	1,315
	<u>\$375,299</u>	<u>\$350,03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生產並銷售飼料予養殖整合業者及小養殖戶，於銷售額達一定金額時給予折扣，依實際折扣發生時入帳，其餘銷售項目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122,24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414	\$ 211
其 他	35	310
	<u>\$ 449</u>	<u>\$ 5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51	\$ 2,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	-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利益	(868)	40
	<u>\$ 402</u>	<u>\$ 2,83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01)	(\$ 1,085)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1	\$ 2,492
投資性不動產	58	58
無形資產	179	260
合計	<u>\$ 2,668</u>	<u>\$ 2,8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6	\$ 2,006
營業費用	753	544
	<u>\$ 2,489</u>	<u>\$ 2,5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1
管理費用	179	179
	<u>\$ 179</u>	<u>\$ 26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	<u>\$ 58</u>	<u>\$ 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614	\$ 608
確定福利計畫	<u>200</u>	<u>282</u>
	814	890
薪資費用	19,763	18,123
勞健保費用	1,425	1,664
其他員工福利	<u>822</u>	<u>8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824</u>	<u>\$ 21,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20	\$ 8,380
營業費用	<u>13,204</u>	<u>13,165</u>
	<u>\$ 22,824</u>	<u>\$ 21,5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79%	3.00%
董事酬勞	0.36%	3.00%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500</u>	<u>\$ 1,200</u>
董事酬勞	<u>\$ 100</u>	<u>\$ 1,2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00	\$	5,800
董事酬勞		5,800		5,8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通過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6	\$	3,3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5)	(	596)
淨 利 益	\$	<u>1,351</u>	\$	<u>2,790</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3,409</u>	\$	<u>16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1		2,964
稅率變動	(	<u>4,13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445)</u>	\$	<u>3,1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9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3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2	\$ 1.1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834	\$ 34,455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58	30,0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6	2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74	30,33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黃蘊慧購入種豬、肉豬及相關畜養所需之飼料藥品共 4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有餘款 3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未支付。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匯率變動調整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60,823	(\$ 78,635)	\$ 398	\$ 282,586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	100,000
	<u>\$ 410,823</u>	<u>(\$ 28,635)</u>	<u>\$ 398</u>	<u>\$ 382,586</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60	\$ 2,210	\$ 1,335
1～5 年	<u>1,764</u>	<u>2,166</u>	<u>1,282</u>
	<u>\$ 3,824</u>	<u>\$ 4,376</u>	<u>\$ 2,61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u>\$ 694</u>	<u>\$ 48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5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568	\$ 1,781	\$ 2,871
1～5 年	<u>2,116</u>	<u>1,090</u>	<u>2,202</u>
	<u>\$ 3,684</u>	<u>\$ 2,871</u>	<u>\$ 5,07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u>\$ 458,140</u>	<u>\$ -</u>	<u>\$ -</u>	<u>\$ 458,1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有價證券</u>				
－權益投資	<u>\$ 417,346</u>	<u>\$ -</u>	<u>\$ -</u>	<u>\$ 417,346</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13,794	\$ -	\$ -	\$ 313,794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05,942	\$ 30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7,346	313,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74,1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8,14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8,466	561,929	547,2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增加之影響將為同等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	新 台 幣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失	\$ 446	\$ 55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60,882	\$ 337,030	\$ 338,0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967	22,322	39,680
—金融負債	21,704	73,793	66,0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 仟元及 1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58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138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惟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1,70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60,882	-	-	-
無附息負債	68,858	36,819	-	203
	<u>\$ 451,444</u>	<u>\$ 36,819</u>	<u>\$ -</u>	<u>\$ 2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3,79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37,030	-	-	-
無附息負債	96,039	54,864	-	203
	<u>\$ 506,862</u>	<u>\$ 54,864</u>	<u>\$ -</u>	<u>\$ 203</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6,09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38,074	-	-	-
無附息負債	76,962	65,914	-	203
	<u>\$ 481,134</u>	<u>\$ 65,914</u>	<u>\$ -</u>	<u>\$ 203</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3,747	\$ 153,015	\$ 155,806
－未動用金額	<u>416,253</u>	<u>246,985</u>	<u>530,349</u>
	<u>\$ 550,000</u>	<u>\$ 400,000</u>	<u>\$ 686,155</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8,839	\$ 257,808	\$ 248,366
－未動用金額	<u>106,161</u>	<u>97,192</u>	<u>106,634</u>
	<u>\$ 355,000</u>	<u>\$ 355,000</u>	<u>\$ 355,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黃 啟 曄	實質關係人
黃 詠 鈺	實質關係人
黃 蘊 慧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8,72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50</u>	<u>\$ 1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實質關係人－黃蘊慧家族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由實質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本公司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並負責統籌豬隻之畜養及銷售等營運活動，以增加營利。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實質關係人－黃蘊慧購入種豬 969 頭、肉豬 7,243 頭計 39,177 仟元及相關畜養所需之飼料藥品 823 仟元，計 40,000 仟元，交易價格與市場行情相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有 32,000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依據合約之利潤分配比例，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應向實質關係人收取款項分別為 2,020 仟元及 254 仟元（帳列費用減項）。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 2,020 仟元及 254 仟元。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給付關係人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55	\$ 2,094
退職後福利	158	92
	<u>\$ 3,713</u>	<u>\$ 2,1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融資銀行作為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454	\$ 184,963	\$ 188,494
投資性不動產	25,896	25,954	26,127
	<u>\$ 209,350</u>	<u>\$ 210,917</u>	<u>\$ 214,62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150 仟元、美金 1,082 仟元及美金 198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開立信用狀保證之用而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皆為 390,500 仟元。
- (三)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廠房設備更換工程而產生之承諾金額均為 1,86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29.10	(美金：新台幣)	\$		12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35	29.10	(美金：新台幣)			44,7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66	29.76	(美金：新台幣)			85,782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	30.33	(美金：新台幣)	\$		7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1	30.33	(美金：新台幣)			55,06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損) 益
美	金	29.300	(美金：新台幣)	(\$ 398)	31.095	(美金：新台幣)	\$ 2,23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飼料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843	\$ 21,456	\$ 375,299
部門間收入	<u>15,861</u>	<u>-</u>	<u>15,861</u>
部門收入	<u>\$ 369,704</u>	<u>\$ 21,456</u>	<u>\$ 391,160</u>
內部沖銷			(<u>15,861</u>)
合併收入			<u>\$ 375,299</u>
部門損益	<u>\$ 26,388</u>	(<u>\$ 6,839</u>)	<u>\$ 19,549</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 3,71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1,903
其他收入			4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
財務成本			(<u>1,201</u>)
稅前淨利			<u>\$ 27,389</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0,811	\$ 9,221	\$ 350,032
部門間收入	<u>4,652</u>	<u>-</u>	<u>4,652</u>
部門收入	<u>\$ 345,463</u>	<u>\$ 9,221</u>	<u>\$ 354,684</u>
內部沖銷			(<u>4,652</u>)
合併收入			<u>\$ 350,032</u>
部門損益	<u>\$ 18,695</u>	(<u>\$ 391</u>)	<u>\$ 18,304</u>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 2,18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9,196
其他收入			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0
財務成本			(<u>1,085</u>)
稅前淨利			<u>\$ 37,580</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階層薪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5,889	\$ 458,140	2.87	\$ 458,140	(註1)	

註 1：股票市價係按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額 (註)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本 期 投 資 (註)
				本 期	去 期	資 金 額	股 數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 306,720		\$ 306,720	30,311,819	36.84	\$ 428,109		\$ 32,310	\$ 11,903

註：係依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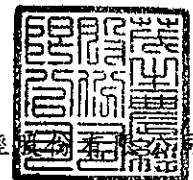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生農經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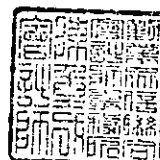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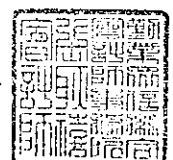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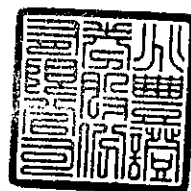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茂生)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4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29,42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法 律 意 見 書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電話訪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942,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29,42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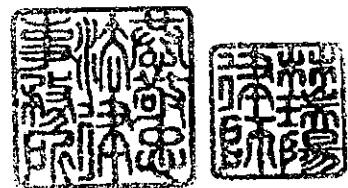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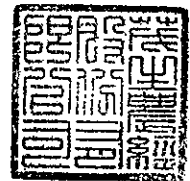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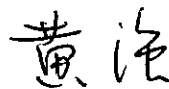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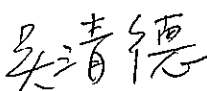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 強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吳清德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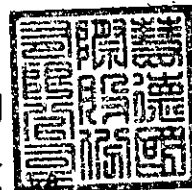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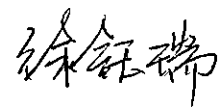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蘊慧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徐鈺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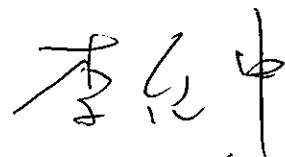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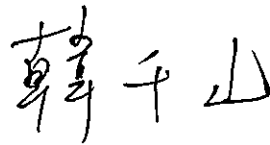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韓千山



日 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國祥

陳國祥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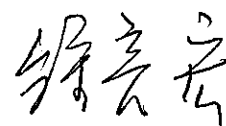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大中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鍾亮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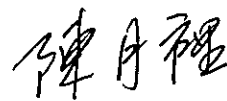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月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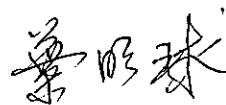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葉明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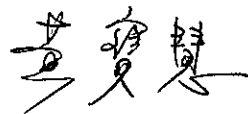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寶慧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俊翰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柯佳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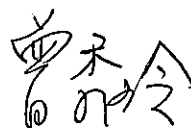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曾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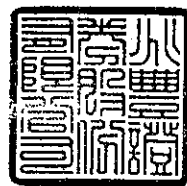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生公司）委託，擔任茂生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茂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生公司）委託，擔任茂生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茂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廿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生公司）委託，擔任茂生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茂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廿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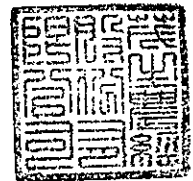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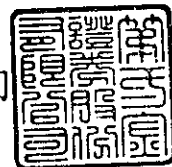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廿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〇 月 〇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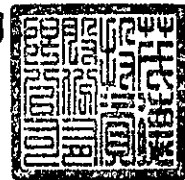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蘊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イシ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文 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 ヲ シ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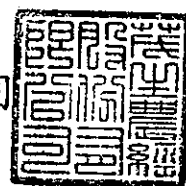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黃強 黃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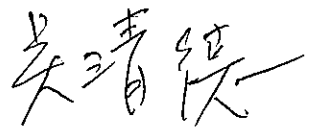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吳清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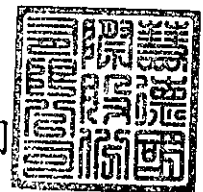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大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シイシ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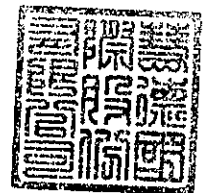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蘊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蘊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ヤシ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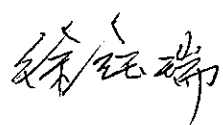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徐鈺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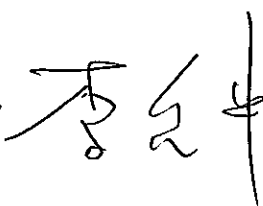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允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〆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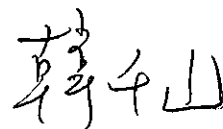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韓千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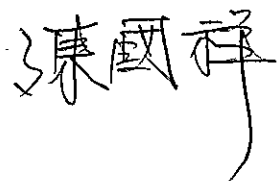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國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ヤシ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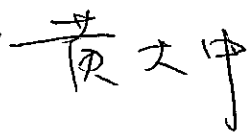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大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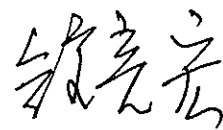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鍾亮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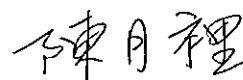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月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 ャ シ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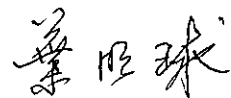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葉明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寶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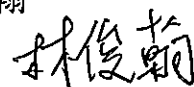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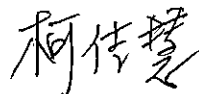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柯佳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ヤシ 日

本人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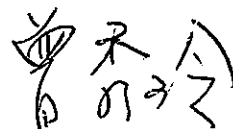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曾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 ヲ シ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シ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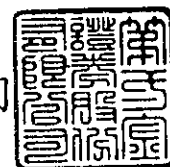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シ 月 ニイシ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律師承辦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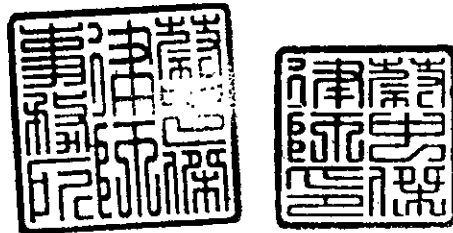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 中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本會計師承辦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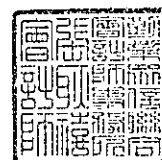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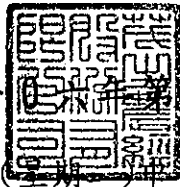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六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整。

貳、地點：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參、出席：黃強、吳清德、葉明球、黃蘊慧等 4 席董事出席

鍾亮宏請假

肆、列席：

伍、主席：黃強 董事長



記 錄：葉明球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整。

貳、地點：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參、出席：黃強董事長、吳清德董事、黃蘊慧董事、徐鈺瑞董事、李允中獨立董事、韓千山獨立董事及陳國祥獨立董事等應 7 席董事出席實際 7 席董事出席。

肆、列席：葉明球財會協理、柯佳慧會計經理、曾秀玲稽核副理、林信鴻特助、兆豐證券尤君源協理

伍、主席：黃強 董事長



記 錄：葉明球



陸、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案、第九案：略

第六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需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事宜。
- 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案等相關事宜。
- 五、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討論。
- 六、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與主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申請上櫃，於掛牌前，須辦理過額配售，擬授權董事長依申請上櫃時程進度，於適當時機與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提請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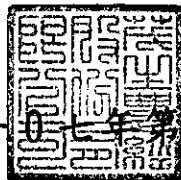
說 明：因應本公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事宜，擬具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簡式財務預測(詳附件 9)，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整。

貳、地點：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參、出席：黃強董事長、吳清德董事、黃蘊慧董事、徐鈺瑞董事、李允中獨立董事、韓千山獨立董事及陳國祥獨立董事等應 7 席董事出席實際 7 席董事出席。

肆、列席：葉明球財會協理、柯佳慧會計經理、曾秀玲稽核副理、林信鴻特助、兆豐證券尤君源協理、羅英瑜。

伍、主席：黃強 董事長

記 錄：葉明球



陸、討論事項：無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三~五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等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 107 年 5 月 3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5 月 25 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4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9,42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8,274,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 內，計 441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2,501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
- 五、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 1。

八、本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九、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主席：黃 強 董事長



記錄：林信鴻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8,060,382 股，占本公司發行份股總數 30,058,000 股之 60.08%。

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9,083,27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75,145,000 元，即每股配發 2.5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增修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等

股利政策。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需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事宜。
- 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案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茂生農經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08,8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628,9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179,832
本期淨利	139,083,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08,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354,77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75,1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209,777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0,058,000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董事長：黃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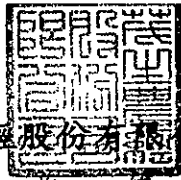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柯佳慧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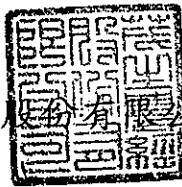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及監察人</u>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同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同上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同上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修訂公司股利政策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	---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生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00,58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058,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58,000 股。

2.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 300,580,000 元，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登錄興櫃買賣，於申請時未滿二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規定，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907,000 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0,058,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942,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41,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2,5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30,000,000 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75,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3.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33,000,0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3,300,0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907,000 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942,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5%供員工認購之 441,000 股外，餘 2,501,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茂生主要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業務，其中禽畜飼料營收佔比約 85%，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從事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相關業務之公司有大成、卜蜂、興泰、福壽等公司，

故自上市櫃食品類股中選出產品性質較為相近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年5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在採樣同業的選擇上，該公司係為禽畜飼料之專業製造商，主要業務為禽畜飼料之製造銷售、大宗穀物原料買賣及禽畜養殖業務，其中禽畜飼料業務比重約佔 85%，主要銷售客群為國內禽畜養殖業者。目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中，上市公司之大成、卜蜂及興泰與該公司產品類別較為相近，因此選擇上市公司大成、卜蜂及興泰為採樣公司。

①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食品業 平均	上櫃食品業 平均	大成(1210)	卜蜂(1215)	興泰(1235)
107年3月	12.07	19.77	10.57	12.22	6.58
107年4月	12.35	19.87	11.73	11.96	6.81
107年5月	12.36	21.20	10.47	12.19	8.19
平均	12.26	20.28	10.92	12.12	7.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食品業、上櫃公司食品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7.19~20.28 倍，惟因上市及上櫃食品業類股之各公司營運內容差異甚大，故排除上市與上櫃食品業類股的平均值，其區間為 7.19~12.12 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 139,083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33,0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21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0.27~51.03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食品業 平均	上櫃食品業 平均	大成 (1210)	卜蜂 (1215)	興泰 (1235)
107 年 3 月	2.57	2.56	1.48	2.62	0.49
107 年 4 月	2.63	2.57	1.64	2.57	0.50
107 年 5 月	2.53	2.40	1.57	2.22	0.50
平均	2.58	2.51	1.56	2.47	0.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食品業、上櫃公司食品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50~2.58 倍，惟排除同業公司興泰的極端值，股價淨值比為 1.56~2.58，以該公司 106 年度之每股淨值 30.60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7.74~78.95 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② 成本法

A.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1,587,872 \text{ 千元} - 668,182 \text{ 千元}) / 30,058 \text{ 千股}$$

$$= 30.60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0.60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其他類股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5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①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茂 生	66.75	45.43	42.08	36.74
	大 成	51.91	46.70	46.69	44.92
	卜 蜂	46.24	40.93	49.90	47.93
	興 泰	47.93	34.79	27.50	26.64
	同 業	55.10	53.1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茂 生	205.87	403.04	490.13	523.79
	大 成	190.32	184.89	184.22	185.98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卜 蜂	163.31	164.99	134.19	134.10
	興 泰	745.30	1,193.58	2,308.93	1,958.00
	同 業	140.85	142.25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6.75%、45.43%、42.08%及 36.47%，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 105 年底較 10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金額因而下降使負債總額減少。且該公司因持有上市公司-福懋油的股票，105 年股價較 104 年上漲進行市價評價調整，致資產總額亦隨之上升，而降低 105 年底負債比率；106 年除因持有福懋油股票之市價評價調整因素影響負債占資產比率外，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跨入禽畜養殖事業，生物性資產增加，致資產總額上升，故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金額因而下降使負債總額減少，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底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但與同業比率約略相當，係該公司 104 年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較高所致；105 年底則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金額下降，故負債比率僅高於大成及同業平均，而低於其餘採樣公司；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僅高於興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5.87%、403.04%、490.13%及 523.79%，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持有福懋油的股票，股價評價調整所致，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由 104 年度 99,180 千元大幅增加至 105 年度 239,446 千元，而增加股東權益總額，故 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底明顯上升；106 年底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持續增加，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由 105 年度 239,446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355,549 千元，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上升。107 年第一季較 106 年底增加，係因該公司依 IFRS 9 規定將所持有之上市股票-福懋油，由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其價值衡量從 106 年底 355,549 千元增加至 107 年第一季 396,343 千元，故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僅低於興泰，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高於其餘採樣同業，僅低於興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例逐年降低，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茂 生	4.01	12.10	9.64	7.32
	大 成	1.64	7.27	7.33	9.47
	卜 蜂	7.85	12.61	12.05	7.96
	興 泰	2.48	6.97	6.52	1.08
	同 業	5.10	6.30	(註)	(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	茂 生	10.21	25.91	16.69	11.67
	大 成	2.48	13.00	12.66	16.65
	卜 蜂	13.68	21.87	21.78	15.00
	興 泰	3.48	10.67	8.86	1.00
	同 業	10.50	12.7	(註)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茂 生	9.82	14.90	24.14	21.07
	大 成	20.94	37.26	40.92	31.85
	卜 蜂	32.99	57.15	65.19	49.45
	興 泰	(1.10)	(5.68)	(3.36)	(3.84)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茂 生	17.29	50.52	52.49	36.45
	大 成	13.15	42.65	45.35	59.44
	卜 蜂	34.05	58.99	68.48	48.96
	興 泰	7.82	37.97	56.61	5.24
	同 業	-	-	-	-
純益率(%)	茂 生	2.73	11.38	9.84	7.42
	大 成	0.62	3.38	3.49	5.40
	卜 蜂	4.36	7.10	7.44	5.44
	興 泰	44.30	190.10	399.16	150.0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同 業	4.60	5.70	(註)	(註)
基本每股盈餘(元)	茂 生	1.62	6.51	4.63	0.93
	大 成	0.87	3.01	3.28	1.16
	卜 蜂	2.57	4.71	5.35	0.98
	興 泰	0.80	3.81	5.23	0.15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A.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1%、12.10%、9.64%及 7.32%，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0.21%、25.91%、16.69%及 11.67%。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呈現上升之趨勢，係因 105 年度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則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2.10%及 25.91%；106 年度該公司資產金額雖因福懋油股價評價增加而較 105 年度增加，惟因 106 年度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第一季因稅後息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略微下降，故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略微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大成及興泰，僅低於卜蜂並與同業平均約略相當；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並與卜蜂約略相當，另 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僅低於卜蜂，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僅高於興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82%、14.90%、24.14%及 21.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29%、50.52%、52.49%及 36.45%，最近三年度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且採權益法投資之臺灣大食品利益增加，而實收資本額皆無重大變動，以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上升；107 年第一季因營業毛利及採權益法投資之臺灣大食品利益些微下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

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僅高於興泰，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4~105 年度僅低於卜蜂，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6 年度僅高於大成，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僅低於大成，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2.73%、11.38%、9.84% 及 7.42%，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62 元、6.51 元、4.63 元及 0.93 元，其中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104~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除盈餘持續挹注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及採權益法投資之臺灣大食品利益增加外，該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05 年時，將不動產租賃營業部予以分割成立茂德投資，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故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明顯成長；106 年度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些微下滑，係因當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除營業毛利之下滑外，採權益法投資之臺灣大食品利益亦較略微下滑，致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度之純益率僅高於大成，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僅低於興泰，而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純益率僅低於興泰，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在基本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僅低於卜蜂，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度僅低於卜蜂，而高於大成及興泰；105 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6 年度則低於卜蜂及興泰，高於大成；107 年第一季僅高於興泰，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 1.之承銷價格之(2)①A.a.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 年 5 月份	55.16	293,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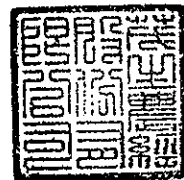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55.16 元及 293 千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4.00~56.45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4.54%，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食品工業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47 元，其暫訂承銷價格未低於申報案件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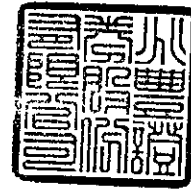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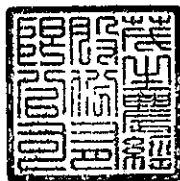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強

